

—

一八一×年十月初，爱尔兰人上校汤麦斯·奈维尔爵士，优秀的英国军官，从意大利回来，带着女儿游历，抵达马赛，下榻于鲍伏大旅馆。游兴正酣的旅客见一样夸一样的风气，无形中形成了一种反响，使现在许多游历家为了标新立异，居然把贺拉斯的切勿少见多怪一语作为箴言。上校的独养女儿丽第亚小姐，是游客中爱抱怨的一类。她觉得《耶稣显容》平淡无奇，活跃的维苏威火山未必就比伯明罕城中的工厂烟囱优胜。总之，她对意大利极不满意的是缺少地方色彩，缺少个性。而这些还得请读者自己揣摩；几年以前我还懂得这些名词，现在可完全不了解了。最初丽第亚小姐很得意，自以为在阿尔卑斯的那一边能看到些前人也未曾见过的景物，大可回国和一般象姚尔邓先生说的高人雅士交流交流。不久，发觉到处被同胞们占了先著，所有的东西都变得尽人皆知，她便一变而为反对派了。的确，顶扫兴的是，一提到意大利的胜迹，必有人问：“你一定见到某某城某某宫中的那幅拉斐尔吧？那实在是意大利最美的东西了。”——谁知你忽略的恰恰是他。反正也没时间仔仔细细地看个周全，还不如一笔抹煞痛快呢。

丽第亚小姐住在鲍伏大旅馆的时候，有件非常懊恼的事。她的背包中带着一幅速写，勾画的是塞尼城中班拉斯琪拱门，以为那总该是没被素描画家们描绘过的了。谁知法兰西斯·范维区夫人在马赛遇到她，拿出纪念册来，其中一首十四行诗与一朵枯萎的花瓣之间，竟然也有那座拱门，上了强烈的土黄色。丽第亚小姐一气之下对班拉斯琪的建筑失去了敬意，把自己的速写赏给了贴身女仆。

奈维尔上校也被这种不愉快的心情所感染。自从他太太故世以后，他对一切都是用女儿的眼光看的。他心中认为，意大利千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不该万不该使他女儿烦恼，因此它便是世界上最可厌的国家。他在绘画与雕塑方面固然无话可说；但以打猎而论，他肯定是最没出息的人了：他在罗马郊外顶着大太阳走了好几十里，只打到了几只惹人嘲笑的红鹧鸪。

到马赛的第二天，奈维尔请埃里斯上尉——他以前手下的副官吃饭。上尉最近在高斯（意大利人称为科西嘉）住了六星期，给丽第亚小姐讲了一桩关于土匪的故事，不但讲得挺好，而且这故事妙在和她在罗马与拿波里之间常听到的盗匪故事全然不同。等到吃饭后点心时，只留下两位男人对酌着包尔多酒。提起打猎，上校才知道高斯禽兽的丰富，种类的繁多，没有其它任何一个地方比得上。埃里斯上尉说：“那边野猪多极了，但你千万不要把它们与家猪搞混，它们真是太相象了；万一打死了家猪，牧人就来找你的麻烦：他们全副武装地从小树林——他们叫做绿林——中钻出来，要你赔偿他们的牲口，还把你嘲笑一番。高斯还有一种别处看不见的古怪的摩弗仑野羊，算得上是异兽，但不容易打到。至于充塞于高斯岛上的各种禽兽，麋，鹿，山鸡，小鹧鸪……简直数不胜数。倘若上校你喜欢打猎，不妨到高斯走一遭；正像我的居所主人说的，在那儿你爱打什么野味都可以，无论是画眉还是人。”

喝茶的时候，上尉又讲了一桩株连远亲的愤达他（意大利语：复仇），比第一桩更古怪的，使丽第亚小姐听得有滋有味；他还描述了当地风景的奇特，丛莽初辟的景象，岛民性格的特殊以及好客的风气与原始的民情，终于使丽第亚小姐完全对高斯着迷了。最后他送她一把漂亮的小匕首，其名贵之处并不在于它的形状和镶铜的手工，而是在于它的来历：这是一个有名的土匪友情出让给埃里斯上尉的，并保证用它杀过四个人。丽第亚拿来插在腰带里，后来放在床头柜上，睡觉以前只从鞘里抽出来看了两次。上校却梦见打死了一头摩弗仑野羊，那是一只非常奇怪的野

兽，身体象野猪，头上长着鹿角，后面拖着一条山鸡的尾巴，主人要他付代价，他很乐意的照给了。

第二天，上校在和女儿一同吃早饭时说道：“据埃里斯讲，高斯岛上有不少珍禽异兽，地方要不是这么远，我倒很想去那儿玩半个月。”

丽第亚小姐回答说：“好啊，为什么不去呢？你打你的猎，我画我的画，要是能把埃里斯上尉提到波拿帕脱小时读书的山洞画在我的纪念册上，我才高兴呢。”

也许这还是破天荒第一遭，上校表示一个愿望而得到女儿赞成。这个巧合使他十分得意，但他老于世故，有心说出几点不妥之处，如地区荒野，女客旅行诸多不便等等，却把丽第亚小姐心血来潮的兴致提得更高了。她什么都不怕：路上要骑马吗？那可是她顶喜欢的；要搭营露宿吗？她想想就要乐死了；她还说要上小亚细亚去玩呢！你说一句，她答一句，总之，因为没有有一个英国女子去过高斯，所以她非去不可。将来回到圣·詹姆斯广场后拿出纪念册来给人看的时候，那才过瘾呢！——“亲爱的，你为什么把这张可爱的素描翻过去了呢？”——“噢！没有什么。那不过是张速写，画的一个替我们当过向导的高斯有名的土匪。”——“什么！你到过高斯？……”

由于当时法国与高斯之间还没有通汽船，他们只好寻找开往海岛的帆船；丽第亚小姐下了决心一定要找到一条立即出发的船。上校当天就写信到巴黎去，退掉预定的旅馆房间，同时和一个双桅快船直放高斯首府阿雅佐的船主接洽。船上有两个小房间。他们带足了食物。船主竭力担保，说他有个水手是很高明的厨子，做的鱼虾杂烩汤是举世无双的，他还保证一路风平浪静，小姐船上不会不舒服。

另外，依照女儿的意思，上校命令船主不得搭载任何其他旅客，并且要沿着高斯岛的海岸行船，好欣赏山景。

动身那天，他们早晨就把准备妥了的一切运上了船；船要等晚风初起的时候才开。在等待的时候，上校和女儿在马赛最热闹的加陶皮哀大街上散步，不料船主来请求允许他搭载一个亲戚，说这是他大儿子的教父的亲戚，为了要事必须回故乡高斯一趟，但是没有便船。

“他是一个挺可爱的青年，”玛德船长又补充说，“也是军人，在警卫军的步兵营中当军官——要是“那一位”还做着皇帝的话，他早就已经升作上校了。”

“既然他是个军人……”上校回答，他还没说出“我很乐意他搭我们的船……”，丽第亚小姐已经嚷嚷起英文来了：

“噢，一个步兵军官！（她的父亲是骑兵营的，所以她对别的兵种都瞧不起）……说不定是个没教养的，可能晕船，破坏我们航海的乐趣！”

船主一句英文都不懂，但见到丽第亚撅着好看的小嘴的神气，也大概猜到了她的意思，便把他的亲戚好好地夸奖了一番，保证他出身是班长的家庭，极有规矩，决不打扰上校，因为他，船主，将负责把他安置在一个你可以根本不觉得有他这个人的地方。

上校和丽第亚小姐虽然奇怪高斯有些家庭会父子相传地当班长；但他们很天真地以为那乘客真是步兵营中的班长，断定他是个穷小子，船主有心要给他帮忙。倘若他是个军官，倒少不得和他攀谈应酬，可对付一个班长不用费心；他只要不和他的弟兄们在一起，上了刺刀，把你带到你不愿意去的地方去，他就是个无足轻重的家伙。

“你的亲戚晕船吗？”丽第亚小姐问话的口气很直接。

“从来不晕的，小姐；不论在陆地上还是在海上，他都扎实得象一块岩石。”

“好吧！那就让他搭船吧。”她说。

“让他搭船吧，”上校也跟着说。他们说完就又开始散步去了。

傍晚五点光影，玛德船长把他们带上船。在码头上，靠近船长的舢板，他们看到一个高大的青年，深色皮肤，很大、很秀气的样子，蓝外套从上到下都扣着钮子，是个聪明而爽直的汉子。凭他侧着身子站立的习惯和两撇鬃曲的胡子来看，一目了然是个军人；因为那时警卫军的姿势习惯没有人普遍的模仿，留胡子的风气也尚未时行。

年轻人见了上校，便摘下便帽，不慌不忙、措辞很得体地向他道谢。

“老弟，我很高兴能帮你的忙。”上校亲热地向他点点头。

然后他下了舢板。

“你那英国人可真是大模大样的。”那青年用意大利文压低了嗓子和船主说。

船主把大拇指放在左眼下面，嘴角往两边扯了一下。凡是懂得这个手势的人，都知道那意思是说英国人懂得意大利文，还是个怪物。青年微笑了一下，向玛德指了指自己的脑门，好象在说所有的英国人脑筋都不大健全；然后他坐在船主旁边，细细地打量起那个美丽的旅伴，可并没放肆的神气。

上校用英文对女儿说：“这些法国兵气派都不错，所以当上军官很容易。”

接着他又跟年轻人用法文搭讪：“老乡，你是哪个部队的？”

年轻人轻轻用肘子撞了撞他的亲戚，忍着笑，回答说他是警卫军猎步兵营的，现在属于第七轻装营。

“你参加了滑铁卢之战吗？你年纪还很轻呢。”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噢，上校，我在滑铁卢打了我惟一的一仗。”

“那一仗可相当于两仗呢。”

年轻的高斯人咬了咬嘴唇。

丽第亚小姐用英文说：“爸爸，问问他们高斯人是否很喜欢他们的波拿帕脱？”

还没等上校把这句话翻译成法文，那青年已经用英文回答了，虽然口音不大纯粹，但说得还不坏。

“小姐，你知道，俗话说得好：就算是圣贤，本地也没人觉得他了不起。作为拿破仑的同乡，我们或许倒不象法国人那么喜欢他。至于我，虽然从前我的家庭跟他有仇，可是我是喜欢、佩服他的。”

“原来你会讲英文！”上校说。

“讲得很糟糕，你一听不是就知道了吗？”

丽第亚小姐对这种随便的口吻感到一些不快，但想到一个班长居然敢和皇帝有仇，忍不住笑了。高斯地方的古怪由此可见；她决定把这一点写到日记上。

上校又问：“你也许在英国作过俘虏吧？”

“不，上校。我的英文是我年轻的时候跟贵国的一个俘虏学的。”

他接着对丽第亚小姐说：

“玛德说你们才从意大利回来。小姐，想必你讲的一口好多斯加语最标准的意大利语；我担心你听我们的土话不大方便。”

上校回答：“小女懂意大利所有的方言。她不象我这么愚钝，对语言很有天分。”

“我们高斯有支民歌里有几句牧童和牧女说的话，不知小姐能明白吗？”

倘若我进了圣法的天堂，天堂，

倘若在天堂里找不到你，我决不留恋那地方。”

丽第亚小姐觉得他引用的这两句歌辞，尤其是念这两句的时候的目光有些放肆，便红着脸回答：“加比斯谷（我懂）。”

上校问：“你这回回去，是不是有六个月的例假？”

“不，上校，大概因为我到过滑铁卢，又是拿破仑的同乡，所以他们要我退伍了。我现在回家就象歌谣中说的：希望渺茫，囊中空空。”

说完，他朝天叹了口气。

上校把手伸进口袋，捏着一块金洋，想找一句得体的话好把钱塞在这个可怜的敌人手里。

“我也是的，”他故作轻松地说，“他们也要我退伍了；……可是你退伍的薪水还不够买烟草。喂，班长……”

上校想把金洋塞在他正放在舢板的船舷上的手里。

他脸红了，咬着嘴唇，挺了挺身子，正待发作，却突然变了一副表情，大声地笑起来。上校不由得拿着钱愣住了。

“上校，”年轻人又摆出一副一本正经的神气，“我要给你两个忠告：第一，千万别给一个高斯人送钱，有些无礼的同乡会把它摔在你的脸上；第二，别用对方并不要求的头衔称呼对方。你叫我班长，可我是中尉——当然那也差不了多少，不过……”

“中尉！中尉！”上校叫起来，“可是船主跟我说你是班长，而且你的父亲，以及你上代里所有的人，都是班长。”

一听这话，年轻人不禁仰天大笑，船主和两个水手也被他逗乐了。

末了他说：“对不起，上校，我现在才弄明白，但这个误会真是太妙了。我的家庭的确很荣幸，上代里颇有些班长；但我们高斯的班长是从来没有臂章的。一一〇〇年前后，为了反抗山中专制的贵族，有些村镇，选出一批首领，叫作班长。在我们岛上，凡是祖先担任过这种保护平民的官职的人家，都自认为是光荣的。”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抱歉，先生！”上校大声嚷着。“真是太抱歉了。既然你了解我误会的原因，希望你原谅我。”

他于是向他伸出手去。

“这也是我为自己的小小的傲慢应当受的惩罚，”年轻人还在笑着，很亲热地握着英国人的手；“我一点也不怪你。既然玛德把我介绍得这么不明不白，还是让我自我介绍一下：我名叫奥索·台拉·雷皮阿，职业是退伍的中尉。看到这两条精壮的狗，我猜你是上高斯去打猎的；果真如此的话，那我很高兴陪你去看看我们的山和绿林……如果我还没把它们忘了的话。”说完又叹了口气。

此时舢板已经到达帆船。中尉搀扶丽第亚小姐上去了，又帮着上校登上甲板。汤麦斯爵士对那个误会总不免有点发窘，不知道得罪了一个有七百年家世的人该怎么补救，便不等征求女儿同意，就约他一同吃晚饭，同时又一再道歉，一再握手。果然，丽第亚小姐皱了皱眉头，但认为能够探听一下所谓班长究竟是怎么回事也很有意思；她觉得这客人并不招人讨厌，甚至还有点儿贵族气；可惜他太直爽，心情太快乐了，不象一个小说里的人物。

上校拿着一杯玛台尔酒，向客人略鞠躬，说道：“台拉·雷皮阿中尉，在西班牙我见过不少贵同乡，那就是那顶顶大名的步兵射击营。”

“是的，他们之中有不少人都留在西班牙了。”年轻的中尉神情肃穆地回答。

“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一八一三年惠灵顿将军大败法军的维多利亚战役中一个高斯大队的行为。”上校说着，又按着胸口：“我怎么能忘得了呢？他们隐蔽在各处园子里，借着篱垣作掩护，整整一天的射击，伤了我们不知多少弟兄和马匹。决定撤退的时候，他们集合后很快地跑了。我们希望到平原上回敬他们一下，可是那些坏蛋……对不起，中尉，——那些好汉组成了一个方

阵，不教人攻进去。方阵中间，——那时的景象至今历历在目，——一个骑着一匹小黑马的军官，抽着雪茄守在鹰旗旁边，跟坐在咖啡馆里一样。有时他们还奏着军乐，仿佛故意气气我们……我派了两排骑兵冲过去，谁知不但没冲进方阵，我的龙骑兵反而往斜刺里奔，乱七八糟地退了回来，好几匹马只剩了空鞍……该死的军乐却老是奏个没完！等到烟雾散开了，我看见那军官还在鹰旗旁边抽雪茄。一怒之下，我亲自带领队伍来最后的一次冲锋。对方的枪管发热了，不出声了；但他们的兵上了刺刀，排成六行，对着我们的马头，竟好比一堵城墙。我拼命吆喝我的龙骑兵，踢着我的马逼它向前跑；我说的那军官终于丢下雪茄，对我向他手下的人指了一下。我好象听见“白头发”三个字。当时我戴的是一顶插着白羽毛的军帽。还没等我听清下文，胸部就被一颗子弹打中了。——啊！台拉·雷皮阿先生，那一营兵真了不起，算得上是二十八轻装联队中最厉害的；事后有人告诉我，说他们全是高斯人。”

“没错，”奥索回答；听着这段故事，他的眼睛都发亮了。“他们掩护大队人马撤退，没丢失他们的军旗；但三分之二的弟兄现在都安息在维多利亚的平原上。”

“你也许知道那指挥官的姓名吧？”

“那便是家父。他当时是二十八联队的少校，在那激烈的一仗中因为指挥有功，升了上校。”

“原来是令尊！噢，他真是英雄！我很高兴再见到他，我一定能认出他的。他还健在吗？”

“不在了，上校，”青年的脸色有点儿变了。

“他参加滑铁卢战役了吗？”

“参加了；但他没有福气战死疆场……而是两年以前死在高斯的……噢！这海景多美！我十年没看到过地中海了。——小姐，难道你不觉得地中海比大西洋更美吗？”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我觉得它太蓝了些，波浪的气魄也不够大。”

“小姐崇尚粗犷的美吗？那么我相信你一定会欣赏高斯的。”

上校说：“小女只喜欢与众不同的东西；因此她认为意大利也不过如此。”

“关于意大利我只知道比士，在那儿我念过中学；可是一想到比士的墓园，斜塔，圆顶的大教堂，我就不由得悠然神往……特别是墓园。你一定记得奥加涅的《死亡》吧……我对它印象太深刻了，大概凭空还能把它画出来呢。”

丽第亚小姐生怕中尉赞美起来滔滔不绝，便打着呵欠说：

“是的，它很美。——对不起，爸爸，我的头有点疼，想回舱里去了。”

她亲吻了他的额头，很庄重地对奥索点点头，走开了。两个男人继续谈论打猎跟打仗的事。

他们俩发觉彼此在滑铁卢面对面交过锋，说不定还交换过不少子弹。两人于是更投机了。他们挨个儿地批评拿破仑，惠灵吞布律赫；然后又转到打猎的题目上来，什么麋鹿，野猪，摩弗仑野羊等等，谈了许多。夜深了，最后一瓶波尔多也倒空了，上校这才握了中尉的手，道了晚安，还说这番友谊虽然有那么可笑的开场，希望能好好地发展下去。然后两人就各自睡觉去了。

三

夜色很美，月影随波，船在微风中缓缓前行。丽第亚小姐根本不想睡；但凡心中有那么几分诗意的人，对这样海上升明月的景色就不会无动于衷；因为俗客当前，丽第亚小姐才没法细细品味那种情绪的。等到她认为伧俗的性情的年轻的中尉一定呼呼睡熟了的时候，她便披着大氅起了床，叫醒了女仆，和她一起走上甲板。甲板上只有一个把舵的水手在用高斯土语唱着一首调子很少变化的哀歌，但在静寂的夜里，这种古怪的音乐有股肃杀之气，自有它的动人之处。可惜丽第亚不能完全懂水手唱的。在许多极普通的篇章中间，有一首诗歌情绪壮烈，引起了她的注意；可是不幸的是唱到最美的段落，忽然夹进几句使她莫名其妙的土语。但她懂得歌曲是讲的一桩凶杀案。把对凶手的诅咒，对死者的赞美，复仇的呼声，都拼凑在一起。有几句歌辞，她把它们记熟了，我力图完美地把它们翻译在下面：

枪炮，刺刀——都不曾使他面容变色，——在战场上他神色清明——好比夏日的碧空。——他是鸷鸟，老鹰的伴侣，——对朋友，他甘甜如蜜，——对敌人，他却如同狂怒的海洋。——比太阳更高，——比月亮更温柔。——法兰西的敌人没能伤害到他，——家乡的杀人犯——却从背后下了毒手，——象卖国贼维多洛杀害桑比哀罗·高索一样。——他们从来不敢正视他。——……我出生入死换来的勋章——……钉在我的床前，钉在墙上，——丝带那么红。——我的衬衣更红。——留着我的勋章，留着我的血衣，——为我的儿子，远在他乡的儿子。——他能看到上面有两个弹孔。——这儿有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个弹孔，——别人的衣衫上也应该有个弹孔。——但这还不能算报仇雪恨，——我还要那只放枪的手，——我还要那只瞄准的眼睛，——我还要那颗起这个恶念的心……

水手唱到这里忽然停住了。

“朋友，你怎么不唱了呢？”丽第亚小姐问。

水手向一侧晃了晃头，使她注意到一个人从大舱口中走出来。原来是奥索出来赏月了。

“唱完你的哀歌好不好？”丽第亚小姐说。“我听得正津津有味呢。”

水手向她伏下身子，轻轻地说：

“我决不愿意给别人一个仑倍谷。”

“什么？你说什么？……”

水手没有回答，开始打唿哨了。

“奈维尔小姐，啊，被我发现了，你原来也在欣赏我们的地中海！”奥索边说边向她走过来。“别处决看不到这样的月色，这一点你总不能不承认吧？”

“我没有赏月，我在专心研究高斯话。这位水手在唱一首悲壮的哀歌，不料在关键时刻停住了。”

水手低着头，仿佛在仔细瞧着指南针，同时偷偷把丽第亚小姐的大髻使劲扯了一下。显然在奥索中尉面前是不能唱那首哀歌的。

“包罗·法朗采，你唱的什么呀？”奥索问。“是一首巴拉太呢还是伏采罗？小姐懂得歌辞，很想听完它。”

“下半节我忘了，奥斯·安东，”水手回答。

然后他就直着嗓子，唱起一首称颂圣母的赞美诗。

丽第亚小姐心不在焉地听着，不再追问那唱歌的人了，却暗

中打定主意非把这谜底弄清楚不可。但她的女仆是翡冷翠人，对于高斯土话懂得不比女主人多多少，也急于要探听明白；女主人还来不及向她示意，她已经问奥索了：

“先生，给人一个仑倍谷是什么意思？”

“仑倍谷！”奥索嚷道：“这是对一个高斯人的最大的侮辱，责备他没有报仇雪耻。是谁和你讲起仑倍谷的？”

丽第亚小姐抢着回答：“那是昨天在马赛船主提到的。”

“他说的是谁呀？”奥索的神色看起来有点儿紧张。

“噢！他给我们过去的讲一个老故事……对啦，好象是讲华尼娜·陶尔那诺吧。”

“我想，小姐，你为了华尼娜的死对我们的民族英雄，那个伟大的桑比哀罗，恐怕不怎么喜欢吧？”

“你认为那种行为真是英勇的吗？”

“在当时的野蛮风俗下，他的杀妻是可以被原谅的；而且桑比哀罗正在跟热那亚人拼个你死我活，他的女人交通敌人而他却不加以惩罚的话，还怎么能教同胞信任他呢？”

水手插话说：“华尼娜没有得到丈夫的准许去意大利；桑比哀罗把她的脖子扯断是应该的。”

“但那是为了救她的丈夫呀，”丽第亚小姐说。“因为爱他，她才去向热那亚人求情的。”

“替他向敌人求情便是他的侮辱！”奥索嚷着。

丽第亚小姐又道：“而他竟亲手杀了她，这不是魔王是什么？”

“你得明白，那是她自己象求恩典一般要求死在他手里的。小姐，你是不是也把奥赛罗看作魔王呢？”

“那是完全不同的情形！奥赛罗是嫉妒；桑比哀罗不过是虚荣。”

“嫉妒不也是种虚荣吗？只不过那是爱情的虚荣，你也许正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是为了这个动机才原谅这种虚荣吧？”

丽第亚小姐非常严肃地瞅了他一眼，回头问水手什么时候能到岸。

“如果风向不变，后天就到了。”

“我现在就恨不得看到阿雅佐。坐在这条船上真是让人厌烦死了。”

她搀着女仆的手臂站起来，在甲板的走道上踱了几步。奥索在舵旁呆呆地站着，不知道应当去陪她散步，还是把那一番似乎使她不大耐烦的谈话停止。

“我的圣母哪！”水手赞叹道。“多美的姑娘！我床上的臭虫要是都象她一样，不管怎么咬我，我也一声不哼了！”

这样天真的赞美话，大概被丽第亚小姐听到了，还使她着了慌；因为她差不多立刻就回舱了。过了不久，奥索也去睡了。他一离开甲板，女仆立即回来把水手盘问了一番，拿以下的消息报告给她的女主人：因为奥索出现而没唱完的那支巴拉太，是人家在两年以前，奥索的父亲台拉·雷皮阿上校被暗杀后作的。水手认为奥索这次回高斯一定是报仇，“比哀德拉纳拉村上不久就会有新鲜肉去上市”。把这句通行全岛的俗话翻译出来，就是说奥索大爷准备杀死两三个有嫌疑的凶手；虽然这几个人也一度被司法当局怀疑；但法官，律师，州长，警察，都是他们夹袋中人物，所以最终都被认为清白无罪，什么事都没有。水手又说：

“高斯是没有法律的；比起相信一个王家法院的推事来，人们宁可相信一支好枪。要是你有了仇人，就得在三个S中，也就是‘刀、枪、逃’中挑。”

这些有趣的情报，使丽第亚小姐对台拉·雷皮阿中尉的态度与想法立刻大不相同。在这位想入非非的英国女子心目中，他摇身一变成为英雄了。他那种落拓不羁的神情，心直口快，嘻嘻哈哈的谈吐，先是使她产生不良印象的，如今都成为他的优点，显

示一个刚毅果敢的人喜怒不形于色。她觉得奥索的气魄颇有些斐哀斯葛族人的味道，胸怀大志而故意装得放浪形骸。这时候丽第亚才发觉年轻的中尉眼睛很大，牙齿很白，腰身很美，很有教养，也有上流社会的习惯。第二天，她和他谈了好几次，觉得他讲话很有意思。她询问了许多关于他本乡的事，他都谈得头头是道。他是年纪很轻的时候就离开高斯的，先是为了念中学，后来为了念军校，但那在他心里始终是个极有诗意的地方。一提到那里的山，森林，奇特的风俗，他不由得兴奋起来。他的谈话中，愤达他这个名词出现了好几次；而只要你谈到高斯人就不能不对这个闻名遐迩的民情或褒或贬。奥索对他的同胞那种永无穷尽的仇恨，基本上是谴责的，这使丽第亚小姐听了有些奇怪。但他认为乡下人中间有此风俗可以原谅，甚至肯定愤达他是穷人之间的决斗。他说：“我这个意见并非毫无根据，因为照规矩彼此间的仇杀都提过警告，设计陷害之前有一句话非对对方说不可，就是：你小心点儿！敝乡的凶杀案的确比别处多，但从来没有一桩是出于卑鄙的动机。我们有不少杀人犯，可没有一个贼。”

他提到愤达他和凶杀的字眼的时候，丽第亚小姐总留神地瞧着他，却找不出一点儿动感情的痕迹。既然认为他有那种高深莫测的魄力，——当然是瞒不过她的，——她便继续相信台拉·雷皮阿上校的在天之灵不久就会得到安慰。

从双桅快船上已经能望见高斯的海岸了。船主把岸上重要的地名一个一个地介绍着，虽然那些地方对丽第亚来说全是陌生的，但她很高兴知道它们的名字。无名的风景是最乏味的，游客一般都有这样的心理。上校的望远镜中有时映出一个岛民，穿着棕色衣服，背着长枪，骑着一匹小马在陡峭的山坡上飞奔。丽第亚小姐把他们的每一个都当作土匪或是替父亲报仇的儿子；但据奥索说，那只是附近村镇上的老百姓干他们自己的私事；带枪不是出于必需，只不过徒增行色，为了风气如此，正如都市里的公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子歌儿出门时不能没有一根漂亮的手杖一样。虽然以武器而论，长枪并不及匕首有诗意，但丽第亚小姐认为男人带枪终究比拿手杖更风流威武，同时她记得拜伦勋爵笔下的人物也都是死于子弹，而不是死于传统的匕首。

三天航行以后，船已经到了桑琪南群岛面前，阿雅佐湾庄严的全景都展现在旅客的眼前了。大家把它比作拿波里湾的确很有道理，船进港口的时候，一个着火的绿林正好使浓烟罩着琪拉多山峰，叫人不禁想起维苏威火山，这也使阿雅佐湾看起来更象拿波里湾。如果要两者完全相似，只要有一支阿提拉的军队扫荡一下拿波里近郊就行了；因为阿雅佐城四周不象拿波里从加斯德拉玛莱港到弥赛纳海峡，鳞次栉比，尽是漂亮的工厂，而是一片荒凉，渺无人烟。阿雅佐湾附近只有些阴森森的树林，后面是荒瘠的秃山。既没有一座别墅，也没有一间屋舍。城市周围的高岗上，绿荫中零零散散的耸立着几座白的建筑，那是祭堂和家庭的墓园。总之，所有的风景都带着一种肃杀而凄凉的美。

特别是在这样的一个季节，城市的外观把四郊的荒凉所给人的印象格外加强了。街上毫无动静，只有几个闲人，而且老是那几个。除了进城卖粮食的乡下女人外，没有一个女的。你听不到高声的说话，更别说象意大利城市中那样的歌声与笑声了。走道的树荫底下，偶尔有十来个全副武装的乡下人在玩纸牌，或者看着人家玩。他们从来不叫嚷，不争吵，赌局到了白热化的时候，只听得见枪响，那永远是威吓的前奏。高斯人天生是沉默而严肃的。晚上，有几个人出来纳凉，但路上散步的几乎全是外乡人。岛上的居民好象老鹰蹲在窠上防着敌人，都站在自己的屋门口。

四

参观过了拿破仑诞生的屋子。也用了半正当半不正当的手段弄到了一点糊壁纸的样品，丽第亚小姐只在高斯待了两天，就郁闷得不得了：任何游客在一个居民无法亲近而完全孤独的地方，都难免有这种感觉。她后悔当初的一时冲动；可是立刻回去的话又势必有害她不怕艰险的大旅行家的英名，因此丽第亚小姐只得耐着性子；尽量想办法消磨光阴。靠着这勇敢的决心，她收拾了铅笔，颜料，勾了一张海湾图，又以一个卖甜瓜的乡下人做模特儿画了一幅肖像：他肤色乌黑，象大陆上种菜的，但留着一绺白须，活脱脱是个最凶恶的强盗的神气。这些她觉得还不够有趣，便有心要把班长世家的后人挑逗一下；这也不是难事，因为虽则在当地也没什么宾客来往，奥索不但不急于回到村里去，反倒在阿雅佐过得挺高兴，此外，丽第亚心中还有个高尚的念头，即想收服这野蛮的山民，要他把那个可怕的引他回乡的计划丢开。自从她冷眼旁观地留神他以后，就觉得这年轻人白白牺牲掉未免太可惜了；同时，对她来说能说服一个高斯人归化也是莫大的光荣。

这几位游客这样消磨他们的日子：白天，上校和奥索出去打猎；丽第亚小姐要么画素描，要么就是写信给女朋友们，因为能够在信上写着“寄自阿雅佐”真是太妙了；男人们在六点光景带着野味回来；大家一块儿吃晚饭，饭后，上校打盹，丽第亚小姐唱歌，两个年轻人能直谈到深夜。

不知办护照是种什么手续，竟要上校去拜访州长；跟多半的同僚一样这州长闷得发慌，知道来了个是上流人物的英国财主，还带着一个俊俏的女儿，不禁高兴极了，把上校招待得非常客气，再三说“如有驱遣定当效劳”一类的话；没过几天，他又来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回访。上校刚吃过饭，正舒舒服服地躺在沙发上准备打盹；女儿用一架破钢琴自弹自唱；奥索在边儿上翻着乐谱，欣赏着歌唱家的肩头和金黄的头发。仆人通报说州长来了；琴声马上停了，上校站起来，向州长介绍了女儿，又说：

“台拉·雷皮阿先生我就不介绍了，你大概认识他吧？”

“阁下是台拉·雷皮阿上校的公子吧？”州长一副有点儿尴尬的神气。

“是的，先生，”奥索回答。

“以前我是认得令尊的。”

普通的应酬话很快就谈完了。上校不由自主地打了好几个呵欠；奥索以激进分子的身份，不愿意和当局的官员交谈：所以和客人搭讪的只剩下丽第亚小姐一个人。州长也不愿让谈话冷落；他显然很高兴能够和一个认识全欧洲名流的妇女谈谈巴黎和上流社会，他常常一边说话一边极好奇地打量着奥索。

“你们是在大陆上和台拉·雷皮阿先生认识的吗？”他问丽第亚小姐。

丽第亚小姐不大好意思地回答说：他们是在到高斯的船上才认识的。

州长轻轻地说：“他是个很有教养的青年，”然后把声音压得更低，“他和你有没有谈起他回到高斯来有什么目的？”

丽第亚小姐登时摆出一副庄严的面孔，回答道：

“我没有问过们。先生不妨自己问他。”

州长不作声了；可是过了一会，当他听见奥索用英文和上校说话时，便道：

“先生，你似乎走了很多地方，也许把高斯和它的……它的风俗忘了吧？”

“不错，我离开故乡的时候很年轻。”

“至今你还在军中吗？”

“我现在退伍了，先生。”

“待在法国军中那么久，我相信你一定变成地地道道的法国人了。”

州长说这最后一句的时候，语气特别重了。

说高斯人是法国人，对高斯人来说可不是一句恭维话。他们喜欢自成一族，而且他们的行为也不得不教人承认这一点。奥索当下有些恼了，反问道：

“州长先生，你认为一个高斯人必须在法国吃过粮才能受人尊重吗？”

“当然不是，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指的只是这里的某些风俗，往往不为一个管行政的人所愿意看到。”

他着重于风俗这个词，又尽量摆出严肃的神气。他一会站起身来告辞了，并请丽第亚小姐答应，改日务必到州长公署去会会他的太太。

在他走了以后，丽第亚小姐说：

“我直到到了高斯，才见识了所谓州长是什么样的人物。这一位看来倒还和气。”

奥索道：“我可不敢说这个话，他那种夸张的，故弄玄虚的神气，让我觉得好古怪。”

尽管上校差不多睡着了；但丽第亚小姐仍用余光把父亲瞅了一下，放低着声音说：

“我，我不认为他象你所说的在搞什么玄虚，我懂得他的意思。”

“毫无疑问的，奈维尔小姐，你是心明眼亮的人；可是你要是能在刚才他说的话里找到什么意思，那一定是你自己加进去的。”

“我记得这句话是莫里哀剧中的玛斯加里叶侯爵说的；可是……要不要我给你一个证明我料事如神的证据？我有点儿法术，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一个人被我见过两次，他的心事我就能知道。”

“噢，我的天！你吓坏我了。如果你能猜透我的心思，我真不知道自己应该是喜是悲。”

“台拉·雷皮阿先生，”丽第亚红着脸往下说，“我们相识了不过几天；可是在海上，在这蛮荒之地——原谅我用这个词——大家比在交际场中容易相互熟悉……所以请你别责怪我以朋友的身份提到你的私事，也许那是不应当由外人提及的。”

“噢，奈维尔小姐，别说什么外人不外人；我更喜欢你自称为朋友。”

“好吧，先生，我要告诉你：虽然并没刺探秘密的意思，我却知道了一部分秘密，而我为此很难过。我知道了府上遭受的不幸；人家和我又提到许多贵同乡睚眦必报的性格和报仇的方式……州长所暗示的不正是这个吗？”

“小姐认为我……”奥索的脸象死人一样惨白。

“不是的，台拉·雷皮阿先生，”她打断了他的话，“我知道你是个洁身自好的君子。你亲口和我说过，现在贵乡只有平民才干那个愤达他……你认为那是一种决斗……”

“难道你认为有朝一日我会杀人吗？”

“既然我能够跟你提到这件事，奥索先生，说我并没对你起疑心。”然后她又放低了声音：“而之所以我要提，是因为我觉得你一回到本乡，说不定会被野蛮的成见包围；如果那时你知道有一个人，因为你能抵挡周围的诱惑而佩服你的勇气，或许对你有所帮助。——得了，”说到这里，她站起来了，“别谈这些不愉快的事了，一想我就头疼；再说，也很晚了。你不会见怪吧？明儿见。”她向他伸出手去。

奥索很严肃地紧紧地握着她的手，似乎很感动。

“小姐，你知道乡土的本能有些时候会在我心中觉醒。有时我想起先父……就会有种种可怕的念头来跟我纠缠不清。你的话

使我从此解脱了。谢谢你！谢谢你！”

他还想往下说；可是丽第亚小姐把一只羹匙碰掉在地上，把上校吵醒了。

“台拉·雷皮阿，明儿五点去打猎，可别迟到啊。”

“上校，不会的。”

五

第二天，打猎的伙伴快要回家的时候，奈维尔小姐从海边散步回来，带着女仆往旅店走，忽然瞧见一个全身穿黑的少女，骑着一匹身材矮小而非常强壮的马进城。背后一个乡下模样的人跟着她，也骑着马；穿着棕色的上衣，臂弯里都破了；身上斜挂着一根皮带，系着一个葫芦；一支手枪插在腰间，手里又拿着一支长枪，木柄的一头装在一只拴在鞍架上的皮袋里；一句话，他的穿扮活脱脱是个舞台上的土匪，或是一个赶路的高斯老百姓。那女子姿容绝世，立刻引起了奈维尔小姐的注意。她大概二十岁左右，身材高大，皮肤嫩白，深蓝色的眼睛，粉红的嘴唇，一口牙齿象细磁一样。她的表情既高傲，又不安和忧郁。披在头上的是从前由热那亚流行到本地来的面纱，叫做美纱罗，最适合妇女们戴着。盘在头上的栗色长辫象包头布似的。衣服非常清洁，但极其素净。

丽第亚小姐有充足的时间打量这个戴美纱罗的女子，因为在街上她停下来向人打听，而且看她眼睛里流露的表情，是问一件很重要的事；听了人家的回答，她在坐骑上加上一鞭，直奔奈维尔爵士与奥索下榻的旅馆。到了门口，和店主人说了几句话，少女便身手轻捷地下了马，坐在大门旁边一张石凳上，随从牵着马自己上马房去了。穿着巴黎装束的丽第亚小姐走过，那陌生女子连头也没抬起来。过了一刻钟，丽第亚打开楼窗，看见戴美纱罗的女子还坐在那儿，姿势也没变。不久，上校和奥索打猎回来了。店主人指着年轻的台拉·雷皮阿和那女子说了几句。少女脸一红，急忙站起来，迎上几步，又好似愣住了一般，忽然停住。奥索离得她很近，好生诧异地把她打量着。

她很激动地说道：“你是奥索·安东尼奥·台拉·雷皮阿吗？我

是高龙巴。”

“高龙巴！”奥索嚷起来。

他立刻抓着她，很温柔的拥抱了她；上校父女看了很奇怪，因为当街拥抱的事在英国从来没有的。

高龙巴说：“哥哥，我没得到你的允许就来了，请你原谅；朋友们说你已经到了，而看到你我真是感到极大的安慰……”

奥索又拥抱了她一下；然后转身向着上校，说道：

“这是我的妹妹；要不是她自己通名，我都认不出来了。她叫高龙巴。——这位是汤麦斯·奈维尔上校。——上校，真抱歉，今天我不能和你们共进晚餐了……我的妹妹……”

“哎！朋友，你们到哪儿吃饭呢？”上校喊道：“这该死的客店，只有为我们预备的一桌饭还可以吃。小姐，跟我们一起来吧，让小女也欢喜一下。”

高龙巴瞅着她的哥哥，他也没有多推让，大家便去了旅店给上校作客室与餐厅用的最大的一间屋。台拉·雷皮阿小姐见奈维尔小姐时，也不说什么，只深深地行了个礼。她显然非常慌张，而且和外国上流社会的人在一起，也许还是她生平第一遭。但她一举一动并没半点土气。她的与众不同的特点遮盖了她刚直的举止。丽第亚小姐也看中了她这个特点。旅馆里除了上校一行人占据的屋子以外，已没有别的空房；丽第亚小姐或是因为好奇的关系，居然屈尊纡贵，主动邀请台拉·雷皮阿小姐在她房里搭一张床。

高龙巴含糊其辞地说了几句道谢的话，便跟着奈维尔小姐的女仆到房中梳洗了；一路上她风尘仆仆，自然需要整理一下。

回进客厅，高龙巴一看见两位猎人放在一边的枪支，就停下来赞道：

“喝，好枪！——哥哥，它们是你的吗？”

“不，那是上校的英国枪，不但好看，而且好用。”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我希望你也能有这样的一支。”高龙巴说。

上校接口道：“这三支里头当然有他的一支。他用的真是太妙了：今天发了十四枪，没有虚发一枪！”

于是双方一推一让，客气个没完，结果奥索却不过上校的情意，这使高龙巴大为高兴，看她的脸色就可以知道：刚才那么严肃，现在却眼睛闪光，象小孩子一样欢喜。

“你挑呀，朋友。”上校说。

奥索不肯挑。

“那么请令妹代你挑吧。”

高龙巴不等人家说第二遍，就挑了一支式样最老实的，它实际上却是芒东厂的精品，口径很大。

“这一支的火力大概很好吧。”她说。

她的哥哥连忙道谢，觉得很过意不去；幸而晚饭已经开始，替他解了围。开始高龙巴不肯就坐，直到看了哥哥的眼色才不再推辞；进餐以前，她照着旧教徒那规矩虔诚的先画了个十字，教丽第亚小姐看了满心欢喜，暗想：

“好啊，这才显出传统来了。”

她还暗暗希望，要在这个代表高斯传统风俗的少女身上发现许多有趣的事。奥索显然不大放心，生怕妹妹的言谈举止显得粗野。不过高龙巴时刻都留神看着他，一举一动都学着哥哥的样。有时她目不转睛地瞧着他，表情有种异样的悲哀；奥索偶然遇到她的目光，便把眼睛转向别处，仿佛故意要回避妹妹那句无声然而却和他心照不宣的问话。因为上校的意大利文往往辞不达意，当时大家都讲法文，高龙巴不但听得懂法文，而且在不得不应对的时候所说的几个字，咬音也很准确。

上校注意到他们兄妹之间的拘束，饭后便爽直地问奥索要不要单独和高龙巴小姐谈谈；他可以带着女儿到隔壁去。奥索慌忙道谢，说他们有的是时间在比哀德拉纳拉谈天。那是他将来要去

居住的村子的名字。

上校于是占了他平日坐惯的沙发；奈维尔小姐变换了好几个话题，都没能逗美丽的高龙巴开口，便要奥索念一首但丁的诗——那诗人是她最喜欢的。奥索选了《地狱篇》中关于法朗昔斯加·达·里弥尼的一段，开始朗诵了，尽量把那些雄壮的三句诗和描写男女共读爱情故事如何危险的篇章，念得铿锵顿挫。他这么念着的时候，高龙巴凑近了桌子，先前低垂的头也抬了起来，睁圆了大眼，射出一道异乎寻常的光芒；脸一会儿红，一会儿白，坐在椅上浑身抽搐。意大利民族的这种素质真是了不起，根本用不着老学究来替她指出诗歌的美。

高龙巴在奥索念完以后问：

“啊！多美！哥哥，这是谁作的？”

奥索对她的无知感到很难为情；丽第亚小姐却微笑着，说作者是翡冷翠一个几百年以前的诗人。

奥索又道：“将来回到了比哀德拉纳拉，我教你念但丁的作品。”

高龙巴嘴里还叨咕着：“我的天，那多美啊！”随后把记得的背了三四节，先是轻轻地，后来竟兴奋地高声朗诵，比她哥哥念的更有感情。

丽第亚小姐听了大为诧异，说道：

“你好象非常喜欢诗歌。象你这样从来没念过但丁作品的人初念时的心情，真教我羡慕不已。”

奥索接着说：“奈维尔小姐，你瞧但丁的诗有多大的魔力，居然感动了一个只会背祈祷文的村姑！……噢！我错了；高龙巴是内行。很小的时候，她就涂鸦似的写诗，后来父亲写信告诉我，说她是了个了不起的挽歌女，在比哀德拉纳拉村上 and 方圆七八里之内没人比得上她。”

高龙巴带着央求的神气瞟了哥哥一眼。奈维尔小姐早就听人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说过高斯的妇女有即席赋诗的本事，渴望领教一下，便再三恳求高龙巴略施小技，显显本事。奥索后悔不该提起妹妹的诗才，便竭力推诿，说高斯的巴拉太枯索无味，不值一听；更何况念过了但丁的名作再念高斯的诗歌，等于丢本乡的脸；可这些话反倒让奈维尔小姐更加心痒难熬，非听不可；最后奥索只得对妹妹说：

“那就随便作个歌吧，可别太长。”

高龙巴叹了口气，定睛对桌上的台毯看了一分钟，又向上望了望梁木；然后用手蒙着眼，仿佛是那些自己看不见别人了，就以为别人也看不见自己的鸟。于是她颤巍巍地唱起来，其实只是一种高声的朗诵罢了：

少女与斑鸠

远远的山背后，在那深谷中央，——每天只照着一小时的阳光；——有所阴暗的房子，——门口长着野草。——门窗紧闭。——屋顶上没有炊烟。——可是到了中午，太阳照耀的时候，——一扇窗被打开了，——父母双亡的孤女纺着纱；——一边做活一边唱着——唱着一支哀伤的歌；——却没有别的歌与她呼应。——有一天，正是春天，——旁边的树上落着一只斑鸠，——听着少女的歌。——它说：姑娘，世界上伤心的不只是你一个：——一只凶狠的鹞夺走了我的配偶。——斑鸠，你把那凶残霸道的鹞指给我看；——纵使它飞在高高的云端里，——我也会把它打落下来。——可是我呀，我这可怜的姑娘，谁能够把我的兄长还我，——还我那个远在他乡的兄长？——姑娘，告诉我，你的兄长在哪里？——我可以用翅膀把你带到他身边。

“一只多么有教养的斑鸠！”奥索一边嚷一边拥抱着他的妹

妹。他嘴上开着玩笑，心里却激动得厉害。

“你的歌可爱极了，”丽第亚小姐说。“请你写在我的纪念册上，我将把它译成英文，配上音乐。”

上校连一个字也没听懂，只顾好心地跟着女儿赞美，然后补充说：

“小姐，你说的斑鸠不就是今天我们吃的那种红焖鸟吗？”

丽第亚拿了纪念册出来，看见作者写诗的格式非常古怪，不禁大为惊异。她不分作单行，而是用尽纸的宽度从左至右的写到底；所谓那种“零星的句子，长短不等，两端各留空白”的写诗的定义完全用不上了。高龙巴小姐独具一格的拼法也有许多可供商榷，使丽第亚小姐好几次莞尔而笑，同时却苦了做哥哥的，觉得面孔发热，难受死了。

该睡觉了，两位少女进了卧房。脱下项链，耳环，手钏的时候，丽第亚小姐注意到她的同伴从袍子底下抽出一条长长的东西，象撑裙子的鲸鱼骨，但模样完全不同。高龙巴很小心的，同时也可以说是偷偷的，把那东西往桌上的面纱底下一塞；然后跪在地上诚心诚意地做了祷告。两分钟以后，她已经在床上了。丽第亚小姐一来天生好奇，二来象所有的英国女子一样要在脱衣服上花很多时间，便到桌子那儿假装找一支别针，随手一掀面纱，发现一把相当长的匕首，银子和螺钿的镶嵌很特别，做工非常精巧，在收藏家眼中倒真是件非常值钱的旧式武器。

丽第亚笑着问：“小姐们随身带这样一个小家伙，是本地的风俗吗？”

高龙巴叹了口气说：“不带不行呀。在这儿坏人太多了。”

“难道你真有勇气这样地扎过去吗？”

丽第亚握着匕首，象舞台上杀人的样子做了一个往下扎过去的姿势。

高龙巴用又柔婉又悦耳的声音回答说：“必要的时候，或是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为了保卫自己，或是为了保卫朋友我当然有勇气……可是这样拿不对，对方往后一退，你就会伤了自己。”说着她坐在床上，比着手势：“应当这样望上戳的，据说那才会制人于死地。唉！用不上这种武器的人才有福呢！”

她叹了一口气，倒头在枕上，立刻阖上眼睛。那张脸真是再好看不过了，又庄严又圣洁。斐狄阿斯当年雕他的弥纳华像的时候，一定会为有这样的模特儿而心满意足了。

六

我用的是贺拉斯的方法，把故事从中间讲起。趁现在美丽的高龙巴跟上校父女全都睡着了的机会，我要补充几个不可或缺的要害，使读者对这件真实的故事了解得更真切。上文交代，奥索的父亲台拉·雷皮阿上校是被人谋害的；但高斯的凶杀案，不象法国那样由于一个苦役监的逃犯为偷窃贵府的银器而伤了人命。高斯人被暗杀一定是因为有仇家；可是往往结仇的原因是说不清的：许多家庭的仇恨最初的原因早已不存在了，只是一种悠久的习惯。

有好几个家庭被台拉·雷皮阿上校的家庭恨着，尤其是巴里岂尼一家。有人说，十六世纪时一个台拉·雷皮阿家的里人勾引了一个巴里岂尼家的女子，因此被女方的家属刺死了。另外有些人说的正好相反，被杀的是巴里岂尼家的男人，被玷污的是台拉·雷皮阿家的姑娘。无论如何反正两家之间有过血案。可是与风俗相反，这桩血案竟没有引起别的血案：因为台拉·雷皮阿与巴里岂尼两家都受到热那亚政府的迫害，壮丁都被流放在外，家里已经好几代没有刚健的男人了。十八世纪末，在拿波里当军官的一个台拉·雷皮阿，和一些军人在赌场里闹起来，人家骂他的时候其中有一句说他是高斯的牧羊人；他便掣出剑来，但他一个人打不过三个人；幸亏还有一个外乡人在赌客中间，一边嚷着“我也是高斯人”，一边出来拔刀相助，台拉·雷皮阿才没吃亏。那人便是巴里岂尼家的，事先与他并不相识。等到通了姓名籍贯，双方也都非常谦恭有礼，指天誓日地结了朋友；高斯人在大陆上，很容易团结，可岛上完全不是这样，这桩故事就是一个例子。寄居在意大利的时期台拉·雷皮阿和巴里岂尼的确是一对知心朋友，但回到高斯后，虽然住在同一个村子，却难得见面了；有人说他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们死的时候已经有五六年没说过话了。他们的儿子，按岛上的说法，还彼此采取着敬而远之的态度。奥索的父亲琪尔福岂沃当了军人；另外一家的瞿第斯·巴里岂尼是个律师。他们作了家长以后，由于职业关系各处一方，几乎没碰面机会，也没听到彼此的消息的机会。

不料大约在一八一九年的一天，在高斯蒂阿城里瞿第斯看到报上载着的琪尔福岂沃上尉受勋的新闻，便当着众人说，这也不稀奇，因为做着他家的后台的某某将军。这句话传到维也纳的琪尔福岂沃耳朵里，他便对一个同乡人说，将来他回高斯时，瞿第斯一定是个大富翁了，因为他在打输的官司中挣的钱比在打赢的官司中更多。谁也说不出来，这话的意思是指瞿第斯欺骗当事人呢，还是仅仅指出一个极平常的道理即说下风官司的油水对一个吃公事饭的人来说总比上风官司更多？不管真意如何，律师把这句讽刺的话听到了，也记在心里。一八一二年，他请求当本村村长，事情大有希望，谁知那某某将军写信给州长，推荐琪尔福岂沃太太面上的一个亲戚：州长马上遵从了将军的旨意。巴里岂尼认定这是琪尔福岂沃捣的鬼。一八一四年，皇帝下台了，由将军撑腰的那位村长被认为波拿帕脱党，被撤了职，由巴里岂尼接任。百日时期，拿破仑东山再起，巴里岂尼也被撤职；但那场暴风雨过去以后，他大吹大擂地把村长的印信与户籍簿册重新接收回去了。

巴里岂尼从此一帆风顺地走红了。台拉·雷皮阿上校却被迫退伍，隐居在比哀德拉纳拉，不得不和巴里岂尼暗中钩心斗角，对付那些层出不穷的是非：一会儿他的马窜入了村长的园地，要赔偿他的损失；一会儿村长先生以修整教堂的石阶为名派人把盖在台拉·雷皮阿家墓上，镌有本家徽号的一块断石板抬走了。谁家的羊吃了上校种的东西，羊主人肯定可以得到村长的袒护；比哀德拉纳拉的邮政代办所主任原来是个开杂货铺的，园林警卫是

个残废老军人，因为是台拉·雷皮阿一派都先后被撤职，换上了巴里岂尼的党羽。

上校的太太临死时，说希望葬在她一个常去散步的小林子里；村长立刻宣布她应当埋在本村的公墓里，因为上校并没得到另盖一个单独的坟的准许。上校听了大怒，说没发下这个准许状以前，他的太太非葬在她自己选定的地方不可。便叫人掘了一个墓穴。村长方面也叫人在公墓上掘了一个墓穴，同时又召集警察，好维持法律的尊严。两派的人在下葬那天照了面，有一阵儿大家很怕为了争夺台拉·雷皮阿太太的遗体会大打出手。亡人方面的亲属带了三四十个全副武装的乡下人，逼着教士出了教堂就走向林子；另一方面的村长和他的两个儿子，带着党羽和手下的警察等等，到场准备对抗。他才露面命令出殡的行列退回来的时候，马上受到一阵嘘斥和威吓，对方的显然占着人数的优势，意志也非常坚决。看到村长出现，好几支枪的子弹上了膛，据说还有一个牧羊人瞄准了他；但上校把枪撩开了，说道：“没有我的命令，谁也不准开火！”象巴奴越一样村长“天生怕挨打”，便不敢交锋，带着人马退走了：于是出殡的行列开始出动，特意挑着最远的路线，从村公所前面经过。有个糊涂虫在半路上加进队伍，喊了声：“皇帝万岁！”两三个人也跟着喊了几声；碰巧村长家里有条牛拦着去路，得意忘形的雷皮阿党人竟想杀死它；幸亏被上校出来喝阻了。

不必说，村公所方面动用了公事。村长向州长递了一个报告，用极精彩的笔法叙述人间的法律与神明的法律如何如何被蹂躏，——村长的威严，教士的威严，如何如何受到损伤，——又说台拉·雷皮阿上校率众图谋不轨，纠集了波拿帕脱的馀孽，煽动乡民械斗，意欲推翻王室，种种罪行，实系触犯刑法第八十及九十一等条。

控诉的过分夸张反倒损害了它的效果。上校也写信给州长，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和检察长；他太太的一个亲戚和岛上的某国会议员有姻亲，另外一个亲戚是王家法院的院长的表兄弟。依靠这些后援，上校图谋不轨的案子被一笔勾销，台拉·雷皮阿太太终于在林子里长眠，只有那个喊口号的糊涂虫被判了半个月监禁。

巴里岂尼律师对这个结果不满，便节外生枝，换个角度进攻。他从旧纸堆里发掘出一个文件，于是和上校争一条某一段有个水力磨坊小溪的主权，那场官司拖了很久。一年将尽，法院快判决了，看形势很可能对上校更有利；不料巴里岂尼忽然呈给检察长一封恐吓信，具名的是有名的土匪阿谷斯蒂尼，信上以杀人放火为威吓，要村长撤回诉讼。原来在高斯，大家都乐意得到土匪的保护，而土匪为了酬谢朋友，常常也干涉民间的私事。村长正想利用这封信，不料又有一件新的事搅得案子更复杂了。土匪阿谷斯蒂尼给检察长写信，说有人伪造他的笔迹，损害他的名誉，叫大家以为他是可以收买的。信尾还说：“倘若我发现了假冒的人，定当严加惩罚，以儆效尤。”

看来，阿谷斯蒂尼并没有写信恐吓村长；但台拉·雷皮阿和巴里岂尼都把写假信的事推在对方头上。双方说了许多恐吓的话，司法当局也弄不清到底事情是谁干的。

琪尔福岂沃上校在这期间被暗杀了。事实据法院调查是这样的：一八××年八月二日，有个女人叫做玛特兰纳·比哀德利，傍晚时分送麦子到比哀德拉纳拉，听见一连两声枪响，好象是从一条低陷的通往村子的路上传来的，距离她差不多有一百五十步。紧跟着她瞧见一个弯着身子的男人，通过葡萄园中的小径上奔向村子。他停了一会，回头张望；可是距离太远，比哀德利女人看不清相貌，并且那人嘴里叨着一张葡萄叶，遮掉了几乎整个的脸，他向一个同伴远远地比了个手势，便钻进葡萄藤不见了。证人也没看见那人的同伴。

比哀德利女人把麦子放下，跑到小路上，发现台拉·雷皮阿

上校身上中了两枪，倒在血泊中，但还在呼吸。他身边还有支上了膛的长枪，似乎他正预备抵抗对面的敌人，不料被背后的敌人打中了。他喉咙里呼里呼噜地被痰堵着，竭力挣扎着，但什么也说不出；医生事后解释，那是子弹穿透肺部所致。他喘得厉害，血慢慢的淌着，积在地下象一片红的苔藓。比哀德利女人想扶起他来，问了许多话，都没用。她看到他要说话，但没法教人弄明白。她又发觉他想把手伸到口袋里去，就帮他掏出一个小小纸夹，打开后放在他面前。受伤的人拿纸夹里的铅笔，试图写一些字。证人亲眼看他很费力地写了好几个字母，但她不识字，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上校写完字，用尽了力气，便把小纸夹塞在比哀德利女人手里，还神气挺古怪的望着她，使劲握着她的手，好象说（以下是证人的话）：“这是要紧的，这是凶手的名字！”

比哀德利女人跑回村子，正好碰到村长巴里岂尼先生和他的儿子梵桑丹洛。那时天已经傍黑了。她把看到的事讲了一遍。村长接过纸夹，赶回村公所去披挂他的象征身份的绶带，召集他的书记和警察等等。于是只留下玛特兰纳·比哀德利和梵桑丹洛两人在一起，她要求他去救上校，因为说不定万一他还活着；梵桑丹洛回绝说，上校和他们是死冤家，他走近的话一定会犯嫌疑。村长很快赶去了，发见上校已经断了气，便教人抬回尸首，为比哀德利女人做了笔录。

虽然在当时的情形之下巴里岂尼先生不免心慌意乱，便他仍旧把上校的纸夹密封了，又在自己职权范围以内尽量缉访凶手，可是一无所获。豫审推事赶到以后，大家打开纸夹，发见一张沾满血迹的纸上写着几个字，虽是颤抖的手笔，却能清清楚楚看出是阿谷斯蒂尼。推事断定上校是说凶手是阿谷斯蒂尼。可是被法官传讯的高龙巴·台拉·雷皮阿，要求察看一下小纸夹。她翻来覆去看了半天，突然用手指着村长，嚷道：“他才是凶手！”接着又说出一番道理，在亏她当时悲痛欲绝的情形之下头脑还那么清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楚。她说父亲几天以前收到奥索的一封信，看过就烧了，但因为他换了防地所以在烧毁以前在小册子上记下奥索的地址，现在这地址在小册子上找不到了，高龙巴认定那便是被村长撕掉的，因为在同一页上她父亲写着凶手的名字；村长却在另一页上改成阿谷斯蒂尼的名字。推事检查后，果然发觉小册子缺了一页，但很快又发现同一纸夹内的别的小册子也有缺页；而且别的证人都说，上校常常撕下纸夹里的纸，引火点雪茄，所以极可能是他生前不小心，把抄着地址的一页撕下烧掉了。大家同时认为，村长从比哀德利女人手中接下纸夹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没法看清纸上的字；他带着纸夹上村公所，中间并没停留；警察队的班长在他身边，看着他点灯，把纸夹装进一个封套，当场封闭；这一点都有人证明。

警察队的班长作完证，高龙巴悲愤交加地扑在他脚下，用天上地下一切神圣的名字要他起誓，保证他当时连一会儿都没离开村长。班长显然被少女那种激昂的情绪感动了，迟疑了一下，便承认他曾经到隔壁房间去找一张大纸，还不到一分钟，而当他摸着黑在抽屉内摸索的当口，村长始终和他说着话；他回来也看到血迹斑斑的纸夹仍旧在桌上——在村长进门时放下的老地方。

巴里岂尼以极镇静的态度作证。他说他完全原谅台拉·雷皮阿小姐的感情冲动，很愿意把自己的嫌疑洗刷明白。他提出证据，证明那天傍晚他都在村子里，出事时他和儿子梵桑丹洛一同站在村公所前面；另一个儿子奥朗杜岂沃，那天由于发着寒热，躺在床上。他交出家里所有的枪，没有一支是最近开过的。关于那个纸夹，他又补充说，当时他立刻感觉到它的重要性，便把它密封了交给副村长保存，因为早料到自己与上校不睦，可能被人猜疑。最后他提到阿谷斯蒂尼曾经四处宣称，非把伪造信件的人杀死不可；村长的似乎在暗示那土匪怀疑上校，所以把他杀了。根据风俗，土匪为了类似的动机向人报复是有先例的。

阿谷斯蒂尼在台拉·雷皮阿上校死了五天以后，碰上一队巡逻兵，寡不敌众，被打死了。在他身上官方搜出一封高龙巴的信，上面说人家认为他是谋杀上校的凶手，请他自己表态，是或不是。既然土匪没有回信，大家便很轻率地下了结论，认为他不敢向一个姑娘承认杀了她的父亲。但有些自称熟悉阿谷斯蒂尼性格的人背地里说：倘若他真杀了上校，一定要在外边自吹自擂的。另外一个叫做勃朗陶拉岂沃的土匪，写信给高龙巴，说他以自己的名誉作担保，并不是他的同伴做的这件案子；但他的惟一的根据只是阿谷斯蒂尼从来没和他说过疑心上校写假信。

结果巴里岂尼一家太平无事，还被豫审推事嘉奖了一番，而村长又进一步表示他品行高尚，把以前和台拉·雷皮阿上校争讼未决的小溪自动声明放弃了。

高龙巴依照本地的习惯在父亲的尸首面前，当着许多亲友临时作了一支巴拉太，表达胸中的愤恨，正式指控巴里岂尼一家为杀人犯，发誓等哥哥回来报仇。不久这支巴拉太便唱开了，那夜水手给丽第亚小姐唱的就是这一支。奥索当时在法国北部，知道了父亲的死讯后马上请假，但没有被批准。他先是根据妹子的来信，相信巴里岂尼父子是凶手；但接到全部卷宗的抄件和豫审推事的一封信后，他便几乎完全同意是土匪阿谷斯蒂尼犯的案子了。每隔三个月，高龙巴必来一封信，把其实只是她的猜疑的所谓证据，重新说一遍。奥索看了这些控诉，高斯人的血会不由自主地沸腾起来，有时也几乎抱着与妹子同样的想法。然而他每次写家信，总说她的猜疑没有一点切实的根据，难以令人信服。他甚至不许她再提此事。可是没用。这样过了两年，奥索奉令退伍；于是他想回去看看家乡，不是要报复他认为无辜的人，而是要把妹子嫁出，把家中的一份薄产变卖——如果它还值点儿钱，让他可以搬到大陆上去住的话。

七

不知是因为妹妹的到来使奥索转浓了思念家园的情绪，还是因为让他的文明朋友看到高龙巴村野的装束与举动，心中不大好过，第二天他就宣布将离开阿雅佐，回比哀德拉纳拉。但他请求上校答应以后在上巴斯蒂阿途中，务必到他的小庄上盘桓几天；同时他也答应陪上校打麋鹿，山鸡，野猪等等。

动身前一天，奥索不打猎了，提议到海湾上去散步。他挽着丽第亚小姐的手臂，畅所欲言，因为高龙巴留在城里采办杂物，上校又不时走开去打海鸥与海鹅路上的人看了非常奇怪，居然有人肯为了这种飞禽浪费火药。

他们走的路通向希腊神庙，虽然是欣赏海湾风景最好的所在；但他们都无心观赏。

双方沉默着，甚至有些发僵，奥索才说道：“丽第亚小姐……老实说，你觉得我的妹妹怎么样？”

“我很喜欢她，”丽第亚回答，又笑着补充，“我喜欢她还甚于喜欢你呢，因为她是真正的高斯人而不象你已经是个太文明的野人。”

“太文明吗？……唉，你不知道自从我踏上高斯的土地以后，觉得自己不由自主地又变得野蛮起来。种种可怕的念头在胸中翻腾，折磨得我好苦……所以在我淹没于穷乡僻壤之前，要和你谈谈。”

“你得拿出勇气来，先生；看你那隐忍的妹妹，她正是你的好榜样。”

“啊！你别上她的当。不要以为她隐忍。虽然她还没和我提起过一个字，但她每瞧我一眼，我都明白她对我的希望。”

“她对你有什么希望呢？”

“噢！没什么……她不过要我试试打人的时候令尊的枪是否和打野味一样中用。”

“你竟这样的猜度你的妹妹吗！亏你想得出！你明明承认她还什么都没对你说过。你完全错了。”

“要是她心里没有报复的念头，她早就和我谈到父亲了，可是她只字不提。同时她认为——我知道这当然是毫无根据，——她认为是杀人犯的人的姓名，她也可能跟我提起；可是没有，她也只字不提。因为高斯人是个很狡猾的民族。我的妹子明白她还没把我完全抓在手里，所以不愿意在我还能溜走的时候把我吓坏了。一旦我被带到了悬崖边上，失掉了理性，她就会把我往万丈深渊推下去的。”

接着他把父亲的被害经过以及证明阿谷斯蒂尼有罪的关键的几点，给奈维尔小姐详细说了一遍。

他又道：“可是我从她最后一封信里看得很清楚：无论什么都没法教高龙巴相信这个。她发誓要向巴里岂尼一家索命……你看，奈维尔小姐，我对你信任到什么程度……要不是野蛮的教育使她抱着一种成见即认为报仇的事不但应当由我这个当家长的担负，并且关系到我名誉的话，恐怕巴里岂尼父子早已不在人世了。”

“台拉·雷皮阿先生，你这种说法真是冤枉死你的妹妹了。”

“绝对不是。你自己说过，她是高斯人……她跟所有其他的高斯人有相同的想法。你知道昨天我为什么那么不快活吗？”

“不知道，但近来你总是郁郁寡欢的……我们刚认识的时候，你多快活呀。”

“我昨天本来挺高兴的，比平时还要高兴，因为我看你对我妹妹这么好，这么体谅……准知我和上校坐着小船回来的时候，你知道其中一个船夫怎么跟我说？他用那种非常难听的土话说：喝！奥斯·安东，你打的野味可真不少，可是你将来会发现奥朗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杜岂沃·巴里岂尼打猎比你打得更好。”

“这有什么可怕呢？难道你一定要在打猎这件事上逞能吗？”

“难道，你听不出这混蛋的意思吗？他显然在说我不会勇气打死奥朗杜岂沃。”

“先生，你真吓着我了。仿佛你们岛上的空气不但能使人发致命寒热，还能教人疯狂。还好不久我们就要动身离开了。”

“可是动身以前，你们一定得到比哀德拉纳拉住几天。你已经答应我妹妹了。”

“倘若我们失信了，大概也要受到什么报复吧？”

“你还记得令尊大人前天讲的故事吗？他说向东印度公司请愿的时候印度人，用绝食来威吓。”

“你是说，如果我们失信，你就要绝食吗？我看那是不怎么可能的；你只要一天不吃东西，高龙巴小姐就会端上一盘又香又脆的勃罗岂沃，使你馋涎欲滴，非破戒不可。”

“奈维尔小姐，你太缺少品行了，你应当包涵我一些才对。你瞧，我在这儿多孤独，唯有你能使我悬崖勒马，不至于象你所说的发疯；你是保卫我的好天使，可是现在……”

“现在，”丽第亚小姐用一本正经的口气接着说，“为支撑你这个那么容易动摇的理性，你应当想着你男子汉的荣誉，军人的荣誉，还有……”她说着转过身子去摘一朵花，“要是对你有些帮助的话，你可以想到保卫你的好天使在记挂着你。”

“啊！奈维尔小姐，如果我知道你对我真的有点儿关心……”

“听我说，先生，”奈维尔小姐不由得被感动了，“既然你是个孩子，我也就把你当作孩子。小时候，我母亲给我一串我渴望已久的漂亮项链时说道：‘每次你戴这项链的时候，都别忘了你还没学会法文。’我听了这话，不象以前那么看重项链了，因它使我心中不安；可是我照旧戴它，结果学好了法文。我这儿有个戒指，是埃及的一种鈇虫符，还是从一座金字塔中拿出来的。这

个古怪的字，看来象一只瓶子，它的意义是人的生命——敝国有些人觉得象形文字极有道理。这第二个字象块盾牌，柄上插着一支矛，意义是战斗或战争。把两字连在一块儿，就是一句我认为很好的格言：人生便是战斗。别以为我精通还能随便翻译；象形文字，上面的话都是一个老古董似的学者告诉我的。现在我把这个蚩虫符送给你。将来你如果象高斯人那样有什么凶恶的念头，不妨瞧瞧我这个符咒，讲个愿，把那些不祥的冲动压下去。——噢，没想到我说教的本事倒不坏。”

“奈维尔小姐，我一定会想到你，我会对自己说……”

“说你有一个朋友，要是知道……知道你被绞死了是会伤心的。而且这对你那些班长祖宗也是个痛苦的打击。”

说完，她笑着挣脱了奥索的手臂，向父亲奔过去，喊道：

“爸爸，放过那些可怜的鸟吧，来，跟我们一起到拿破仑岩洞里做诗去。”

八

即使是暂时的离别，也总有些庄严的气氛。奥索预定和妹妹大清早出发，头一天夜里他就向丽第亚小姐告别了，因为不敢奢望丽第亚为了他而改变一下懒惰的习惯。告别的时候两人神情都很冷淡，非常严肃。自从海边那次谈话以后，丽第亚生怕对奥索有些太关心；奥索却对她的嘲弄，特别是那种漫不经心的口吻，始终耿耿于怀。有一段时间，他以为在英国姑娘的态度里看出了一点儿柔情的端倪；现在却被她说笑的语气弄得灰心失意，觉得自己在她心目中仅仅是个萍水相逢的旅伴，不久就会被淡忘的。所以当天早上当他和上校一同喝着咖啡，看见丽第亚小姐和高龙巴一前一后的走进来时，不禁大为诧异。五点钟就起床在一个英国女子，尤其在丽第亚小姐身上，的确是件非常困难的事，足以使奥索暗中得意的了。

他说：“真是太让我不安了，这么早就惊动你了。一定是我妹妹忘了我的嘱咐，把你闹醒的；你大概要诅咒我们了吧。或许你正在恼恨我没有被早点儿吊死？”

“说哪里话！”丽第亚小姐轻轻地讲着意大利文，显然是不要父亲听见。“我昨天说了几句无心的笑话，你就生我的气了；我可不愿意你带着我的一个恶劣的印象回家。你们高斯人真太可怕了！再会；希望不久的将来我们就能见面。”

说完她向他伸出手去。

奥索只用叹一口气代替回答。高龙巴走来拉他到楼窗旁边，指着一件藏在面纱底下的东西和他轻轻地交谈了一阵儿。

“小姐，”奥索和丽第亚说，“我妹妹想送你一件特别的礼物。可是我们高斯人拿不出什么好东西……除了无法被时间磨灭了的感情。我妹妹说你对这匕首很感兴趣。这是家里的一件古董，说

不定它曾经插在那些班长的腰里，——说起班长，我们结识倒是靠他们介绍的呢。高龙巴把这东西看得很珍贵，特意要求我同意再把它送给你，而我也不知道是否应当同意，因为担心你取笑我们。”

“这把匕首真是太招人喜欢了，”丽第亚小姐说：“但我怎么敢收府上的传家之宝呢。”

高龙巴抢着声明：“这不是家父传下的匕首，而是丹沃陶王赐给我母亲的祖父的。要是小姐肯收下，我将十分荣幸。”

奥索也说：“丽第亚小姐，别小看了一个国王的匕首。”

丹沃陶王的遗物在收藏家心目中比任何一个声势煊赫的君主的遗物都更宝贵。丽第亚小姐觉得这匕首的诱惑力很大，一旦把它拿到圣·詹姆斯广场的家里，放在一张中国漆桌上，她已经想象到那效果了。

“可是，”她象每一个想接受而不敢接受的人一样，迟疑不决地拿着匕首，堆着最可爱的笑容对高龙巴说：“可是，亲爱的高龙巴小姐……我怎么能……怎么敢，让你失去在路上的武器呢？”

“我有哥哥呢，”高龙巴很骄傲地说，“何况还有令尊大人送的那支好枪。——奥索，你装了子弹没有？”

奈维尔小姐便收下了匕首。但是由于把开刃的武器送给朋友是犯禁忌的，高龙巴要丽第亚小姐给她一个铜子作为买价以祛除不祥。

不得不动身了。奥索和奈维尔小姐又握了一次手；高龙巴拥抱了她，又把红唇凑向上校，使上校不由得对这个高斯规矩又惊又喜。丽第亚在客厅的窗子里看着兄妹俩上马，高龙巴眼中闪着一点狡猾而得意的光，这在丽第亚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个高大健壮，性情固执的少女，怀着满腔野蛮人的荣誉观念，非常骄傲地昂着头，弯弯的嘴唇上堆着狰狞的笑容，带着这个武装的青年人仿佛踏上阴惨可怖的征途。丽第亚看了不禁想起奥索所说的忧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惧，觉得他这次被恶煞带去的确是凶多吉少。奥索已经上了马，抬起头来看到了她。不知是猜到了她的意思，还是表示最后一次的告别，他拿来系在一根带子上的埃及戒指放在了唇边。丽第亚从窗前红着脸走开了，但几乎又马上回到窗口，看着两个高斯人骑着小马，很快地向远山驰去。半小时以后，上校用望远镜指给女儿看，他们正沿着海湾往里边走，她还瞧见奥索向阿雅佐方向频频回头。最后，他们绕过一个原来是沼泽而现在变成美丽的苗圃的地方，不见了。

丽第亚小姐照镜子时发现自己脸色发白，便暗自思忖道：“这年轻人对我有什么感想呢？我对他又有什么感想呢？我现在干嘛要想到这些问题？……他只不过是一个萍水相逢的朋友！……这次我到高斯来干什么？……噢！我不爱他啰……绝对不爱，并且那也是不可能的……瞅那高龙巴……我怎么能跟一个怀揣匕首的挽歌女做姑嫂？”这时她发现自己手里拿着丹沃陶王的匕首，便把它撩在妆台上。“高龙巴在伦敦阿尔玛克斯跳舞……天哪！这算是哪一门子的时髦人物呢？……妙的是说不定她竟会走红……他爱着我，这我看得很清楚……他是个小说中人物，他的冒险生涯被我打断了……再说，是否他真打算用高斯方式替父亲报仇呢？……他原来是介于英雄康拉特与花花公子之间的人物……现在却被我变成地地道道的花花公子，一个高斯打扮的花花公子！……”

她倒在床上想睡又睡不着；她心中的独白，恕不一一重复；但她对自己说了一百多遍，说台拉·雷皮阿从来对她不起什么作用，现在不，将来也不。

九

奥索兄妹却还在往前走。先是马跑得很快，让他们没法交谈；后来到了陡坡，得慢慢儿走时候，他们才谈起刚刚分别的两个朋友。提到奈维尔小姐的美，高龙巴赞不绝口，对她金黄的头发与文雅的态度极力夸赞。接着她问，上校排场很大，是不是真的很有钱，丽第亚小姐是不是独养女儿。

“那倒真是一门好亲事，”她说。“她父亲好像待你很好……”她看奥索不回答，就又说道：

“以前我们也是大富之家，就是在如今在岛上还很有面子。所有那些大爷都是混血种了。只有出身于班长的家庭才是真正的贵族；你知道，咱们的祖先还是岛上最早的一批班长呢。你也知道，咱们原来是山那边儿出身，为了内战才搬到这一边来的，奥索，我要是你呀，我一定向上校求婚……（奥索耸了耸肩膀。法塞太森林和我们山坡下的葡萄园我要拿她的陪嫁一齐买下来；我要盖一所漂亮的石屋，古塔也要升高一层。你该记得，一年时，在那个塔里桑皮柯岂沃高斯独裁者杀了多少摩尔人。”

“你疯了，高龙巴，”奥索一边回答一边纵马疾驰。

“奥斯·安东，你是男人，你当然比我们妇道人家知道得清楚应该干些什么事，可我很想知道，对我们这头亲事那英国人有什么可反对的。英国有没有班长呀？……”

兄妹俩就这么东拉西扯地谈着，一口气赶了好长一段路，到离鲍谷涅诺不远的一个小村上，才到一个世交家里去吃饭，过夜。他们受的款待完全是高斯式的，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能领会其情谊之厚。第二天，主人一直把他们送到三四里以外，分别的时候对奥索说：

“你看见这些树林，这些绿林没有？一个人出了事情能在这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儿住上十年，太平平决没有警察或巡逻兵来找他。这些树林一直通到维查伏那森林；你要有个在鲍谷涅诺或鲍谷涅诺附近的朋友，生活绝对没有问题。啊，你这支枪可真好，射程一定很远。哎唷，我的圣母，这样大的口径！有了这么一杆枪，可就不光是打打野猪的了。”

奥索冷冷地回答说，他的枪是英国货，射程很远。然后大家拥抱了，各自回去。

两位行人离比哀德拉纳拉只有一小段路了，远远的瞧见有七八个带着长枪的男人在一个必经之路的山峡口上，有的坐在石头上，有的躺在草上，有的站在那儿象是放哨的样子。他们的马都在附近吃草。高龙巴从高斯人出门必备的大皮囊里掏出望远镜，仔细看了一会儿，挺高兴地叫道：

“这是我们的人！比哀鲁岂沃把事情给办妥了。”

“什么人？”奥索问。

“我们的牧人，”她回答。“我前天傍晚打发比哀鲁岂沃回来召集这些弟兄，接你回家。进比哀德拉纳拉的时候你没有卫队可不行。同时你得知道，巴里岂尼他们可什么都作得出来。”

“高龙巴，”奥索的声调很严厉，“我几次三番要求你，别再提巴里岂尼和你那些毫无根据的猜疑。我可决不愿教这帮游手好闲的家伙陪我回家，给人看笑话，我很不高兴你没通知我就召集他们。”

“哥哥，你别忘了本乡的情形。你冒着危险，粗心大意，我应当负责保护你。所以我非这么办不可。”

这时那帮牧人看见他们来了，就一齐跨上马，从山坡上迎面直奔下来。

虽然天气很热，一个白胡子的老头儿，还是戴着一个披风，高斯的土布料子比山羊毛还厚。他首先嚷道：

奥斯·安东万岁！……啊，真是跟他爹一模一样，就是更高

更结实。你的枪多好！奥斯·安东，人家一定要夸你这支枪呢！”

所有的牧人都喊起来：“奥斯·安东万岁！”“我们早知道他要回来！”

一个土红色皮肤的大汉说道：“啊！奥斯·安东，要是你爹能在这儿接你，他该多高兴啊！亲爱的好人！要是他肯把瞿第斯的事交给我办，你今天一定还能见到他……当初那好人不听我的话；现在该知道我不错了。”

老头儿接着说：“哎！瞿第斯多等些日子也不吃亏。”

大家又喊了声：“奥斯·安东万岁！”然后朝天放了十几枪。

被这帮骑马的牧人围在当中，奥索心绪恶劣；他们争着和他握手，七嘴八舌地同时张嘴，他没法一下子教他们听清他说什么。临了，他象对队伍里的弟兄们训话和处罚的时候一样，沉着脸说道：

“朋友们，谢谢你们对我及对我父亲的好意；可是我不想要，——听见没有？——我不想要人家替我出主意。我自己知道我该怎么办。”

“说得有理，说得有理！”牧人们嚷嚷着。“什么事都包在我们身上你知道。”

“是的，我知道；可现在我一个人都不需要，我家也没受到威胁。你们替我掉转马头，放你们的羊去吧。我自己认得去比哀德拉纳拉的路，不用别人当向导。”

老头儿说：“奥斯·安东，不用害怕；今天他们决不敢出来。老公猫一回来，耗子就都进洞去了。”

“你才是老公猫，你这老白胡子！”奥索回答。“你叫什么？”

“怎么，你不认识我了，奥斯·安东？你小时候被我驮在那匹会咬人的骡子后面也不知驮了多少回。难道你不认得包洛·葛利福了吗？老包我的肉体跟灵魂，都是属于你们台拉·雷皮阿家的。告诉你，只要你的枪一开口，我这管跟它主人一样老的短枪，是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不会不出声的。相信我的话吧，奥斯·安东。”

“好吧，好吧；唉，真要命！快走你们，别拦着我呀。”

牧人们终于飞奔往村子那边；但每逢地势较高的地方，都要停下来眺望一番，看看有没有埋伏；并且一直和奥索兄妹离得不远，以便随时救应。包洛·葛利福老头对伙伴们说：

“他的意思我明白！他嘴里不说，可是一定会干的……他活脱是他父亲的样子。哼！你敢说你心里没有仇人吗？这是假装糊涂。在我眼里，村长的皮还抵不上一个无花果！过不了一个月，那张皮连做个酒囊都不成了。”

便是这样的在先锋队引导之下，台拉·雷皮阿的后人进了村子，回到当班长的祖先们传下的老庄园里。长期群龙无首的雷皮阿党都集合在一起迎接他，中立保守的村民站在自己门口看奥索走过，巴里岂尼党却躲在屋里，从窗户缝里向外张望。

高斯的乡村都很简陋，一直要到特·玛尔伯甫建造的加越市，才有一条真正的街；比哀德拉纳拉村当然和其它的地方一样，建造极不规则。屋子都散散漫漫地分布，根本谈不上行列，坐落在一块小小的其实只是半山腰的一方平地的高原顶上，村子中央有一棵苍翠的大橡树，树后有一个花岗石砌的水槽，把邻近的山泉由一根木管引到这里。这个公用建筑是台拉·雷皮阿与巴里岂尼两家合资捐造的，但如果这认为是两家素来和好的标识，那可就错了。相反，这是他们互相忌妒的结果。当初台拉·雷皮阿上校为建造公共水池之用捐了一小笔款子给乡村委员会，巴里岂尼律师便赶紧拿出相仿数目的一笔。由于两家比赛慷慨，比哀德拉纳拉的人才得到了水的供应。橡树与水池的周遭有块空地，大家叫它做广场，傍晚总有些闲人聚集在这里。人们有时在这儿玩牌；而在一年一度狂欢节中间，也有人在这儿跳舞。广场两头，矗立着两座又高又窄的，花岗石与叶形石造的建筑物。那便是台拉·雷皮阿和巴里岂尼家的两座敌对的塔。两塔的样式和高度完全一

样，表明两家势均力敌，始终难分高下。

在此应当解释一下所谓塔究竟是什么东西。那是一种高约四丈的方形的建筑，在别的地方只能叫做鸽棚。门很窄，而且离地有八尺高，进门前必须先得走上一架很陡的梯子。门上头有一扇窗，窗上头有个阳台似的建筑突出在外边，阳台底上开了口，倘有不速之客，屋内的人可以躲在阳台上很安全地攻击。门窗之间的墙上很粗糙地刻着两个盾徽。一个原来刻着十字，如今差不多剥落光了，只有研究古物的人才能辨认。另一块刻着本家氏族的徽号。盾徽与窗洞上的几处弹痕，也可以算是屋外装饰的一部分。这样，读者对于高斯人中世纪的住宅可以说有个概念了。还有一点，就是住屋与塔是相连的，内部也大多有甬道可通。

在广场北边的是台拉·雷皮阿家的塔，在南边的是巴里岂尼家的塔。从北塔至水池是台拉·雷皮阿家的散步区，对面是巴里岂尼家的散步区。这种划分仿佛是彼此协调默契的。两家之中自从上校的太太下葬以后，从来没有一个人到过对方境内。奥索为了免得绕路预备直接走过村长家门口，但妹子劝他抄一条小路，不用穿过广场就能到家。

“干吗要费这个事呢？”奥索说，“难道广场不是公共地方吗？”说着他自顾自地催马过去了。

“真有血性！”高龙巴轻声地自言自语。“……父亲，你的仇一定报得成了！”

广场上，高龙巴走在巴里岂尼家和她哥哥之间，眼睛钉着敌人家新装了栅栏和箭垛子的窗子。栅栏是指把窗的下部用粗木头钉死，箭垛子是指粗木头中间的一些很小的空隙。在防备外人攻打的时候，大家往往筑起这一类的防御物好躲在后面射击。

“这帮胆小鬼！”高龙巴说。“哥哥，你瞧他们已经开始防卫，装起栅栏来了！难道他们能永远躲着不成！”

比哀德拉纳拉村上的人被奥索在广场南部走过的行为，震动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了，认为非常放肆，近乎于盲动。那对于夜晚在橡树四周聊天的中立分子们来说，尤其是议论不休的话题。

有人说：“还好巴里岂尼家的几个年轻人没回来；他们可不如律师好说话。看着敌人经过他们的地面，他们未必肯轻易放过吧。”

村中还有个未卜先知的老人他说：“老乡，你不妨记着我的话：我今天细细瞧过高龙巴的脸，看出她已经有了打算。空气里很有点儿火药味。要不了几天，比哀德拉纳拉的鲜肉价钱就要狂跌了。”

十

由于奥索年纪轻轻就离开了父亲，所以不大有机会跟他熟悉。他十五岁时从家乡到比士去念书，又从比士到法国进军校；在此期间他父亲正在欧洲随着帝国的鹰旗南征北战。奥索难得和他在大陆上相见，直到一八一五年，才调到父亲指挥的联队中，但上校执法如山地把自己的儿子和别的青年排长平等看待，也就是说十分严厉。奥索关于父亲的回忆只有两种：他先记得在家乡的时候父亲把佩刀交给他整理，打猎回来教他拿猎枪卸下子弹，还有童年的他第一次上桌子和大人一块儿吃饭的情景。其次他回想到始终只叫他台拉·雷皮阿中尉的台拉·雷皮阿上校对他的处罚。

“台拉·雷皮阿中尉，作战的时候你擅离岗位，拘禁三天。——你的射击兵距离后备队伍太远，差了五公尺，拘禁五天。——十二点五分你还戴着便帽！拘禁八天。”

惟一的一次是在加德勃拉，上校对他说：

奥索，“你表现得很好，可是得小心一点。”

但这些最后的回忆不是在比哀德拉纳拉所能想起的。看到童年时代熟悉的地方和母亲动用过的家具的时候——他是很喜欢母亲的——他心中不由得泛起一阵又甜蜜又辛酸的感情。同时，他觉得自己的前途非常黯淡，妹子的神态言谈又使他隐隐约约地感到不安；特别是丽第亚小姐要到他家里来，而如今这所屋子在他眼中是多么狭窄，多么寒伧，根本配不上一个享用奢华的人物，这也许要被她耻笑吧……这些在他脑子里搅做一团的念头，使他心灰意懒，丧气之极。

他坐着黑沉沉的橡木大靠椅吃晚饭，那是当年父亲坐的主位；看到高龙巴怯生生地陪他坐下，他不由得微微笑了。他很感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激她在饭桌上保持沉默，吃过饭又马上告退，因为他觉得自己太激动了，倘若她拿事先准备好的一番话来进攻，他决计抵抗不了；但高龙巴小心翼翼的，想给他充足的时间镇定。奥索双手支着头，一动不动地呆坐着，把最近半个月的经历一幕一幕地想了一遍。周围仿佛大家都等他对巴里岂尼家有所行动的形势，使奥索看了恐惧。他发现比哀德拉纳拉的舆论已经对他产生了影响，似乎这就是社会的公论了。他必须替父亲报仇，否则就要为人所不齿。可是向谁报仇呢？他不相信巴里岂尼父子是杀人凶手。他们当然是仇人，但这是指你一定要象同乡一样抱着那种荒谬的成见，才能这样称呼他们。他有时瞧着奈维尔小姐的戒指，嘴里念着那句格言：“人生是战斗！”终于他坚决地说了声：“我一定会胜利的！”下了个决心，他站起身，端着灯预备上楼了，却忽然听到敲门的声音。已经不是招待客人的时间了，高龙巴立刻跑出来，家里的老妈子跟着她。

她一边奔向门口一边和他说：“放心，不会有事的。”

没开之前，她先问是谁在敲门。一个温柔的声音回答：

“是我啊。”

卸下了大门上的横闩，高龙巴带着一个十来岁的女孩子走进饭厅；孩子光着脚，衣衫破旧，头上包着一条破手帕，漏出几缕象乌鸦的羽毛一般黑的长头发，她非常瘦，皮肤被太阳晒焦了，脸上没有血色，但目光炯炯，神态好像很聪明。见了奥索，她怯生生地停下来，深深行了个礼；然后和高龙巴低声说话，交给她一只新打的山鸡。

“契里，谢谢你，”高龙巴说。“谢谢你的叔叔。他好吗？”

“小姐，他很好，他向您请安。我没有能早点儿来是因为今天他在外边待得很晚。在绿林中我等了三个钟点。”

“那么你没吃晚饭吗？”

“没有，小姐，我没功夫啊。”

“就在这儿吃了吧。你叔叔还有面包吗？”

“不多了，小姐；但他缺的是火药。现在栗子熟了，他就缺火药了。”

“等会我给你一块面包和一些火药。告诉他火药得省着用贵得很哪。”

“高龙巴，”奥索用法文对她说，“你这是施舍给谁的？”

“给本村的一个可怜的土匪，”高龙巴也用法文回答。“这孩子是他的侄女。”

“我说你就算要施舍也得挑选对象。干嘛拿火药给一个坏蛋，让他去作恶呢？大家如果不是对土匪这样心软，高斯的土匪早就无影无踪了。”

“地方上最坏的坏蛋并不是那些在田里即“绿林里”的人。”

“你想给就给点儿面包，那是对任何人都应当拒绝的。可是我不愿意提供给他们弹药。”

“哥哥，”高龙巴很严肃地说，“作为一家之主，屋子里所有的东西都是你的；可是听我说，我宁可让这个女孩子把我的面纱拿去卖，也不能不给一个土匪火药。不给他火药等于把他交给警察！除了子弹，他还能用什么抵抗他们？”

女孩子一边狼吞虎咽地吃着面包，一边全神贯注地看看这个，再看看那个，竭力想从他们的眼神里猜测他们在说些什么。

“你说的那土匪究竟是犯了什么罪才逃到绿林中去的？”

“勃朗陶拉岂沃根本没犯什么罪，”高龙巴嚷道，“当他在部队里的时候，被他的父亲乔凡·奥比索谋杀了，他回来把奥比索杀了。”

奥索一言不答地掉过头去，端着灯，上楼进自己卧房去了。高龙巴给了孩子火药和粮食，送她到门口时又嘱咐了一遍：

“请你叔叔多照应着点奥索。”

过了好久，躺在床上的奥索才睡着，第二天醒得很迟——至少在高斯人看来是很迟了。起来后头一个引起他注意的是敌人们的屋子和他们才做好的箭垛子。他下了楼，问妹子在哪儿。

老妈子萨佛里亚回答说：“她在熔子弹的灶屋里。”

看来他每走一步都有厮杀的形象盯着他。

他看见高龙巴坐在一条四周摆着新铸的子弹的木凳上，正在磨光铅珠的边缘。

“你在这儿干什么鬼差使啊？”

“哥哥，上校送了你一支枪，但是你还没有合适的子弹，”她用她甜蜜的声音回答，“我找到了一个模子，你今天就可以拥有二十四颗子弹了。”

“感谢上帝！我根本用不上它们。”

“奥斯·安东，总得有个准备才好。你忘了你的同乡和周围的人了。”

“我才忘了，你就赶紧提醒我了。喂，几天以前是不是有口大箱子送到？”

“是的，哥哥。要不要我把它搬到你屋子里去？”

“你怎么搬？我看你连挪动它一下的力气都没有……难道这儿没有什么男人可以帮着搬吗？”

“我才不象你想象的那么娇气呢，”高龙巴边说边卷起衣袖，露出一条滚圆雪白的手臂，虽说长的模样儿挺好，但一望可知力气不小。她吩咐女仆道：“萨佛里亚，来，帮我一把。”

她已经提起来那只沉重的箱子了，奥索急忙上前帮她。

“亲爱的高龙巴，这箱子里有点儿东西是送给你的。原谅我只能送你这样寒伧的礼——一个退伍中尉的荷包总是不怎么丰实

的。”

他边说话边打开了箱子，取出几件衣衫和一条披肩，以及别的一些少女用的东西。

“哎唷！好多漂亮东西啊！”高龙巴嚷道，“我得赶快藏好它们，省得弄坏了。”她惨笑了一下，又道：“我要留着等结婚的时候用，因为现在我还戴着孝。”她说完亲了亲哥哥的手。

“妹妹，戴这么久的孝，多少有点儿做作了。”

高龙巴语气很坚决地说：“我发过誓的。要我脱去丧服……”从窗子里，她瞅着巴里岂尼家的屋子。

“除非到你要出阁的时候！”奥索特意补上这句，想把高龙巴的下文扯开去。

高龙巴却往下说：“我要嫁的男人，先得做到三件事……”

她面目狰狞，一直瞅着敌人的屋子。

“高龙巴，象你这样的美人儿至今还没出嫁，我可真觉得奇怪呢。喂，告诉我，谁在追求你啊？我将来一定有得听向你求爱的情歌呢。你是鼎鼎大名的挽歌女，情歌非作得特别精彩不可才能讨你喜欢。”

“唉！谁会娶一个可怜的孤儿呢？……况且能使我脱下孝服的男人势必要先教那边的女人穿上孝服。”

奥索心里想：“这简直是丧心病狂了。”但他一言不发，省得引起争论。

“哥哥，”高龙巴撒娇地说，“我也有些东西送你呢。在这儿你的衣服太讲究了。这漂亮外衣被穿到绿林中去，要不了两天就会变得稀烂。你得换掉，等奈维尔小姐来的时候再穿。”

她打开衣柜，从里面取出一套打猎的服装。

“我替你做了一件丝绒上衣，还有一个便帽，这也是这里的漂亮哥儿们戴的；我替你绣了花。想试试吗？”

她帮他披上一件宽大的绿丝绒上装，背后有个大口袋；又戴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上一个尖顶黑丝绒帽，缝着黑玉，绣着黑花，尖端有簇羽毛似的装饰。

“这个是父亲的弹药带；我已经把他的匕首放在你的上衣袋里了。再让我把手枪拿给你。”

从萨佛里亚手中接过一面小镜子照着，奥索说：“我这模样儿倒象滑稽剧场里的强盗了。”

老妈子却接着说：“你这模样儿挺不赖的呀，奥斯·安东。鲍谷涅诺和巴斯德里加最好看的尖帽子哥儿，也不一定能胜过你呢！”

穿着新装吃早饭时奥索告诉妹子，说他箱子里带着一些书，还想再从法国和意大利去捎些来，好教她好好地用功。

“因为，高龙巴，大陆上的小孩子一离开奶妈就知道了的事，你这么的姑娘却不知道是害臊的。”

“哥哥，你说得对；我知道自己有很多欠缺，巴不得求点儿学问，尤其是如果你肯教我的话。”

几天过去了，高龙巴没再提巴里岂尼这个名字。她嘘寒问暖地把哥哥招呼得十分周到，常常和他谈起奈维尔小姐。奥索叫她念些法文与意大利文的书，她一方面发表一些很精确的见解，一方面对最普通的事一无所知；这两点都让奥索十分诧异。

一天早上，高龙巴吃过早饭走开了一会儿，回来时并没挟着书和纸，头上却包着面纱，神情比往日更严肃了。她说：

“哥哥，请陪我一块儿出去。”

“你要我陪你到哪儿去呢？”奥索把手臂凑上去准备搀着她走。

“哥哥，我不需要你搀扶；可是你得带着你的枪和弹匣。男人出门不带枪是不行的。”

“好吧，既然风俗如此。不过咱们上哪儿去啊？”

高龙巴一言不发，紧了紧面纱，唤来看家的狗，带着哥哥出

门了。她大步走出村子，钻进葡萄藤中一条弯弯曲曲的低陷的路，对狗做了一个教它跑在前面的手势，它似乎完全明白她的意思，立刻忽左忽右地跑着，站入两旁的葡萄藤，有时停在路中间，摇着尾巴望着她，老是和女主人相隔四五十步。它把搜索敌人的工作做得相当不错。

高龙巴说：“倘若缪契多叫起来，哥哥，你就得上好膛，站着不动。”

出了村子一二里，绕了好多拐弯抹角的路，高龙巴忽然在一个大转弯的地方停下了。那里堆满着树枝成了一个金字塔形的小墩，大概有三尺高，有的还是青的，有的已经枯了；顶上露出一个黑十字架的尖端。高斯的好几个州郡，尤其是山中，有个或许和异教徒的迷信有关的古老的风俗：路上遇到有人死于非命的地方，你就得往那儿扔一块石子或一根树枝。只要那亡人的悲惨的结局在人们的记忆中存在一天，这礼节就得继续。年复一年，终于成了一个小墩儿，大家叫它做某某人的墩。

在这堆树枝前面站定，高龙巴随手折了一根小枝桠丢在墩上。

“奥索，这就是父亲丧命的地方。咱们为他的灵魂祈祷吧！”

她说完就跪下了。奥索立刻也跪下了。村子里这时正缓缓地响起一阵钟声（因为上一天夜里有人死了）。奥索不由得簌落地掉下眼泪来。

几分钟后，高龙巴站起身子，虽然眼睛是干的，但表情很紧张。她很快地用大拇指画了一个十字；高斯人常常这样边画十字边在心中默祷，许一个庄严的愿。然后她拉着哥哥走回村子。两人一声不吭，到了家里。奥索径直走进自己的房间。不久，高龙巴捧着一口小箱子也进来了，把它放在桌上。她揭开盖子，拿出一件血迹斑斑的衬衣。

“奥索，这是父亲的衬衣。”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她说完就把它扔在他膝上。

“这是要了他的命的子弹。”

她又把两颗生锈的子弹放在衬衣上。

然后她扑进奥索怀里，狠命地抱着他，喊道：“奥索，我的哥哥！奥索！你一定得替他报仇！”

她发疯般地搂着他，吻着子弹和衬衣；然后她让哥哥坐在椅子上呆若木鸡，自己走出房间。

奥索一动不动地愣了好一会，不敢把这些可怕的遗物拿开。后来他挣扎着把它们放进小箱，自己跑到房间的另一边，扑在床上，脸朝着墙壁埋在枕头中间，好象特意躲着会出现的幽灵似的。妹子的最后几句话无时无刻不在他耳中响着，仿佛是一个命中注定的，无可逃避的神示，要他杀一些无辜的人作血祭。可怜的青年感觉头脑象疯子一般搅成一片，难以复述。他这样躺了老半天，连头也不敢掉过来。他最后站起来，关上箱子，就急急忙忙冲出屋子直奔田野，不过他也不知道上哪儿。

野外的空气渐渐使他放松了；他精神稳定了，把自己的处境和可能解决的办法冷静地考虑了一番。我们已经知道，他绝对不猜测巴里岂尼是凶手；但他认为他们不应该捏造土匪阿谷斯蒂尼的信，而至少在他眼里，那封信，便是他父亲送命的原因。控告他们伪造文书罪吧是明明不可能。有时，不知是成见，还是高斯人的本能在他胸中觉醒了，使他看到随便哪个路上拐弯的地方就能轻而易举地报仇，但他又随后想到军队里的伙伴，巴黎的沙龙，尤其是奈维尔小姐，便把那些念头不胜厌恶地丢开了。接着他又想到妹子的责备；而他身上所存留的那点高斯气质也承认妹子的责备是对的。于是他心中的各种念头难解难分，他愈加悲痛了。在这场良心与偏见的斗争中，惟一的希望是和律师的儿子找茬儿寻衅，跟他决斗。在那种情形之下，用剑或是用枪了结了对方的性命，才能调和他高斯人的观念与法国人的观念。选定了这

个策略而盘算如何下手的时候，他已经觉得如释重负；再加上一些别的更愉快的想法，他狂乱的心绪终于平静了。西塞罗痛失爱女多丽亚以后，因为竭力想着如何用美丽的文章追悼她，居然忘了自己的悲伤。兴第先生死了儿子，也用同样的办法安慰自己。奥索现在也可以对奈维尔小姐描写自己的心境了，而且想必能借此引起这美人儿强烈的兴趣；想到这儿，他更象服了一帖清凉剂，心平气和起来了。

不知不觉间，他走了许多路，已经离村子很远；他正往回走，忽然听见绿林旁边的一条小路上有小女孩唱歌的声音，她大概以为四下无人，自个儿哼着玩儿的。那是唱挽歌所用的又慢又单调的音乐，孩子唱着：“为我的儿子，为我远在他乡的儿子，——留下我的勋章，留下我的血衣……”

“孩子，你在唱什么？”奥索突然怒气冲冲地站在她面前问。

“啊，奥斯·安东，是您！”孩子嚷着，有些害怕。“……我唱的是高龙巴小姐作的一支歌。”

“不准唱这个歌！”奥索声色俱厉地喝了一声。

孩子东张西望的，似乎正在打量向哪儿溜；她脚前的草地上放着一个大包，要不是为了保护这东西，说不定她早就已经逃掉了。

奥索发过了脾气，暗自惭愧起来。

“孩子，你带的这个包里装的是什麼呀？”他尽量装出温柔的声音。

契里娜迟疑着没有答，他揭开包袱，里面原来是一块面包和一些别的食物。

“这面包是给谁的，小乖乖？”他问。

“先生，您不是知道的吗？这是给我叔叔的。”

“你的叔叔不是当土匪的吗？”

“噢，任你老人家差遣。”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如果警察碰到你问你上哪儿去，你……”

孩子毫不迟疑地回答：“那我对他们说是替砍伐绿林的吕葛人送粮。”

“如果有个猎户饿慌了，想抢吃你的东西，又怎么办呢？”

“他不敢的。我会说那是给我叔叔的。”

“不错，他决不会让人家抢掉他的口粮……他很喜欢你吗，我是说你的叔叔？”

“噢！是的，奥斯·安东。爸爸死了以后，我们一家都是他照顾的，我妈，我，还有我的妹妹。妈妈没生病的时候，他向富户人家讨了个情，给她些活儿作。因为叔叔都拜托过他们，所以村长每年给我一件衣衫，本堂神甫教我识字，念《教理问答》。但您的妹妹对我们特别好。”

这时一条狗出现在小路上。女孩子把两只手指含在嘴里打了一声唿哨，那狗立刻奔到她身边跟她亲热了一会儿，突然又钻进绿林。不一会儿，树背后又站出两个人来，衣服很破烂，仿佛他们是在番石榴与野蔷薇堆中象蛇一般爬过来的，可是浑身上下都配备了武装。

“啊！奥斯·安东，欢迎欢迎！”他们中年龄较长的一个招呼奥索。“怎么，你不认得我了吗？”

“不认得”奥索用眼睛直盯着他。

“真怪！一把胡子，一顶尖帽子，就能把你换成另一个人！喂，再仔细瞧瞧吧，排长。难道你忘了滑铁卢的老伙计吗？不记得勃朗陶·萨伐利了吗？在那倒楣的一天他在你身边咬了多少弹壳啊！”

“怎么！是你？”奥索说。“在一八一六年你不是开小差了吗？”

“一点不错，排长。当兵那玩艺儿真教人起腻；再说，我在本地要算笔账。啊！啊！契里，你真是个好孩子。赶紧拿东西来

给我们吃，我们饿坏了。报告排长，你想不到在绿林中我们胃口多好。——孩子，这是谁给的，是高龙巴小姐还是村长？”

“叔叔，都不是的；这是磨坊女人送您的，还另外给妈妈送了一条毯子。”

“那她要求我有什么事呢？”

“她说她雇的垦荒的吕葛人，由于现在比哀德拉纳拉往下那一带，有热病流行，要她卅五铜子一天的工钱，还得供给栗子。”

“那批懒骨头！……我会看着办的。——别客气，排长，一起来吃饭好不好？咱们在老乡当权的时代一块儿吃过的饭比这个更没法吃呢。可怜的是那老乡被淘汰了。”

“你们吃吧。——我，我也被淘汰了。”

“是的，我听人说过；可是我敢打赌，你不会因此生气吧。你也要算你的账。——喂，神甫，”土匪招呼他的同伙，“请啊。——奥索先生，这位是神甫，就是说他没有神甫的差使，可有神甫的学问。”

那同伙接着说：“噢！先生，我不过是个研究神学的穷学生，但人家不准我实现理想。要不然，勃朗陶拉岂沃，谁敢说有朝一日我当不了教皇？”

“教会为什么没能得到你的光明指引呢？”奥索问。

“为了一点儿小事，正如我的朋友勃朗陶拉岂沃说的，为了算一笔账；我在比士大学啃着书本，妹妹却在家里干些风流事儿。我只得回来嫁掉她。不料她的未婚夫太性急了些，在我到家的前两天，他害热病死了，我就找他的哥哥谈——你要是我，大概也会这么办吧。但他已经结婚了，那么怎么办呢？”

“的确，这倒是僵局了。你怎么办的呢？”

“遇到这种情况，就得向枪机上的引火石打听了。”

“就是说……”

“我把一颗子弹送进了他的脑袋，”那土匪冷冷地答道。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奥索做了一个不胜厌恶的动作。可是因为好奇，说不定也为了要迟一点回家，他仍留在那里和两个土匪谈天，他们两人身上都至少有一桩命案。

趁同伴和奥索说话的时间，勃朗陶拉岂沃把面包和肉放在面前，先自己吃了，又喂他的狗；他告诉奥索说，那条狗叫做勃罗斯谷，有个了不起的本领就是不管巡逻兵如何伪装它都能认出来。末了他又给侄女割一块面包一片生火腿。

神学生咽了几口东西，说道：“土匪的生活真有意思！台拉·雷皮阿先生，有朝一日说不定你也会尝试一下，那时你会发觉一个人能随心所欲、一点不受拘束才叫快活呢！”

那土匪讲的一直是意大利文，随后又用法文接着说：

“对年轻人来说高斯不是什么有趣的地方；对土匪可大不一样！娘儿们简直为我们着魔了。你看，凭我这德兴，在三个郡里有三个情妇，到哪儿都象回到自己家里。其中一个还是警察的老婆呢。”

“你懂的文字可真不少，先生，”奥索很严肃地说。

“我讲法文，是因为‘赤子之心，不可毁伤’。我跟勃朗陶拉岂沃商量过了，将来要教这个小丫头做个规规矩矩的人。”

契里娜的叔叔接着说：“等她到了十五岁，我就让她嫁个好丈夫。我心中都有对象了。”

“将来由你去向人提亲吗？”奥索问。

“当然。如果我对一个乡下财主开口：——我勃朗陶拉岂沃，很乐意看到你的儿子和米契里娜·萨伐利结婚；——你想他会推三搪四吗？”

“我才不这么劝他呢，”另外一个土匪说。“我这家伙下起手来可不轻。”

勃朗陶拉岂沃又说：“我要是个流氓，或者是个小人，或者是个骗子，那只要张开搭裢，洋钱就会象潮水般源源不绝地滚进

来。”

“你褡裢里难道有什么东西吸引它们吗？”奥索问。

“没有；但只要我象有些人那样给一个财主写个字条，说：我需要一百法郎；他不赶紧给我送来才怪哩。但报告排长，我是个规矩人。”

那个叫做神甫的土匪说：“台拉·雷皮阿先生，你能想象吗，在这个民风淳朴的地方；居然也被有些坏蛋利用我们的护照，”他指了指他的枪，“假造我们的签名去弄约期票？”

“我知道，”奥索急忙抢着说。“可是什么是约期票呢？”

“半年前，我在奥莱查村子附近溜跶，一个臭乡巴佬朝我走过来，远远地脱下帽子，对我说：‘啊，神甫（大家都这么叫我的），对不起，你请宽限几天；我只张罗了五十五法郎；一点不掺假，我只弄到这个数儿。’——我听了好生奇怪，问他：‘混蛋，你说什么？五十五法郎？’——他回答：‘我是说六十五；你要一百，我真办不到。’——‘什么，你这坏蛋。我要你一百法郎？我又不认得你。’——于是他给我看一封脏得要命的信，上面写着要他把一百法郎放在某某地方，否则琪奥耿多·加斯德里高尼（这是我的姓名）就要放火烧了他的屋子，杀了他的母牛。写信的人居然还胆敢假冒我的签名。最可气的是满纸土话，别字连篇……喝！我写别字？我在大学里得了那么多奖的人写别字！我先赏了那乡巴佬一个嘴巴，打得他骨碌碌地转了两个大圈儿，然后大喝一声：‘啊，你这流氓，竟把我当作强盗！’说完又踢了他屁股一脚。我这样的气才平了一些，问他：‘你什么时候送钱去？’——‘就是今天。’——‘好，你送去吧。’——信上写的很清楚，要他把钱放在一棵松树底下。他就拿着钱，埋好了然后回来找我。我在近边埋伏，跟乡巴佬一起等了不折不扣六个钟点。告诉你，台拉·雷皮阿先生，别说六个钟点，便是等三天我也干。六个钟点以后，来了一个巴斯蒂亚人，一个放印子钱的坏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蛋。他弯下身子去拿钱，我瞄得那么准，砰的一枪，把他打得脑浆迸裂，正倒在他从土里挖出来的钱上，我对乡巴佬说：“该死的东西！去把钱收起来吧，别再疑心琪奥耿多·加斯德里高尼会干这种下流事儿了。可怜的家伙浑身哆嗦，捡了他的六十五法郎，血也没顾得抹一下。他向我道谢，我又给了他一脚，吓得他没命地跑了。”

“啊！神甫，”勃朗陶拉岂沃说，“你的那一枪真教我听得心痒难耐，你当时一定乐死了吧？”

“我打中了巴斯蒂亚人的太阳穴，还不禁想起维吉尔的两句诗：

熔化的铅珠把他的脑门一分为二，
教他直挺挺地躺下，占了一大片地方。

“熔化的铅珠！奥索先生，你认为子弹穿越空间的速度真能使它熔化吗？你在军校研究过射击学，请你告诉我，维吉尔的说法是对的不对的？”

奥索宁可讨论这个物理学问题，也不愿意讨论这位学士的行为是否是道德的。勃朗陶拉岂沃对于这种科学研究毫无兴趣，就打断了他们的话，说太阳快落山了。

“奥斯·安东，既然你不愿意和我们一起吃饭，我劝你别让高龙巴小姐久等。太阳下山了，路上也不大好走。你怎么不带枪呢？这儿附近有些歹人出没，真得小心点儿。不过今天不用怕：巴里岂尼父子在路上遇到州长，接他到家里去了；他要留宿在比哀德拉纳拉，明天去高德行奠基礼……老是那些无聊事儿！今儿晚上州长住在巴里岂尼家；明天他们就有空闲了。梵桑丹洛那小子不是好东西，奥朗杜岂沃也并不比他更好……你得想个法子应付，今天找这个，明天找那个；记着我的话，处处提防！”

“谢谢你；可是我们之间并没有纠纷；除非他们来寻事，我没什么事找他们。”

土匪没有回答他的话，只是带着俏皮的神气把舌头衔在半边，甩在腮帮上，笃的响了一下。奥索站起身打算走了。

勃朗陶拉岂沃又说：“啊！我忘了谢谢你的火药了；来得正是时候。现在我应有尽有……只少一双鞋子……过几天我可以做一双野羊皮的。”

奥索掏出两枚五法郎的钱币塞在土匪手里：

“火药是高龙巴送给你的，这个你拿去买双鞋吧。”

“排长，别胡闹，”勃朗陶拉岂沃嚷着，把钱还给了他。“难道你当我是耍饭的吗？除了面包和火药我可以收下，别的一律不收。”

“多年的弟兄我想彼此总能帮点儿忙吧。也好，这样的话，我也不勉强了。再见！”

分手的时候，他偷偷地把钱塞进了土匪的褡裢。

神学家也和他告别了：“再见，奥斯·安东。也许咱们过几天还会在绿林里见面，那时候再来研究咱们的维吉尔。”

告别了两位正直的同伴，走了一刻钟了，奥索忽然听见背后有人飞奔着追上来：原来是勃朗陶拉岂沃。

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叫道：“排长，你开玩笑开得不象话了，太不象话了！这十法郎请你拿回去。换了别人，我真不答应有这种事儿呢。替我多多拜上高龙巴小姐。啊，你教我气都透不过来了。再见了。”

十二

奥索发现高龙巴因为他在外边耽搁久了，有点儿焦急；但一见到他，就又恢复了平时的表情：安静而又忧郁。吃晚饭的时候，两人只扯些不相干的闲话；奥索见妹妹神色镇静，便大着胆子把遇见两个土匪的事告诉她；提到勃朗陶拉岂沃和他那位体面同事加斯德里高尼大爷，给契里娜的道德教育与宗教教育的时候，奥索还讲了几句笑话。

高龙巴说道：“勃朗陶拉岂沃倒是个规矩人；不过听说加斯德里高尼的品行不端。”

奥索回答道：“依我看，他不见得就比勃朗陶拉岂沃差，勃朗陶拉岂沃也不比他差。他们俩都一样是公开地反抗社会。一不做，二不休，犯了第一桩案子，于是别的案子也就跟着来了；可他们的罪过不见得就比许多不是身在绿林的人更多。”

妹妹听了，不由得喜形于色。

奥索又说：“是的，这些可怜虫也有他们的荣誉观念。他们并非为了卑鄙的贪心而过这种生活，而是为了一种野蛮的成见。”

说到这儿，兄妹俩都沉默了一会。

“哥哥，”高龙巴替他倒着咖啡，说，“你已经知道了吧，昨天晚上查理—巴蒂斯德·比哀德利死了。是的，他是发沼泽热死的。”

“这个比哀德利是谁？”

“他是本村人，他的老婆叫玛特兰纳，咱们父亲临死的时候就是把纸夹交给她的。她来央求我去陪灵，唱个挽歌。最好你也去一趟。大家都是乡亲，在我们这种的小地方，这种礼貌可是必不可少的。”

“陪灵陪灵！见什么鬼！我可不喜欢我的妹妹这样抛头露

面。”

“奥索，养生送死，各有各的办法。巴拉太是咱们先人传下来的，我们应该尊重这种古老的风俗。玛特兰纳没有唱挽歌的本事，咱们这儿最好的挽歌女，斐奥第斯比娜老婆子又病了。巴拉太又不能不唱。”

“你以为没人冲着巴蒂斯德的棺材唱几句打油诗，在阴间巴蒂斯德就摸不着路了吗？高龙巴，你要去陪灵就陪灵吧；要我跟你一起去也行，可就是别作什么巴拉太；你年纪也不小了，象什么话呢！……我这是央求你啊，妹妹。”

“哥哥，我已经答应人家了。你知道这是本地的风俗；现在我再和你说一遍，只有我一个人能作巴拉太。”

“荒唐的风俗！”

“要我这样唱，使我也很难受。首先我得把我们的伤心事统统回想起来；明天还得非常的不舒服。可我也没办法。哥哥，答应我吧。你该记得，在阿雅佐的时候，你还要我临时作一支歌，唱给那英国小姐听，她肯定是取笑这个风俗的。今天难道我就不能替一些可怜人作支歌吗？他们可是感激不尽呢，同时那也能缓解他们的痛苦。”

“好，随你吧。我敢打赌巴拉太你已经作好了，不愿白白丢掉。”

“不，哥哥，我不能提前作这个的。我得坐在亡人前面，想着他的家属，等我眼泪冒上来了，我才能把那时的感想唱出来。”

这些话都说得非常朴素，可见高龙巴小姐压根没有夸耀自己诗才的意味。奥索只好让步，陪着妹子上比哀德利家去。在最大的一间屋子里，遗体陈放在一张桌上，脸露在外面，门窗大开，桌子四周点着好些个蜡烛。寡妇坐在死者的头旁边，她后面是一大堆女的，挤满了半边屋子；另外半边站着一些男人，光着头，眼睛盯着尸首，鸦雀无声。每个新到的客人都走近桌子，拥抱死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者，冲着寡妇和儿子点点头，然后默然地站到人堆里。可是不时有个吊客打破庄严的静默，向死者说上几句。一个女客说：“你为什么把你贤慧的女人丢下了呢？她不是服侍得你很好吗？你又不缺什么。干嘛不多等一个月？也许你还会添一个孙子呢！”

比哀德利的儿子，一个又高又大的青年，握着父亲冰冷的手嚷道：“噢！你为什么不死于非命呢？那样我们能替你报仇了！”

奥索进门恰好听见这两句话。众人一见他来了便让出一条路来，一阵喁语的声音表示大家非常兴奋地等着挽歌女。高龙巴跟寡妇拥抱之后，握着她的手，眼睛低垂，凝神屏息了一会。然后她把面纱撩在背后，两眼直勾勾地瞧着死人，身子伏在尸首上面，脸色几乎跟它一样惨白，唱了起来：

查理——巴蒂斯德！愿基督接受你的灵魂！——活着是受苦。——现在你到了一个地方，——没有太阳，没有寒冷。——你再也用不着你的锹，——用不着你的锄。——再也不用辛苦。——从今往后，天天都是星期日。——查理——巴蒂斯德，愿基督接受你的灵魂！——你的儿子会替你管家。——我看见一株橡树倒下，——被西南风吹枯了。——我以为它死了。——谁知我再走过时，看见根上抽出了新枝。——新枝又变了橡树，——浓荫匝地。——玛特兰纳，你在这些枝条下面歇歇吧，——别忘了以前的那株橡树。

听到这儿，玛特兰纳嚎陶大哭起来，还有两三个发起狠来开枪打人象打鹧鸪一样稀松平常的男的，也在黝黑的脸上擦着大颗大颗的眼泪。

高龙巴这样继续了一会，时而跟死者说话，时而跟家属说话，时而又照着巴拉太惯有的体例，用死者的口吻安慰，劝告亲

友。她越唱，脸上的表情就越庄严；皮肤也染上了透明的玫瑰色，格外地衬托出她牙齿的光泽和滚圆的眼珠里的火焰；宛然是一个古希腊神庙里的女巫。除了几声哀叹，几声哽咽，周围的听众全无声息。奥索对这种野蛮的诗意虽然不象别人那么容易激动，也很快地被众人的情绪感染了。他躲在屋子黑暗的一角，哭得跟比哀德利的儿子一样伤心。

突然之间，人堆里有些骚动，围在一起的听众散开了些，进来了几个生客。单看大家表示的敬意和闪在一旁让来客走过的礼貌，就知道他们都是大人物，为主人家特别增光。为首的大概四十岁。他那身黑衣服，钮孔上的红丝带，威严而安详的神色，一望便知是州长。在他后面跟着一个伛背老人，皮色蜡黄，虽然戴着绿眼镜也掩饰不了他胆怯而慌张的眼神。他那身黑衣服身腰太大了，虽说很新，但分明是几年以前做的。他始终站在州长旁边，像是想躲着人。后面还有两个青年，身材高大，皮肤晒得乌黑，络腮胡子把两边的腮帮都遮住了。他们俩旁若无人完全是一副放肆的看热闹的神气。奥索离家日久，早忘了村里人的面目；可一看见那戴绿眼镜的老人，年深月久的回忆便在心中浮了起来。单单挨在州长身后这一点，就说明了他的身分。原来是比哀德拉纳拉村长巴里岂尼律师，特意带着两个儿子陪州长前来见识一下巴拉太。奥索此时的心情简直不容易说得清；但父亲的仇人一出现，他马上就有种厌恶的心理，而他长期压制的猜疑也开始在胸中抬头。

至于高龙巴，一见到不共戴天的敌人，富于表情的面貌立刻变得狰狞可怖。她脸色发白，声音也哑了，刚开场的诗句念了一半，停住了……过了一会儿，她又把巴拉太唱下去，却别有一种慷慨激昂的情绪：

可怜的鸟儿在空巢前面哀啼，——鹰隼却在周围飞翔，看着她悲痛欲绝而百般辱骂。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唱到这儿的时候，人丛中忽然有阵窃笑的声音；那是刚到的两个青年觉得这譬喻未免太露骨了点儿。

可鸟儿迟早会惊醒，——鼓起双翼，——叫敌人血流遍地！——而你啊，查理—巴蒂斯德，——朋友们正和你诀别，——他们的眼泪已经哭干。——只有可怜的孤女不哭。——因为你已经老了，——死也死在亲人中间，——要去匍匐在上帝面前。——孤女却在哭她的父亲，——遭到卑鄙凶犯的暗算，——鲜红的血流在绿叶丛中。——她保存了他的血，——高贵而无辜的血，——拿去洒在比哀德拉纳拉村里，——让它变成致命的毒药。比哀德拉纳拉的血迹总那么新鲜，——直到罪人的血把无辜的血洗掉的那天。

这几句唱完了，高龙巴倒到一张椅子上，放下面纱，嚎陶大哭起来。在场的妇女流着泪上前拥在她周围；好几个男人恶狠狠地瞪着村长和他的儿子们；有几个老人喃喃地批评他们不该来这里。丧家的儿子从人堆里挤过去，要请村长赶快离开；但村长无须等他开口，已经跨出了大门，两个儿子也跟到了街上。安慰了年轻的比哀德利几句之后，州长也跟着他们走了。奥索走过来，抓着妹妹的手臂把她从屋子拉出来。

年轻的比哀德利跟他的几个朋友说：“送他们回去。别让他们出什么事！”

两三个青年急急忙忙把匕首揣在左边的衣袖里，直送奥索兄妹俩到他们家的大门口。

十 三

高龙巴气喘吁吁的，累到了极点，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她把头靠在哥哥肩上，紧紧地抓着他的手。虽然奥索对她最后那一段巴拉太很不高兴，可是看了她的样子也不敢埋怨她。他不声不响地等她那阵感情冲动平静下去。谁知忽然有人敲门，萨佛里亚慌慌张张地进来通报，说州长来了。高龙巴听了马上打起精神，仿佛对自己的软弱表现非常惭愧似的，扶着一张椅子站起来，椅子却在她手底下颤个不停。

州长先说了几句客套话，为深夜登门不胜抱歉；然后他为高龙巴小姐感到惋惜，提到强烈的感情是如何危险，哭灵的风俗又是如何不合理，说挽歌女越有天才，听的人越痛苦；又巧妙地插进几句，对最后那一段巴拉太的用意露出淡淡的一点责备的意味。接着他又换了种口气，说：

“台拉·雷皮阿先生，您的两位英国朋友托我代他们向你们致意；奈维尔小姐还特别问候令妹。她还有一封信要我交给您呢。”

“奈维尔小姐的信吗？”奥索问。

“可惜我没带在身上，待会给您送过来。她父亲病了几天。我们先是担心他害那个可怕的热病。还好现在没事了，您可以亲自证实一下，因为我想您不久就能见到他了。”

“奈维尔小姐很着慌吧？”

“到事后她才知道危险。台拉·雷皮阿先生，关于您和令妹奈维尔小姐和我谈了很多。”

奥索欠了欠身子。

“她对你们俩友好的感情很深。她外表很风雅，有些玩世的气息，骨子里却有很强理性。”

奥索回答说：“不错，她是挺可爱的。”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先生，这次我可以说是受了她的委托才到这儿来的。我极不愿意和您提的那件可怕的事，谁也没我知道得清楚。既然巴里岂尼先生还是比哀德拉纳拉的村长，我还是本州的州长，不消说，我对某些猜疑非常关心；那些猜疑，据我所知，是有些冒充鬼向您提出而被你申斥的；以您这样的地位，这样的性格，大家也知道那种无稽之谈您不会相信。”

奥索在椅子上坐得不太安稳了，对妹子说：“高龙巴，你太累了，去睡吧。”

高龙巴摇摇头。她又恢复了平日里镇静的态度，火刺刺的眼睛直瞪着州长。

州长继续说：“巴里岂尼先生非常希望你们之间的敌意……就是说你们之间这种不明朗的局面，能够结束……我在这方面很乐意能看到您和他恢复关系；以身分而论，你们是应该互相尊重的人……”

“先生，”奥索打断了州长的话，声音非常激动，“我从来都认为巴里岂尼律师谋害了我父亲，可他做了一件事，让我永远不能和他再有来往。他冒的某个土匪的名写了一封恐吓信……他至少暗示说写那封信是我父亲。先生，这封信间接是我父亲被害的原因。”

州长沉吟了一会儿。

“倘若当年令尊大人和巴里岂尼先生争讼的时候由于脾气急躁而相信这种事，那还是可以原谅的；但您这方面就不能这样武断了。您想，巴里岂尼捏造那封信是根本无利可图的……至于他的人品，我还没跟您提起呢……您完全不认识他，您对他已经有了成见……可他是熟悉法律的人，您总不能认为他……”

奥索站起身来，说：“可是，先生，请你想一想，说那封信不是出自巴里岂尼先生之手，就等于说出自先父之手。先生，他的名誉就是我的名誉。”

“先生，我比谁都更相信台拉·雷皮阿上校是清白的……但写捏名信的人现在已经查出来了。”

高龙巴向州长走过去，嚷道：“谁？”

“一个恶棍，犯过好几桩案子……都是你们高斯人不能原谅的案子。他叫托玛索·皮安契，是个强盗，现在关在巴斯蒂亚牢里，他供认是他写的那封该死的信。”

“我不认识这人，”奥索说。“他写那封信是什么目的呢？”

高龙巴说：“他是本地出身，我们以前一个磨坊司务的兄弟。他是个无赖，专门撒谎，说的话不能相信。”

州长又道：“我马上可以告诉你们，他在这件事里有什么作用。令妹所说的那个磨坊司务，好象是叫丹沃陶吧，向上校租了一个磨坊，那磨坊的水源就是巴里岂尼先生与令尊大人争讼的目标。上校素来慷慨，并不拿磨坊谋利。托玛索认为一旦巴里岂尼先生争得了小溪的主权，租户就得付很高的一笔租金，因为大家都知道巴里岂尼先生是很喜欢钱的。总而言之，托玛索为了要帮他哥哥的忙，假造了土匪的信。全部事实就是如此。您知道高斯人有特别密切的家属关系，有时甚至会因此犯罪……请您念一念检察长给我的这封信，就能证实我的话了。”

奥索把记述托玛索供词的信念了一遍，高龙巴也站在哥哥背后看了。

她看完了就嚷起来：“一个月前，大家都知道我哥哥快回来的时候，奥朗杜岂沃·巴里岂尼上巴斯蒂亚去过一趟。他可能见过托玛索，买通了他。”

“小姐，”州长不耐烦了，“你解释什么事都凭着恶意的猜测；这难道就是探求事实的办法吗？——先生，您，您是头脑冷静的；请您告诉我，您现在作何感想？是不是和小姐一样，认为一个只犯了轻微的罪，决不会判重刑的人，为帮一个陌生人的忙，肯心甘情愿地承担伪造文书罪？”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奥索重新念了一遍检察长的信，聚精会神地推敲每个字；因为自从他见过巴里岂尼律师以后，他觉得自己没有前几天那么容易被说服了。临了他却不得不承认那个解释是有理的。——可高龙巴态度很坚决地嚷着：

“托玛索·皮安契是个狡猾的家伙，我相信他最后决不会给判罪，或者会逃走的。”

州长听了耸耸肩膀，说道：

“先生，我把我所得到的材料通知您了。现在我告退了，让您仔细想一想，由您的理智来点醒您，我希望您的理智比令妹的……猜疑更有力量。”

奥索为高龙巴的态度向州长说了几句道歉的话，声明他现在的确相信那件事只能由托玛索一个人负责。

州长站起身准备走了，说道：

“要不是这么晚，我就邀你一起去取奈维尔小姐的信了……你还可以把刚才跟我说的话对巴里岂尼先生说一遍，那就什么事都没了。”

“奥索·台拉·雷皮阿绝对不能踏进巴里岂尼的家！”高龙巴的语气非常激烈。

“小姐是府上的当家人吧，”州长挖苦地说。

可高龙巴的话音很坚决：“先生，你被骗了。你没认清律师的为人：他是最阴险的家伙。我求你别叫奥索做一件丢人的事。”

“高龙巴！”奥索嚷道，“你太冲动了，丧失理智了。”

“奥索！奥索！看在我交给你的小箱子的份儿上，我求你听我的话。你和巴里岂尼之间隔着父亲的血；你决不能上他们家去！”

“妹妹！”

“你千万不能去，哥哥，要不然我就离开这个家，永远不再回来了……奥索，求你可怜可怜我吧。”

说着她跪到了地上。

州长说：“台拉·雷皮阿小姐这样没有理智，叫我看了很难过。我相信您一定能让她醒悟过来。”

他把门开了一半，像是等着奥索跟他一起走。

“这会儿我不能离开她……明天，要是……”

“明天清早我就走了，”州长回答。

高龙巴合着手嚷着：“哥哥，你至少得等到明天早上。让我再查查父亲的文件……这一点你总不能拒绝我吧。”

“那你今夜就去查；查过以后，可不能再拿这种荒谬的仇恨纠缠我了……州长，真是万分抱歉……我自己也觉得很不舒服……还是改在明天吧。”

州长边往外走边说：“睡个觉，好主意；希望明天你不至于再三心二意。”

高龙巴唤着老妈子：“萨佛里亚，拿灯笼送州长先生。他有封信要你带回来。”

她又吩咐了几句话，只有萨佛里亚一个人听见。

州长走了，奥索说：“高龙巴，你叫我很难过。你难道永远不能承认事实吗？”

“你宽限我到明天。时间不多了，可我还是怀着希望的。”

然后她拿着一包钥匙，跑到楼上一间屋子里去了。奥索听见她匆匆忙忙地打开抽屉，在上校生前收藏重要文件的书桌里翻东西。

十四

萨佛里亚去了半天，看见她拿着信回来的时候，奥索已等得非常焦急，后面还跟着那女孩子契里娜，揉着眼睛，因为她是从睡梦中被叫醒的。

“孩子，”奥索问，“这个时候你来干什么？”

“小姐叫我呢。”契里娜回答。

奥索心说：“她有什么鬼事找她？”但他迫不及待地开始拆阅丽第亚小姐的信，契里娜便上楼找他妹子去了。

丽第亚小姐在信中说：“家父生了场小病，并且他一向懒于提笔，只能由我来当书记了。你知道，那天他不和我们一起欣赏风景，在海边弄潮脚了；仅仅这点儿小事，就足够传染贵岛上那种有趣的热病了。你念到这一句的神气，我已经想得出来：你一定在找你的匕首了吧，可我希望你已经没有匕首了。闲话少说；家父发了一点儿寒热，我受了大大的惊吓。那位我始终觉得挺可爱的州长，替我们找了一个也是挺可爱的医生，两天之内，居然就把病给解决了：热度没有再回来。父亲已经想去打猎了；可我不答应他。——你们山里的古堡怎么样啦？那座北塔是不是还在老地方？有鬼没有？我问你这些，因为你答应过家父，要想法让他打到麋鹿，野猪，摩弗仑野羊……那怪兽是不是叫这个名字？我们到巴斯蒂阿上船的途中，准备在府上打搅几天，但愿你说是那么旧那么破落的台拉·雷皮阿古堡，别坍下来砸在我们头上。州长真有意思，跟他一起不愁没有谈资；我敢自夸，我已经叫他有点儿着迷了。——我们常常谈到阁下。巴斯蒂阿牢里关着一个强盗，司法当局把他的一部分供词寄给州长，内容正好可以祛除你最后一些疑虑；你那种仇恨心理有时候让我感到不安，从今以后我想那心理应当消失了。你想不到这一点叫我多么高兴。那天你和美丽的挽歌女动身的时候，手里拿着枪，眼睛阴森森的，我觉

得你高斯人的气息比平时更浓了……简直是太浓了。好了！把信写得这么长，因为我无聊得很。可惜州长也动身了！出发到山里去以前，我们会派一个专差通知你的，那时我要不揣冒昧，写信给高龙巴小姐，请她做一盘货真价实的勃罗岂沃。现在请你向她多多致意。我到处都在用她的匕首，拿它裁一本我带来的小说；但大概因为辱没了宝刀的身分，它把书戳得不成样子了。先生，再会了；家父要我传达他的拳拳之意。希望你能听从州长的话，他主意不赖，很可以采纳；我知道他是特意为你绕道的；他这回要到高德去行奠基礼，那想必是个隆重的仪式，可惜我不能参加。你想：一位穿着绣花衣衫的先生，脚穿丝袜，身披白绶带，手里拿着一块泥板！还有一篇演说；典礼终了还得一遍又一遍地喊着：国王万岁！——你看我写满了四张信纸，要自鸣得意了吧；可是我再说一遍，我是闷得慌，才写得这么长的。啊，你至今都没报告平安抵达比哀德拉纳拉的消息，使我觉得有点奇怪。丽第亚。

附笔：我要求你听从州长的话，按照他的意见行事。我们大家商量好要你这么办，而且你这么办了也能使我高兴。”

奥索把这封信念了三四遍，每念一遍，心中都要加上无数的注脚。然后他回复了一封长信，要萨佛里亚去交给一个村上的人，连夜送往阿雅佐。他已经不想再和妹子讨论对巴里岂尼家的仇恨有没有根据了，丽第亚小姐的信让他把一切都看得光明灿烂，既没有猜疑，也没有仇恨。他等了一会，还不见妹子下楼，就睡觉去了；很久以来，这是他第一次感到精神这么轻快。契里娜奉着秘密使命，被打发走了。高龙巴大半夜功夫都在故纸堆里翻来翻去；天快亮的时候，有几颗小石子打在窗上，她一听到这信号便走进园子，开了一扇偏门，把两个脸色很难看的男人引进来，立刻带入厨房，给他们吃东西。这两个是什么人物，等会儿读者就能知道了。

十五

早上六点左右，州长的一个仆人来敲奥索家的门。高龙巴出来接见；他说州长要动身了，等她的哥哥去一趟。高龙巴毫不迟疑的回答说，她哥哥刚才在楼梯上摔了一交，扭伤了腿，一步也走不了，请州长原谅。要是州长肯枉驾到这里来，更是感激不尽。仆人走了不久，奥索就下楼了，问妹子州长有没有派人来找过他。

她若无其事地回答：“他要你在家等着。”

半小时过去了，巴里岂尼那边毫无动静；奥索问高龙巴在旧纸堆里有没有什么发现；她说要等会儿在州长前面宣布。她装得非常镇静，但脸色和眼睛都显示她紧张得不得了。

最后，巴里岂尼家的大门开了；穿着旅行装束的州长第一个走出来，村长和他的两个儿子跟在后面。村上的居民从一出太阳就等着看州里的最高长官出发，这时看见他由巴里岂尼父子三人陪着，穿过广场一直往台拉·雷皮阿家走来，都不由得大吃了一惊。在地方上有几个爱管闲事的人便说：“噢，他们讲和了！”

一个老头儿接着说：“我早告诉你啦，奥索·安东尼奥在大陆上待的时间太长了，作事不再会有轰轰烈烈的血性了。”

一个雷皮阿党的人回答说：“可是你瞧，毕竟是巴里岂尼一家去找他的。他们讨饶了。”

“这都是州长使花言巧语撮合他们的，”老人说。“现在的人都没勇气了，年轻人把自个儿爹的血看得不值一文，好象他们都不是他们老子亲生的。”

州长发现奥索一切正常，走路并没什么困难，觉得非常奇怪。高龙巴三言两语，就承认了是自己撒了谎，请求原谅。她说：

“州长先生，要是你住在别处，昨天家兄就亲自过来拜见了。”

奥索连忙谢罪，竭力分辩这种可笑的手段与自己毫不相干，他对此事极为懊恼。州长和老巴里岂尼似乎相信奥索说的是真话，看他惭愧的表情和对妹子的埋怨就明白了。可村长的儿子们并不满意。

“这简直是拿我们开玩笑嘛。”奥朗杜岂沃的声音很高，故意要人听见。

梵桑丹洛说：“要是我的妹子跟我来这一套，我一定教她下次不敢再胡来。”

这几句话和说话的腔调让奥索大不高兴，心中的好意不免受了影响。他和巴里岂尼弟兄很不客气地彼此瞅了几眼。

大家都落了座，只有高龙巴站在厨房门口。州长首先开口，对当地人士的偏见泛泛地提了几句，认为许多年深月久的敌意多半是由误会造成的。然后他对村长说，台拉·雷皮阿先生从来不相信巴里岂尼一家跟他父亲那件不幸的事故，有什么关系，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固然他对两家之间的讼案不免有一点怀疑，但奥索先生离乡日久，听到的消息并不十分可靠，所以他的怀疑也是意料之中的；由于最近的发现，现在他已经涣然冰释，愿意和巴里岂尼先生和他的儿子们言归于好，大家做个好乡邻。

奥索勉强欠了欠身子；巴里岂尼先生喃喃地说了几句谁也听不见的话；他的两个儿子望着屋梁。州长继续他那篇演说，正要代巴里岂尼方面向奥索致辞，不料高龙巴从头巾里掏出几张纸，很庄严地走到双方中间，说道：

“我当然非常高兴；我们两家之间的敌意能够消灭，但如果要讲和讲得真诚，就得把事情没一点儿含糊地说个明白，——州长先生，托玛索·皮安契声名狼藉，我很有理由怀疑他的供辞。——”接着她转向巴里岂尼：“我说也许您的两位公子在巴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斯蒂阿监狱见过这个人……”

“这完全是胡说，”奥朗杜岂沃打断了高龙巴的话，“我从没见过他。”

高龙巴不胜轻蔑地瞪了他一眼，若无其事地接着说：

“州长，根据你的解释，托玛索假冒土匪阿谷斯蒂尼的名义写恐吓信给巴里岂尼先生，是要帮他的哥哥丹沃陶保留磨坊的租用权，因为我父亲收的租金很低，是不是？”

“那是很显然的。”州长说。

被妹子温和的态度瞒过了的奥索也附和道：“皮安契那样的无耻小人，当然什么事都作得出来。”

高龙巴的眼睛更加有神了，继续往下说着：“假信是七月十一日写的，那时托玛索是在他哥哥那儿——就是说在磨坊里。”

“是的。”村长说着，神色有点儿不安了。

于是高龙巴得意洋洋地嚷道：“那么托玛索·皮安契写那封信还有什么用呢？他的哥哥租约早就满期；我父亲是七月一日通知他迁让的：我父亲的记录和通知迁让的原稿都在这儿，还有一个阿雅佐的经纪人写来的信，给我们推荐了一个新的磨坊司务。”

她随即把手里的纸递给州长。

这使在场的人都大为惊愕。村长的脸色显然变了；奥索皱着眉头，走过去把州长详细浏览的文件也看了一遍。

奥朗杜岂沃愤愤的站起来，重复了一句：“这简直是拿我们开玩笑嘛！走吧，父亲。咱们根本不应该到这儿来！”

刹那之间，巴里岂尼先生已经定下神来，要求看看那些文件；州长一声不吭地交给了他。他把绿眼镜掀在脑门上，装作以漫不经心的态度念了一遍；高龙巴却在一边象母老虎般瞪着眼睛瞅着他，仿佛看到一头麋鹿走近它小虎呆的洞口。

“可是，”巴里岂尼先生把眼镜重新戴好，把文件还给州长，“托玛索知道上校是个心肠软的人……以为……可能以为……上

校说不定会改变主意，不教他哥哥离开……事实上，他那个磨坊哥哥现在还用着，所以……”

“那是我，”高龙巴轻蔑地回答说，“那是我给他保留的。父亲死后，处在我的地位上不得不敷衍一下家里的客户。”

“但是，”州长说，“托玛索承认是他写了那封信……这是很清楚的。”

奥索插言道：“我觉得很清楚的是：这件事情里头肯定有些卑鄙齷齪的鬼把戏。”

高龙巴说：“我还可以对你们几位的话提出反证。”

她打开厨房门，勃朗陶拉岂沃和神学士带着他们那只叫勃罗斯谷的狗立刻走进了客厅。两个土匪至少在表面上没有带武器；腰间虽然挂着弹药带，但并没那必不可少的附属品：手枪。他们一进来便恭恭敬敬地脱了帽子。

两人的突然出现，给大家的感觉是可想而知的。村长几乎仰倒了；两个儿子立刻很勇敢地挡在他前面，把手伸进口袋去掏匕首。州长起身往门口走，奥索一把抓着勃朗陶拉岂沃的衣领，叫道：

“你来干什么，你这该死东西？”

“这明明是杀人的圈套！”村长边嚷嚷边去开门；可门被萨佛里亚从外面牢牢地反锁了。后来人家才知道是土匪预先吩咐她的。

“诸位，”勃朗陶拉岂沃说，“不必担心；我虽然皮肤黑，可不是魔鬼。我们一点恶意也没有。州长先生，我给您请安了。——排长，松松手好吗，您把我掐死了。——我们到这儿来是作证的。喂，神甫，说话呀，舌头怎么不灵活啦？”

“州长先生，”那位出身神学士的土匪说，“我没机会参见过您。我叫琪奥耿多·加斯德里高尼，外号叫神甫……啊！您想起来了吧！我也没见过小姐，但她要我提供一些关于托玛索·皮安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契的材料：三星期以前，我和他一同被关在巴斯蒂阿监狱。我能够告诉你们的是……”

州长道：“别操心了；我不要听你这种人的话……台拉·雷皮阿先生，我很愿意相信你并没参与这个卑鄙的阴谋。但你难道不是一家之主吗？赶紧叫人开门。令妹和土匪们有这种怪异的关系，也许日后需要她负责说明。”

“州长先生，”高龙巴嚷道，“请你听一听这个人的话。你到这儿来是主持正义的，你的责任是搜罗证据。琪奥耿多·加斯德里高尼，你说吧。”

“别听他的！”三个巴里岂尼一齐喊起来。

土匪笑了，说：“大家一齐说就谁也听不见谁了。——在监狱里，我跟这个托玛索是同伴——不是朋友，奥朗杜岂沃先生常常去看他……”

“这完全是谎言，”弟兄两同时叫起来。

“负负得正，”加斯德里高尼冷冷的插了一句。“托玛索那时手头很阔绰：吃的喝的都是顶好的。我一向喜欢吃好东西（这是我的小毛病），所以我虽然讨厌和那坏蛋来往，也叨扰了他好几顿饭。礼尚往来，我就劝他跟我一块儿逃……有个受过我一点恩的女孩子，给我越狱的方便……我不愿意说出她的姓名连累人。托玛索却不愿意逃，说他保证没事，巴里岂尼律师替他拜托了所有的法官，将来不但可以无罪开释，还能拿到一笔钱。我呢，我觉得还是三十六计走为上。——好了，我的话讲了。”

“这个人说的全是谎话，”奥朗杜岂沃很坚决的重复了一遍。“如果我们拿着枪在田里，他决不敢说出这种话。”

“真是胡闹！”勃朗陶拉岂沃叫道，“奥朗杜岂沃，我劝你别跟神甫翻脸。”

“你到底让不让我出去呀，台拉·雷皮阿先生？”州长焦虑地跺着脚。

奥索叫道：“萨佛里亚！萨佛里亚！该死的，还不开门吗？”

勃朗陶拉岂沃说：“别急，让我们这方面先撤。州长先生，在朋友家相见，大家照例在分手的时候休战半小时。”

州长傲然地瞪了他一眼。

“诸位，失陪了。”勃朗陶拉岂沃说着，伸着手臂召唤他的狗：“来，勃罗斯谷，给州长先生跳一个！”

狗跳过了他的手臂，两个土匪急急忙忙地回到厨房里拿武器，从后园溜了。一声唿哨传来，堂屋的门立刻象中了魔法一般打开了。

“巴里岂尼先生，”奥索压着一肚子怒火，“我现在认定那封信是你写的了。今天我就要递呈子，告你伪造文书和勾通皮安契。也许以后还要告你更大的罪名呢。”

村长回答：“我嘛，台拉·雷皮阿先生，我要告你设计谋害，勾结土匪。眼前，州长先生先要把你交给警察看管。”

州长却是声色俱厉地说：“州长自有权衡。他要维持比哀德拉纳拉的秩序，他要秉公处理——诸位，我这话是对你们大家说的。”

这时村长和梵桑丹洛已经走出了客厅，奥朗杜岂沃面朝里，正跟着他们一步步地退出去，奥索却轻声地和他说：

“你爹年纪太大了，禁不起我一个巴掌；我要算帐的是你，还有你的兄弟。”

奥朗杜岂沃一言不发，马上掣出匕首象疯子般扑向奥索；但他还来不及下手，就被高龙巴抓住手臂使劲扭过来；奥索挥拳打在他脸上，使他倒退了好几步，猛地撞在门洞子上，把匕首撞落了。可是梵桑丹洛掣着武器回到屋子，高龙巴却纵身过去抓着长枪，教他明白双方并不势均力敌。同时州长也横着身子拦在双方中间。

“好！奥斯·安东，回头见！”奥朗杜岂沃叫着，大声地撞上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门，又从外边反锁了，让自己能够从容退走。

奥索与州长沉默着，各自在屋子的一角呆了半天。高龙巴得意地，倚着那支决定胜利的长枪，望望哥哥，望望州长。

州长终于很威严地站起来，嚷道：“唉！这种地方！这种地方！台拉·雷皮阿先生，你错了。现在请你答应我不要再有过激行为；你只能静候法律解决，这件该死的事。”

“是的，州长先生，我不应该打那个坏蛋；可是现在事情已经发生了，他向我挑战的时候，我不能拒绝。”

“不会的，他不会找你决斗的！……但万一他把你暗杀的话，那是你自找的了。”

“我们会防备他的。”高龙巴说。

“州长，我看奥朗杜岂沃还是条烈性的汉子，”奥索说，“我还瞧得起他。刚才是他先掣出匕首的，但我处在他的地位也得这么办；幸好我妹妹的腕力不象一个弱不禁风的女孩子。”

“你不能决斗，”州长嚷道，“我禁止你决斗！”

“告诉你，先生，凡是关乎荣誉的事，我只听我良心的吩咐。”

“我说你千万不能决斗！”

“先生，你可以把我逮捕……也就是说如果我让人逮捕的话。可是就算如此，也不过是把事情拖得晚一些罢了，因为这件事现在变得无法避免了。州长先生，你是一个讲面子的人，你明白大势所趋：非那么办不可了。”

高龙巴补充道：“如果你逮捕家兄了，半个村子的人都会出来给他帮忙，免不了一场恶斗。”

奥索说：“先生，我提前通知你，并且请求你别以为我夸口：如果巴里岂尼先生滥用村长的职权来抓我，我会抵抗的。”

州长回答：“我从今天起暂时停止村长的职权……当然我希望他能把自己的嫌疑洗刷干净……先生，我真的很关心你。我要

求你的很少：只要你安安静静地待在家里，等我从高德回来。我只去三天，回头带着检察长一块儿回来，把这件不幸的事彻底解决。请你答应我在这个时期内不要有敌对行动。”

“先生，倘若奥朗杜岂沃象我预料的那样向我挑战的话。”我不能答应你。

“什么！台拉·雷皮阿先生，凭你堂堂法国军人的身分，还愿意跟你认为伪造文书的人决斗吗？”

“先生，我打了他啊。”

“如果你打的是一个苦役犯，他来找你评理，你也和他决斗吗？得了吧，奥索先生！好，我再退一步，只求你别去找奥朗杜岂沃……如果他来约你，我就答应你们决斗。”

“行，他会来约我的，而且我答应你不先打他嘴巴挑衅。”

“唉，这种地方！”州长又叹了一口气，在屋中踱着大步。“我什么时候才能回法国去呢？”

“州长先生，”高龙巴用她最甜蜜的声音说，“时候不早了，能不能赏脸就在我们家里吃顿早饭？”

州长听了不禁笑起来说：

“我已经在这里待得太久……不无褫褫的嫌疑……还有那该死的奠基典礼！……我不得不走了……台拉·雷皮阿小姐，你今天闯了多大的祸啊！”

“州长先生，至少你不得不承认舍妹坚信不疑的态度是有理的，并且我敢断定，你也觉得她的想法是有根据的了。”

“再见了，先生，”州长冲他扬了扬手。“听着，我马上去通知警察队长监视你们的行动。”

州长走了以后，高龙巴说：

“奥索，这里与欧洲大陆不能相比。奥朗杜岂沃绝对不会理会的决斗，并且这混蛋也不配那样轰轰烈烈地死。”

“高龙巴，我的好妹妹，你是巾帼英雄。我没挨着那一刀可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真该谢谢你。让我亲一下你的小手。可是你别管我。有些事你不懂。快点准备早饭；但等州长上了路，你就把小姑娘契里娜给我找来——她办点儿事倒是挺妥当的——我要她送一封信。”

高龙巴去准备饭菜，奥索便到楼上自己房里写了一个条子：

“你大概很急于要和我决个胜负吧；我也是的。明天早上六点，咱们在阿瓜维伐山谷相会。用手枪我的本领是很高明的，所以不建议用这个武器。听说你擅长使用长枪，咱们不妨各带一支双膛枪。我请一个本村的人同来。如果你的弟弟要陪你，你不妨再请一位证人，并请先通知我。我只有在这个情形之下，才约二位证人。

奥索·安东尼奥·台拉·雷皮阿。”

州长在副村长那儿逗留了半小时，还在巴里岂尼家耽搁了一会，便动身上高德去了，只有一个警察护送。一刻钟以后，契里娜把上面的信直接交给了奥朗杜岂沃。

直到晚上回音才送来，署名的是老巴里岂尼。他通知奥索，已经把给他儿子的恐吓信送呈检察长了。信末又说：“对于你的毁谤我问心无愧，静候司法当局处理。”

受高龙巴邀约，五六个牧人来保卫台拉·雷皮阿家的塔。他们不顾奥索反对在广场那边的窗上布置了箭垛子，整个傍晚都有村上的人来自告奋勇地帮忙。神学家土匪也写信来说如果村长教警察帮忙，他和勃朗陶拉岂沃一定出来干涉。信尾又附着一行字：

“我还想问你，州长先生对于敝友对勃罗斯谷的教育有何感想？除了契里娜，我没见过其他哪个学生象她那么驯良，那么聪明。”

十六

第二天风平浪静。双方都采取守势。奥索没有走出过屋子，巴里岂尼家也整天大门紧闭。五名留在比哀德拉纳拉的警察，在广场和村子周围走来走去，另外还有一个森林警卫——可以说是单兵民团，协助他们。副村长终日绶带不离身；可除了两家窗上的箭垛子，没有半点战斗的景象。只有一个高斯人才会发现广场上的橡树四周只有妇女们在来往。

吃晚饭时，高龙巴笑容满面，把她才收到的奈维尔小姐的信拿给哥哥看：

“亲爱的高龙巴小姐，从令兄信中我知道你们的敌意已告终止，不胜欣慰，特此道贺。家父自与令兄别后，无人陪他打猎与他谈论战争，便对阿雅佐产生了不尽的厌倦。我们预备今日出发，带着介绍信至令亲处投宿。后天上午十一点左右，我就要到府上来尝尝那山里的勃罗岂沃，你不是说比城里的好吃得嘛。

“再见了，亲爱的高龙巴小姐。

你的朋友 丽第亚·奈维尔。”

“她难道没收到我第二封信吗？”奥索嚷道。

“看她信上的日子，就能知道你的第二封信送到阿雅佐的时候，丽第亚小姐已经上路了。你是不是教她不要来了？”

“我告诉她，我们正处于作战状态。我觉得那不是招待客人的应该有场面。”

“喝！这些英国人真古怪。咱们临走前的晚上，她和我谈，要是离开高斯了都没看到一场轰轰烈烈的愤达他，她会觉得遗憾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的。你要是愿意，奥索，我们大可以来一场袭击仇人的全武行给她看看。”

“高龙巴，老天让你生成女人真是安排错了！要不你很可能作个出色的军人。”

“可能吧。不管怎么样，我得去准备我的勃罗岂沃了。”

“不用啦。我们得派个人去，在他们没出发时就拦住他们。”

“什么？你要在这种天气派人去，连人带信一块儿让山洪卷走吗……碰到这样的大雷雨，我可真可怜那些土匪！幸亏他们的斗篷都很好……奥索，我这里倒有个主意：要是雷雨停了，你明天一大早就动身，在朋友们出发以前赶到咱们亲戚家。这很容易办到的，丽第亚小姐总是很晚起床。你把家里的事告诉他们；他们一定要来的话，那么我们也会高兴地招待他们。”

奥索当即就同意了。高龙巴沉默了一会，又道：

“奥索，或许你以为我说对巴里岂尼家来个攻势是开玩笑。可你知道咱们现在在数量上占着优势吗？至少是二比一。自从州长暂停村长职务以后，这里所有的人都站在我们这方了。我们可以把他们剁成肉酱。要发动也很容易发动。你愿意的话，我就上水池那儿取笑他们的女人，他们说说不定会跑出来……我说说不定是因为他们没有种……说不定他们会从箭垛子里开枪，但打不着我的。那时大局已定：是他们先进攻的。他们被打败才是活该；乱烘烘的一场混战，打死了人，谁知道是谁开的枪？相信我的话吧，奥索；要是等那些只会办公文的法官来，他们糟蹋很多纸，说一大堆废话，却是毫无结果的。老狐狸还会花言巧语地把白天说做黑夜。啊！要是州长没用身子挡着梵桑丹洛，我们已经少了一个敌人了。”

她说这些话的时候和一忽儿以前提到做勃罗岂沃的话时一样镇静。

奥索惊愕地望着他的妹妹，心中充满了佩服和恐惧。

他从饭桌边站起来，说：“高龙巴，我看你简直是魔鬼化身；可是你放心。要是我不能教巴里岂尼一家上吊台，我会用别的方法了结了他们。“不是炽热的子弹，便是冰冷刀锋”。你瞧，我可没忘了高斯的土话。”

“越早越好，”高龙巴叹了口气说，“奥斯·安东，你明天骑哪一匹马呀？”

“骑那匹黑的，你干嘛问我这个？”

“因为要喂它麦子。”

奥索刚刚回到卧房，高龙巴就立即打发萨佛里亚和牧人去睡了，独自待在厨房里做勃罗岂沃。她时刻倾听着，似乎很焦急地等哥哥入睡。等到她认为哥哥终于睡着了的时候，就拿了一把锋利的刀，在小脚上套了一双大鞋，悄无声息地走进园子。

四周有围墙的园子，连着很大的一片空地，围着篱笆。家里的马都放养在那空地上，因为高索根本没有马棚。人们把牲口放养在园地中，让它们自己觅食，自己想办法躲避寒风冷雨。

高龙巴谨慎小心地打开园门，走进空地，轻轻地吹了一声唿哨，吃惯她手中的面包和盐的马都跑来了。她一等那匹黑马走近，便使劲揪着它的鬃毛，掣出刀来把它的一只耳朵割破了。那马拼命扬起身子，象所有牲口受到剧烈痛楚时一样尖声嘶叫了一声。高龙巴满意了，又溜回园子里；不料奥索开窗出来叫道：“谁呀？”她同时还听见子弹上膛的声音。幸好园门完全在黑影里，还被一株很大的无花果树遮掉了一部分。她看见哥哥屋内一闪一闪地发着亮光，知道他在点灯，就赶紧关上园门，沿着墙根走，让自己的衣服混在墙上的蔓藤里。比奥索先几分钟到灶屋。

“什么事啊？”她问。

“好象有人开园门。”奥索回答。

“不会的。因为要是那样，狗会叫的。也好，咱们还是去瞧瞧吧。”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奥索到园子里转了一圈儿，看见通外边空地的园门关着，不免对自己的大惊小怪有点羞愧。正预备回卧房去，就听见高龙巴对他说：

“哥哥，你变得谨慎了，我很高兴；以你的身份应当如此。”

“是你把我训练成这样的，”奥索回答，“明儿见。”

在天刚亮的时候，奥索就已经起床，预备出发了。那打扮一方面显出他要去见一个他渴望奉承的女子，另一方面显出他是个身负重任的高斯人。一条皮带挂在窄腰身的蓝外套上面，一只白铁小匣用绿丝线系在上面，装着子弹；匕首插在旁边的袋里，手里握着上了子弹的芒东厂制造的长枪。他急急忙忙喝着高龙巴倒给他的咖啡。一个牧人出去替他套马，奥索兄妹也紧跟出来，走到了后面的空地上。牧人刚抓着马，就立刻大吃一惊，把坐鞍和缰绳都掉在地下；而那匹马也记了昨晚受的伤，竟抬起前蹄，踢起后腿，乱叫乱跳起来，以保护另外一个耳朵。

奥索对牧人嚷道：“喂，快点儿呀！”

“啊！奥斯·安东！啊！奥斯·安东！圣母玛丽亚！……”

一大串诅咒跟着来了，全是土话，大多是无法翻译的。

“什么事啊？”高龙巴问。

大家走过去，看到马的一只耳朵被割碎了，血淋淋的，不由得又是诧异又是愤怒，都喊叫起来。原来按照高斯的风俗，伤害敌人的马同时表示挑战，报仇，以及恐吓对方的性命。“只有枪和子弹才足以惩罚这样的罪恶。”虽然奥索久居大陆，对这种侮辱不象别人那样敏感，但那时若有一个巴里岂尼家的人出现的话，他也很可能教他立刻付出代价，因为他认定那是敌人才干的事。

他嚷道：“没种的混蛋！不敢堂堂正正地站出来，只会拿可怜的畜生撒气！”

高龙巴愤愤的叫起来：“咱们还等什么？他们向我们挑战了，

伤害了我们的马，我们还不还手吗？你们还能算人吗？”

牧人们一齐喊道：“报仇呀！把我们的马牵到村上去转一圈儿，马上进攻他们！”

包洛·葛利福说：“紧挨着他们的塔有个干草盖顶的谷仓，我一下子就能让它烧起来。”

另外一个提议把教堂钟楼的梯子取来；第二个又说，广场上放着一根人家盖屋用的大梁，可以拿它来撞开巴里岂尼家的大门。高龙巴在众人的狂叫怒吼声中大声嚷着，说在她请大家动手以前先喝一大杯茴香酒。

不幸，其实也可以说是幸运得很，高龙巴对那可怜的牲口下的毒手，并没对奥索起多大作用。虽然他相信这种残酷的行为是敌人所为，还疑心多半是奥朗杜岂沃；但他觉得对方挨了他的巴掌，受到了他的挑战，光是割掉一匹马的耳朵是决计洗刷不了他所受的耻辱的。而且，这种卑鄙可笑的报复，反倒使他更瞧不起仇人；他现在和州长想法一样了，认为这种家伙根本不配和他交手。他等嘈杂的声音低了一点，就要手下那帮闹轰轰的人放弃厮杀的念头，说法官很快就来了，毫无疑问能替他的马报仇。他又声色俱厉地补充：

“作为这儿的主人，我要大家服从。要是谁再说什么杀人放火的话，我先拿他开刀。赶快替我把那匹灰马套起来。”

高龙巴把他拉到一边，说：“奥索，怎么，你竟任凭人家侮辱吗？父亲在的时候，巴里岂尼他们是从来不敢伤害我们的牲口的。”

“我向你担保，将来他们是要后悔的；只敢去伤害牲口的人，应当由警察和狱卒去惩罚……我已经说过了，法律会替我报仇的……否则……总之，你不用再提我是谁的儿子……”

“噢，还得忍耐！”高龙巴叹了口气。

“妹妹，听着，”奥索又道，“要是我回来发现有人向巴里岂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尼家有过示威的行动，我决不原谅你。”然后又用比较柔和的口气说：“我很可能陪着上校父女一块儿来；你得把卧房收拾干净，做一顿丰盛的午餐，尽量减少客人的不适。高龙巴，一个女人能有勇气固然很好，但是同时也得会当家。好了，拥抱我一下，安安分分地呆在家里；——我那灰马也套好了。”

“奥索，你一个人去是不行的。”

“我不需要人保护，我向你担保不会被人家把耳朵割掉的。”

“噢！跟人战斗的时候，我决不能让你一个人出门。喂，包洛·葛利福！琪恩·法朗采，曼莫！你们拿着枪，一块儿跟我哥哥去。”

相当激烈地争执了一会，奥索只得让人家护送。他在最激烈的牧人中间挑了几个叫得最凶的；然后又告诫妹子和留守的牧人一番，上路了，这一回可绕了小道，不打巴里岂尼屋子前面过了。

他们急急忙忙地赶着路，已经和比哀德拉纳拉离得很远了，路过一条流入沼泽的小溪的时候，包洛·葛利福老头瞥见好几只猪挺舒服的在泥潭里躺着，边晒太阳边享受水旁的凉意。他立刻瞄准了最肥的一只，一枪打中它的脑袋。它当场就死了，另外几只立刻爬起来溜了，动作出乎你意想之外地轻快；虽然另外一个牧人也放了几枪，但是它们都安然脱险，逃入一个树林不见了。

“混蛋！”奥索嚷道，“你们把家猪当作野猪打吗？”

“不，奥斯·安东，”包洛·葛利福回答，“这群猪是律师家的，他伤了我们的马，我要教训他。”

奥索听了大怒：“什么，混账东西！你们也干这种跟敌人一样无耻的事吗？给我滚回去。我不要你们这种人帮助。你们只配跟猪猡打架。你们要是再跟着我，看我不打烂你们的脑袋才怪！”

两个牧人相互瞪着，愣住了。奥索踢了马几下，疾驰而去，一转眼就没影了。

“哎唷！”包洛·葛利福说道，“这可怪了！你对他一片忠心，

他却这样对你！他的父亲就为你拿枪对着律师很不高兴……他说：傻瓜，干嘛只瞄准，不开枪呢？……那儿子……你看见没有？……他说要打烂我的头，拿它当一个不能再装酒的破葫芦。这都是在大陆上学来的曼莫！”

“是啊，要是人家知道你打死了这头猪，准会教你吃官司，在法官面前，奥斯·安东还不肯替你说话，也不肯付律师费呢。还好，这回没谁看见。”

两个牧人商量了一下，觉得最好是把猪埋在一个土坑里藏起来；于是便立刻动手。不消说，他们掩埋之前又从这个台拉·雷皮阿与巴里岂尼两家的仇恨的牺牲品身上割了几大块肉，拿回去做烤肉。

十七

奥索摆脱了没有纪律的卫队，又继续赶路，一心只想着跟奈维尔小姐见面的快乐，竟忘了可能会遇到敌人。他心想：“为了跟混账的巴里岂尼他们打官司，我总要上巴斯蒂阿去一趟。哎，干嘛不陪奈维尔小姐一块儿去呢？到了巴斯蒂阿，我们不是还能到奥莱查温泉去吗？”童年的回忆突然让他清清楚楚地想起那美丽的风景。他觉得自己又躺在了碧绿的草地上，在那些年深日久的栗树底下。绿油油的草坪，朵朵蓝花绽放，仿佛是对他微笑的眼睛，他看见丽第亚小姐坐在他旁边。她脱下帽子从树隙中透下来的阳光，洒在她比丝更细更软的淡黄头发，黄金般闪耀。蓝得那么明净的眼睛，好像比天空还蓝。她一只手托着腮帮，若有所思地听着他声音颤抖的情话。那件纱衣衫便是他在阿雅佐最后一天看见她穿的。衣衫的褶裥下面，露出一只小小的脚，套着黑缎鞋。奥索心想，要是能亲亲这只脚该多好；不过丽第亚小姐有一只手没戴手套，拈着一朵雏菊。奥索接过雏菊，丽第亚的手便握着他的手；他吻着雏菊，又吻她的手，她竟没有生气……他脑子里转着这些念头，完全没注意路；但他始终在策马前行。他正要第二次在想象中亲吻奈维尔小姐雪白的手，其事实上是亲吻自己的马头的时候，马突然停下了。原来是契里娜在路上抓住了他的辔头拦住了他。

“奥斯·安东，上哪儿去呀？”她说。“您不知道您的敌人就在这附近吗？”

“我的敌人！……在哪儿？”因为那么有趣的幻景被打破了，奥索大为恼火。

“奥朗杜岂沃就在这附近等着您呢。您回去吧，回去吧。”

“啊！他等着我！你看见他了吗？”

“嗯。他走过的时候，我正躺在凤尾草里，看到他正用望远镜到处瞧。”

“他往哪边走了？”

“就是现在您走的这边。”

“好，谢谢你。”

“奥斯·安东，您等会我叔叔不更好吗？他快来了，跟他一块儿走就没事啦。”

“契里，你别怕，我不需要你的叔叔。”

“要不要我到前头先给您去瞧瞧呢？”

“不用，谢谢你。”

奥索催着马，朝女孩子指点的方向很快地奔过去了。

他听了这消息，先是冒起无名火，转而又觉得这倒是个好机会，大可以整治一下这个挨了巴掌而拿马出气的无耻东西。可过了一会又想到答应州长的话，尤其怕跟奈维尔小姐错失，就几乎希望不要碰上奥朗杜岂沃了。然后是关于父亲的回忆，黑马的受伤，巴里岂尼父子的恐吓，这把他的怒火又煽动起来，让他只想着找到敌人，向他挑战，逼他决斗。虽然这么多矛盾的心理在胸中翻腾个不停，他依旧向前走着，但变得非常谨慎了，路上所有的小林子和篱笆都要打量一遍，有时还停下来，静静地听着那种田野里常有的莫名其妙的声音。和契里娜分手了十分钟（大概是早上九点），他到了一个非常陡峭的山岗，走的是一条人迹罕至的小路，两边是一片最近烧过的小树林。地上满是半白不白的灰，有些杂树和大树被火烧焦了，叶子都光了，虽然已经枯死，却还矗立在那里。看到这一片火烧过的小树林，你仿佛到了严冬时节的北方；满眼枯槁的景象在四周绿树成荫的环境对比之下，显得更加凄凉了。但在这样的风景中，奥索只感觉到一点，以他此时的处境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光秃的土地不可能有什么埋伏，所以他把一望无际的平原看作是沙漠中的水草，那样就不必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再时时刻刻都提心吊胆，怕会从树林中伸出一支枪来对准他的胸脯。挨着火烧过的树林是好几块耕地，按照当地的习惯，四周都围着石头堆成的墙垣，约摸有半人高。小路从这些园地中间穿过，墙里头那些硕大无朋的栗树种得杂乱无章，远远望去好似一个茂密的树林。

因为山坡险陡，奥索只得下来步行，把缰绳撩在马头上，自己踩着灰土很快地滑下去；走到和右侧一块有石墙围着的园地有二十五步的地方，他迎面先看见一个枪口，接着又看到有人把头伸出墙头。那支枪稍微低了一下，他认出奥朗杜岂沃正在那里准备放枪。奥索立刻摆出了迎敌的姿势，双方都拿枪瞄准了对方，彼此瞧了几秒钟；那种千钧一发，与人拼个你死我活的情绪，便是最勇敢的人也会感觉到紧张的。

“没种的下流胚！”奥索叫了一声。

他话音未落，只见对方的枪口冒出一阵烟，差不多同时，路的左边有个他根本没看见的人，在另一堵墙后也放了一枪。两颗子弹都打中了他：奥朗杜岂沃的那颗打穿了他的左臂，就是他瞄准对方时用来托枪的胳膊；另外一颗击中了他的胸部，穿透衣服，幸亏打在他匕首的刀口上，掉下了，只擦伤一些表皮。奥索的左臂掉了下去，贴在左腿上动不了，枪口也往下沉了一沉；但他马上又把它举起来，只用一只右手托着，向奥朗杜岂沃射击。敌人的头，他原来只看到了眼睛，这时立刻不见了。他向左边转，朝着一个围在烟雾中看不太清楚的人也放了一枪。那张脸也不见了。这前后四枪是这么紧密，就是最老练的士兵在连续射击的时候也不能放得更快了。奥索放过了最后一枪，一切又归于沉寂。他枪口中的烟袅袅升向天空；墙背后没有一点动静，连最轻微的声音都没有。要不是手臂作痛，奥索都要怀疑他刚才射击的两个人是白日见鬼了。

奥索为了防备对方第二次射击，便走到荒林中一株烧焦的树

背后隐蔽起来。借着这个掩蔽，他把枪夹在膝盖中间，急急地装上子弹。但他的左臂痛得厉害，好象身上压着重物一般。那些敌人怎么着了？他简直弄不明白。如果他们逃了或是受伤了，也该有些声音，树叶间也该有些动静。难道他们死了吗？还是躲在墙后再等机会开枪？他一方面捉摸不定，另一方面觉得自己的气力越来越不济，便右腿单膝跪地，左腿支住受伤的手臂，借着树上的一根桠枝搁着枪。他手指按着扳机，眼睛盯着墙，伸着耳朵，一动不动地等了几分钟，象等了一世纪。临了，在他背后很远的地方吹起一声唿哨，不一会儿一条狗象箭一样从岗上直奔下来，到他边上停住了，对他摇着尾巴。原来是两个土匪的徒弟兼同伴——勃罗斯谷。既然它来了，它的主人大概也快到了；要说等人，的确从来没有象奥索等得这样心焦的了。狗扬着脸，很不放心地对着最近的一个园地嗅着。忽然它在喉咙里低吼了一声，一跃就跃过了矮墙，又立刻跳回来，立在墙脊上瞪着奥索，用它的眼睛尽量表示惊讶；接着它伸着鼻子向对面的园地嗅了一会，又跃过了墙，一转眼又跳出来爬上墙脊，表示同样的惊讶和不安；然后它窜到小树林里，始终望着奥索，两条后腿夹着尾巴，斜着身子慢慢地走开，直到走得相当远了，才撒开腿奔上岗去，几乎和下坡时一样的快，去迎接岗那边的一个男人，——他不顾山坡陡峭，正急急忙忙跑上来。

奥索估摸着那人到了能听见他声音的距离的时候，就嚷道：“勃朗陶，快来救我！”

“噢！奥斯·安东，你受伤了吗？”勃朗陶拉岂沃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伤在身上还是手脚？”

“是手臂。”

“手臂！那不碍事的。对方呢？”

“大概被我打中了。”

跟着他的狗，勃朗陶拉岂沃跑向最近的园地，靠着墙朝里面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一瞧。他脱下帽子，说道：“啊，奥朗杜岂沃大爷请了！”接着也对奥索行了个礼，一本正经地说：“这才叫打发得干净。”

“他还活着吗？”奥索问着，觉得呼吸很不顺畅。

“噢！他哪儿还有心思活啊！眼睛中了你的枪子儿，他太伤心了。哎唷，圣母玛丽亚，好大的窟窿！你的枪多厉害！口径多大！就是脑壳也打得下来！告诉你，奥斯·安东，我听见“拍！拍！”两响，就想：该死，他们在暗算我的排长了！跟着又听见“砰！砰！”我就说：啊，英国枪响了，他还手了……——哎，你还要我干什么呢，勃罗斯谷？”

狗带着他到了另外一个园地的墙下。

“哎哟！”勃朗陶拉岂沃大吃一惊地叫起来。“一箭双雕！竟然有这种事！该死！如此说来，火药真是很贵了，你用得这么省。”

“怎么回事？快告诉我呀！”

“唉，排长，别装傻了！你击落了野味，还要人帮你捡起来……巴里岂尼律师今天的饭后点心可精彩啦。你要鲜肉吗？这里有的是！如今你要谁继承你呢？”

“怎么！梵桑丹洛也死了？”

“百分之百的死了。咱们干一杯吧！你终究是好心肠，没让他们受罪。你来瞧瞧梵桑丹洛：他还跪着一条腿，头靠在墙上，跟睡在那里似的。俗话说：睡得象铅块一样；现在他不是被一颗铅子给催眠了吗？……可怜的家伙！”

奥索听着掉过头去。

“你看他真是死了吗？”

“你就好比是桑比哀罗·高索，要不就不下手，一下手就完事，从来不用第二下。你瞧他的胸口，那儿，左边，跟维岂雷翁奈在滑铁卢中的子弹一样。我敢打赌，那颗子弹离心脏不远了。一箭双雕！……啊！我从此不谈打枪二字了。一枪一个！……两

颗子弹干掉了弟兄两个！……要是第三颗，一定把爸爸也打死了……下回你还会有更好的成绩呢！……奥斯·安东，真了不起！……就算我这样一条好汉，一辈子也没把警察来个一箭双雕！”

土匪一边唠叨一边检察奥索的手臂，用匕首割开了他的衣袖。

“这不算什么，只是这件大褂要高龙巴小姐费心了……嗯，这是什么呀？胸口的衣服怎么勾破了？没什么打进去吧？不会的，要有你还会这么精神！……动一下手指看看……我咬着你小手指，你觉得疼吗？……不怎么疼？没事儿，反正是保险了。让我把你的手帕和领带拿下来。啊，你的大褂可完啦……穿得这样漂亮干吗呢？去吃喜酒吗？来，来，先喝几口酒……为什么不带着葫芦呢？高斯人出门怎么能不带葫芦？”

他包扎着伤口，又停下来嚷道：

“一箭双雕！弟兄俩都完蛋了！……神甫知道了才乐呢……一箭双雕！啊！契里娜这小鬼总算来了。”

奥索一言不答，脸象死人一样白，手脚都直打哆嗦。

“契里，”勃朗陶拉岂沃叫道，“到墙背后去瞧瞧。”

孩子手脚并用地爬到墙上，一看见奥朗杜岂沃的尸首，立刻画了个十字。

土匪又说：“这算不了什么，再到对面去瞧瞧。”

孩子又画了个十字，怯生生地问：

“是您干的吗，叔叔？”

“我？我老了，不中用了。这是奥索先生的大作，契里，赶快向他道喜啊。”

契里娜说：“小姐一定会快活死了，奥斯·安东；她知道您受了伤一定很难过。”

土匪包扎完后，说道：“奥斯·安东，你的马被契里娜给找回来了。你骑上马，和我一块儿到斯太索那绿林去。谁要能找到你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那才算本事呢。我们尽力服侍你就是了，可是到圣·克利斯丁纳十字架那边，我们得下来走路；那时你把马交给契里娜，让她骑着去通知小姐。你可以一路上把口信告诉她。对她不用顾忌什么，她就是砍下脑袋也不会出卖朋友的。”他接着用柔和的语气又说：“好吧，你这个小贼婆，小流氓，你要被驱逐出教，你要受到诅咒！”原来和多数土匪一样勃朗陶拉岂沃也很迷信，认为称赞祝福孩子会让他着魔的，因为神道有个专门作与人的愿望相反的事的坏脾气。

“勃朗陶，你叫我到哪儿去呢？”奥索哑着嗓子问。

“你还不明白吗？你只有两条路可走：不是进监狱，就是进绿林。姓台拉·雷皮阿的可从来不认识去监狱的路。所以，奥斯·安东，你只有进绿林！”

“啊！我所有的希望都完了！”奥索非常痛苦地叫着。

“你的希望？你除了一箭双雕还希望什么鬼事？……啊！他们怎能打中你的，他们竟然把那口气拖得那么长吗？”

“是他们先开枪的。”奥索回答。

“不错，我倒忘了……拍！拍！砰！砰！……一只手连放两枪，枪枪都中！……要是还有比这个更好的成绩，我情愿上吊！啊，好啦，你骑上去了……你该在没走之前去瞧瞧你的大作。跟伙伴不告而别终究是失礼的。”

奥索踢了几下马赶紧跑了，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再去瞧他亲手打死的人。

土匪追上来抓住奥索的辔头，说道：“奥斯·安东，说句老实话，你可别生气，这两个可怜的年轻人让我心里很不好过。他们长得多漂亮……多结实……多年轻！我跟奥朗杜岂沃不知多少次一起打猎！……几天前，他还送了我一包雪茄……梵桑丹洛又老是那么快活！……不错，你是做你该做的事……而且成绩太好了，没有惋惜的道理……可是我，我跟你们的仇恨不相干……我

知道你这么办是对的；一个人有了仇家，就非打发掉不可。可巴里岂尼也是一个旧世家……现在可绝了后了！……而且是一枪一个！真够他受的哇。”

勃朗陶拉岂沃一边对巴里岂尼一家致着谩词，一边急急忙忙带着奥索，契里娜，和勃罗斯谷，向斯太索那绿林进发。

十八

奥索从家里出来之后不久，高龙巴就得到探子的报告，说巴里岂尼弟兄俩在野外等着；她听了极为焦急。大家只见她在屋里上上下下地乱跑，从厨房奔到替客人布置好的卧室，无所事事却老是忙做一团，不时停下来，看看村上有没有什么动静，有没有什么异状。十一点的时候，为数不少的一伙人骑着马到了比哀德拉纳拉；那是上校父女，仆役和向导等等。高龙巴接见的时候，第一句就问：“你们看没看到我哥哥？”她紧跟着问问导走的是哪一条路，出发的时候是几点钟；听了向导的回答，她不明白双方怎么会没有碰到。

向导说：“兴许你哥哥走的是上边的路，我们走的是底下的一条路。”

高龙巴摇摇头，又盘问了一遍。她虽然生性刚强，在外人前面更加逞强不愿示弱，可没法遮掩住她不安的情绪。等她说到讲和没成功，反而变成了这样一个不幸的局面时，客人也跟着她着了慌，特别是丽第亚小姐——她坐立不安，主张派人四处寻访；她的父亲说要亲自带着向导骑了马去找奥索。客人一着急，反倒提醒了高龙巴做主人的责任。她强笑着，竭力劝上校用饭，为解释哥哥的晚归找出无数的理由，但过了一会她自己又推翻了这些理由。上校自以为男人应当安慰妇女，便也讲出他的一番道理来：

“我敢打赌台拉·雷皮阿是看到了什么禽兽，动了打猎的兴致了；他等会一定满载而归。——哎，对啦，路上我们听见四声枪响，其中两声特别响，当时我就跟小女说：那肯定是台拉·雷皮阿在打猎。因为只有我那支枪才有这么大的声音。”

高龙巴脸色发了白，留神注意着她的丽第亚，立刻想到那是

上校的猜测引起了她的怀疑。高龙巴沉默了几分钟，又着急忙慌地问，那比较响的两声枪声是先听到的还是后听到的。可上校父女跟向导都没注意这个要点。

下午一点的时候，高龙巴派去的人还一个都没回来，她便鼓足勇气硬要客人坐下吃饭；但除了上校，谁都吃不下。只要广场上有点儿小小的声音，高龙巴就奔到窗前，可是马上愁容满面地回来，同时还满面愁容地和客人搭讪，但谁也没注意彼此说了些什么，而且说话之间常常要沉默老半天。

大家忽然听到一匹马飞奔的声音。

高龙巴站起来说：“啊！这回可是我哥哥了。”

可一看到是骑着奥索的马的契里娜，她又惨然嚷道：“不好了，哥哥死了！”

上校的杯子从手里掉下来了，奈维尔小姐大叫一声，他们都赶到门口。还没来得及下马，契里娜就被高龙巴轻轻一举，象根羽毛似的提了下来，紧紧地搂着，差点儿叫她闭过气去。孩子完全懂得高龙巴那可怕的目光，冲口说出《奥赛罗》合唱中的第一句：他活着呢！

“那他们呢？”高龙巴哑着嗓子问。

契里娜用拇指和中指交叉着做了个十字。高龙巴惨白的脸上立刻泛起一片红晕，眼睛火刺刺地瞅了一眼巴里岂尼的屋子，笑容可掬地招呼客人：“进去喝咖啡吧。”

土匪手下的小信差话可多呢。高龙巴一五一十地把她的土话翻成意大利文，再由奈维尔小姐翻成英文，这让上校说了好些咒骂的话，丽第亚连声叹气；高龙巴却不动声色地听着，仅仅把大马色花纹的饭巾在手里绞来绞去，绞得稀烂。她五六次打断孩子的话，要她重复好几遍，说勃朗陶拉岂沃认为奥索的伤势决无性命之忧，比这个严重的伤口他见得更多呢。契里娜末了报告说奥索亟需要信纸，又要她告诉高龙巴，转告一位也许已经到了他家里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的女客，没接到他的信以前请她切勿离开。孩子说：“这是他最操心的一点：我已经上路了，他又把我叫回去吩咐这件事。而这都是他第三次的吩咐了。”高龙巴听了哥哥的这个命令，不禁微笑着紧紧地握着奈维尔小姐的手；她却哭作一团，认为这一些还是不给父亲翻译的好。

高龙巴拥抱着奈维尔小姐，说道：“好朋友，我想你一定会陪着我，会帮助我们的。”

然后她从衣柜里面翻出一大堆旧被单布来裁剪，准备作绷带。看她炯炯有神的眼睛，兴奋的脸色，一会儿镇静，一会儿出神的样子，你简直说不上来，她为哥哥受伤所担的心事，和为歼灭敌人所感到的快意，究竟哪一种情绪占上风。她时而替上校倒咖啡，夸他煮咖啡的本事；时而把工作分派给奈维尔小姐和契里娜，催她们缝绷带，卷绷带；然后她又不嫌絮烦地再问一遍契里娜，奥索的伤口是否让他很痛苦。她总不时停下工作，对上校说：

“那两个敌人多厉害，本事多高！……他只有一个人，受了伤，就凭一条胳膊……却把两个都打倒了。上校，你看这是何等的勇气！难道不是个英雄吗？啊！奈维尔小姐，一个人生在你们那种太平地方，真是幸福啊！……你才没认清我哥哥呢！……我早说的：老鹰迟早会展开它的翅膀！……你被他那么温柔的气息骗过了……那是对你呀，奈维尔小姐……啊！要是他瞧见你为他这么费心，他真要……唉，可怜的奥索！”

丽第亚小姐并没做多少活儿，也想不出一句好说的话。而她父亲问为什么不赶紧去报官。他提到验尸官，还有别的许多在高斯没有的制度。临了又问，那个救护奥索的、好心的勃朗陶拉岂沃先生的乡下别墅，是不是离比哀德拉纳拉很远，他能不能去那儿看他的朋友。

高龙巴照例很冷静地回答，说奥索这会儿身在绿林，有个土

匪在那里照料他；如果不先知道州长和法官们的态度，奥索贸然露面是危险的；不过她会想办法请一个高明的外科医生私下去看看奥索。

她说：“上校，请你千万要记着，你听见四声枪响，而你对我说过奥索的枪声是后听见的。”

上校根本就不了解这一点，而他的女儿只有抹着眼泪叹气的分儿。

等到一个凄惨的行列进村的时候，天色已经很晚了。人家帮巴里岂尼律师把儿子的尸首运回来，两个乡下人赶着两匹骡子，每匹骡子上都横着一个死尸。一大群闲人和巴里岂尼家的佃户跟在这凄凉的行列后面。和他们一块儿来的还有那些永远迟到的警察；副村长举着胳膊，不住地嚷着：“跟州长怎么交代呢？”几个妇女，其中一个是奥朗杜岂沃的奶妈，都扯着头发，象野人一样的嚎叫。但她们大叫大嚷的痛苦，并不及另外一个人默默无声的绝望来得惊心动魄。那便是可怜的父亲，他在两个尸首中间走来走去，捧着他们满是污泥的头，亲吻他们青紫的嘴唇，举起他们僵硬的四肢，像是怕它们碰到地上的石头。有时他张张嘴，可连一声都喊不出来，一句话都说不上来；只是眼睛盯着尸首，一路跌跌撞撞地开树根，石子，和别的障碍。

一看见奥索家的屋子，妇女的恸哭与男人的诅咒的声音更高了。有几个台拉·雷皮阿家的牧人得意忘形，喊了几声；敌人听了怒不可遏，也叫起来：“报仇呀！报仇呀！”同时有人扔着石子，还有两颗子弹朝坐着的高龙巴和客人屋子飞过来，打进护窗，碎的木片直飞到两位小姐面前的桌上。丽第亚吓得尖声怪叫；上校抓起枪，可还没来得及拉住高龙巴，她已经抢出去气势汹汹地打开了大门，站在门槛上，伸着两手骂敌人：

“不要脸的东西！你们朝妇女开枪，朝外国人开枪！你们还能算高斯人吗？还能算人吗？混蛋！就会在背后暗算人，我才不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怕你们呢。哥哥不在家，我只有一个人。你们来杀我吧，杀我的客人吧；你们就会干这种勾当……无耻的东西，谅你们还不敢呢！你们知道我们今天这是报仇。哭吧，哭吧，象女人一样地去哭吧，还该谢谢我们没多要你们的血呢！”

高龙巴的声音和态度，有种威严和杀气，把众人吓得直往后退，好象见了高斯人冬天晚上讲的可怕的故事中的凶神恶煞。副村长，警察，和几个女人，趁这当口抢进来把双方隔开了；因为雷皮阿方面的牧人已经开始准备武器，很可能在广场上就大打出手，混战一场。不过当时双方都群龙无首；而高斯人就是愤怒的时候也很守纪律，内战的主角不在场，不大会打起来。而且高龙巴因为得胜了，反而变得谨慎起来，也按捺着手下的人。她说：

“让那些可怜的人哭去吧；留下那老头儿的狗命吧。老狐狸连牙齿都没了，杀他干吗？——喂，瞿第斯·巴里岂尼！你该想到八月二日那一天，想到那本血淋淋的小册子，你胆敢伪造我父亲的笔迹！在那张纸上他记着你的血债；你的儿子现在替你还了。老巴里岂尼，这一回我算跟你清了账了！”

高龙巴抱着手臂，泛着轻蔑的笑容，眼看两个尸首被扛进了敌人的屋子，跟着众人也慢慢地散了。她关上门，回到客厅，对上校说：“先生，我代我的同乡向你道歉。我从来也没想到，高斯人会对一个住着外国人的屋子开枪。我为我的同乡惭愧死了。”

晚上，丽第亚进了卧室，上校跟进去问她，村上情况这么紧张，可能随时有流弹，要不要趁早离开这个只有谋杀与暗算的地方，第二天就走。

丽第亚小姐沉吟了半晌，显然父亲的提议叫她很为难。最后她说：

“这位年轻的姑娘现在正需要别人的安慰，怎么能把她丢下呢？父亲，你不觉得太狠心吗？”

“孩子，”上校回答，“我是为了你这么说；假如你平安无事

地待在阿雅佐旅馆里，那么我没见到台拉·雷皮阿以前，决不离开这该死的岛。”

“既然如此，父亲，咱们就等着瞧吧；没走以前，先得知道我们是不是一点他们的忙都帮不上。”

“你心真好！”上校亲了亲女儿的额头。“看到你肯牺牲自己，减轻一些别人的痛苦我很高兴。咱们留下吧；一个人决不会后悔做好事的。”

丽第亚小姐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觉。有时候，她听见模模糊糊的声音，就以为是敌人要来攻打屋子了；她有时觉得自己很安全，可又想着这时可怜的受伤的奥索躺在冰冷的地上，除了一个土匪的照料，得不到一点儿别的看护。她想象他血迹斑斑，在痛苦中呻吟翻转；奇怪的是，她每次看到奥索的形象，都是临别那天拿她的符咒凑在嘴边亲吻的模样……接着她又想到他的英勇，觉得他今天的冒险是为了她，为了要早点儿和她相见。想到后来，差不多认为奥索就是为保护她而受伤的了。她便埋怨自己，同时更佩服他了；即使在她心目中所谓一箭双雕不象在勃朗陶拉岂沃和高龙巴眼里那么了不起，她也觉得很少有小说中的英雄在那样危险的情形下表现得这样勇猛，这样冷静的。

她睡在高龙巴的卧房。在一条橡木的跪凳上面的墙上挂着一片祝福过的棕树叶，旁边还有一幅奥索穿着少尉的服装的小型画像。奈维尔小姐把画像拿下来端详了半天，末了把它放在床侧，没有归还原处。她直到东方翻白才阖眼，醒来已是日上三杆了。她看见高龙巴站在床前，一动不动地等着她醒来。

“喂，小姐，”高龙巴招呼她，“你在我们这种寒伧的家里，觉得不太舒服吧？我怕你根本没睡着。”

奈维尔小姐坐起来，说：“好朋友，有他的消息吗？”这时她才发现奥索的肖像还摆在床侧，便拿一条手帕扔在上面。

“有的，”高龙巴笑着回答。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她然后拿起肖像，又说：“你觉得画得象吗？他人比这个好看多呢。”

“天哪！……”奈维尔小姐很难为情，“我无意中把它摘下来了……我有个坏习惯，什么东西都要动一下，还不知道放回去……你哥哥怎么啦？”

“还好。今天早上四点以前琪奥耿多到这儿来过，送来一封信……是给你的，丽第亚小姐；奥索没有给我写信。信封上写着：交高龙巴；但下面注明：转交 N 小姐。你放心，做妹妹的决无忌妒。琪奥耿多说他写信的时候痛苦极了。琪奥耿多写得一手好字，就提议由他代笔，教奥索口述。他却不愿意，自己拿着铅笔，躺着写的。叫勃朗陶拉岂沃替他拿着纸。我哥哥老是一边写一边想把身子仰起来，可是稍微一动，胳膊就痛得不得了。琪奥耿多说看了真教人可怜。这就是他的信。”

奈维尔小姐开始看信，可能是为了谨慎的关系，信是用英文写的。内容是：

“小姐，劫数难逃，我竟到了这般田地；我不知道敌人们会说些什么，造些什么谣。只要你，小姐，只要你不相信，我什么都不在乎。自从见了你，我作了不少荒唐的梦；直到这次闯了祸，我的理性才恢复过来。看清了我自己的前途，我认命了。你给我的戒指，我一直当作幸福的符咒，现在不敢再保留了。奈维尔小姐，我怕你后悔把这件礼物送错了人，我也怕它使我自己想起自己的病魔。因此我要高龙巴把戒指奉还……从此告别了小姐，你即将离开高斯，我不会再看见你了；可是希望你告诉舍妹，说我还得到你的敬意，而我也敢肯定地说，我始终没有失掉这资格。

看信时丽第亚头歪在一边；仔细看着她的高龙巴把戒指交给她，同时用眼睛问她是什么意思。但丽第亚小姐都不敢抬起头

来，只是非常悲伤地瞧着戒指，一会儿戴在手上，一会儿又脱下来。

高龙巴说，“亲爱的奈维尔小姐，”“能不能让我知道哥哥说了些什么？有没有提到他身体的情况？”

“噢……”丽第亚脸红了，“他没有提……他的信是用英文写的……要我对父亲说……希望州长能够想办法……”

高龙巴狡猾地笑了笑，坐到床上，抓着奈维尔小姐的两只手，用自己那双锐利的眼睛瞅着她，说道：“你肯发个慈悲给他回封信吗？那他才快活呢！信送在早上到的时候，我本来想叫醒你的，可是我不敢。”

“你那是多虑了，”奈维尔小姐回答，“要是我写几个字能让他……”

“现在没法再找人送信了。州长已经回来了，村上全是他的武装的卫兵。以后咱们再瞧着办吧。啊！奈维尔小姐，要是你象我一样清楚我哥哥的为人，你也会象我一样的爱他。他的心肠多么好！多么勇敢！你想他是何等英雄！以一敌二，还带着伤！”

州长回来了。他一得到副村长的专差通知，便带着警察，巡逻兵，检察长，执达吏等等，来调查这起惊人的事件；比哀德拉纳拉两家的仇恨被它弄得愈加复杂了，或者说根本结束了。到了没多久，他就见到了上校父女，表示他很担心这案子的结局不妙：

“第一，这场恶斗没有证人；那两个可怜的青年又是出了名的好枪手，谁都不相信台拉·雷皮阿先生一个人就能把他们打死，听说他这会儿已经逃到土匪那儿，人家怀疑他得到了他们的帮助。”

“那怎么可能！”上校叫道，“奥索·台拉·雷皮阿是个有血性的汉子，我可以担保！”

“我也相信他，”州长说，“可是检察长的看法对他不怎么有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利，那些人总是在怀疑。他还收到一封信，对你们的朋友很不好。那恐吓信是给奥朗杜岂沃的，与他约期相会……而这个约会在检察长看来就是设计埋伏。”

上校说：“可是奥朗杜岂沃不肯正大光明地应战啊。”

“这儿不兴这一套。本地的风俗是暗中埋伏，背后杀人。虽然，对台拉·雷皮阿先生有利的证人也有一个：那是个小女孩子，她说听到四声枪响，后面两响的声音比前面两响更大，很象出自台拉·雷皮阿先生的大口径的枪。不幸的是这孩子是土匪的侄女，土匪又有帮凶的嫌疑，所以她的话是不可靠的。”

“先生，”丽第亚把州长的话打断了，面红耳赤，连眼白都红了，枪响的时候，我们正在路上，听到的情况也是如此。”

“真的吗？这可是非常重要的。上校，你必定也注意到了吧？”

“是的，”奈维尔小姐把话抢着接了过去，“家父对武器很熟悉，当时就是他说的：‘呦！台拉·雷皮阿先生用到我的枪了。’”

“你的确是后听见熟悉的枪声吗？”

“是后听见的，对吧，父亲？”

上校记性不大好，但他无论如何也不想反驳女儿。

“那么，你应该马上去告诉检察长，上校。我们等一个外科医生晚上来验尸，他可以查明两个伤口是否是你说的那支枪发的。”

上校说：“那原本是我送给奥索的，可惜我没把它沉在海里……噢，我想说……我很高兴把它交到勇敢的奥索手中，要是没有我那支芒东，我简直难以想象他怎么能逃过那一关。”

十九

因为半路上出了些古怪的事，外科医生很晚才到。他碰见琪奥耿多·加斯德里高尼他非常恭敬地请他去救护一个受伤的人，他被带到奥索那儿，动了手术。然后那土匪送了他很远，提到几个比士最有名的教授，据说那都是他的熟朋友，医生听了印象非常深刻。

和他告别的时候神学家又道：“先生，我非常敬重您，所以“医生应当象忏悔师一样守口如瓶”之类的话，用不着再和您提了。”说着他扳弄了几下枪上的机钮。“您还是把我们遇到您的地方忘了的好。再见了，能够认识您可真荣幸。”

高龙巴央求上校去参加尸体解剖，她说：

“你比谁都熟悉家兄的枪；你能到场一定能起很大作用。地方上恶人那么多，要是没有我们的人出场辩护，那真是太危险了。”

只剩下丽第亚小姐在家了，高龙巴就说头很疼，请她去村子外面散散步。

她说：“换换空气可以使我舒服一点，我好久没呼吸到新鲜空气了！”她一边走一边谈论哥哥的事；对这个题目丽第亚也相当感兴趣，没发觉已经和比哀德拉纳拉离得很远了。太阳都下山了，她才和高龙巴说时间已晚，劝她回去。高龙巴说认得一条小路，从那儿回去可以近得多；她于是拣了一条人迹罕至的小道，又一手攀着树，一手拉着同伴爬上一个险陡的山坡。她们俩走了好一会登上一片小小的高地，那里到处是番石榴和杨梅树，泥土外面还有大块的花岗石矗立着。村子还望不见，天色倒差不多黑了，丽第亚小姐觉得很累。

她说：“亲爱的高龙巴，我担心我们迷路了。”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高龙巴回答：“别怕，跟我走就是了。”

“可是我知道你准走错了；村子不在那边。我敢打赌，我们正走向相反的方向。看呐，有灯火的远远的地方才是比哀德拉纳拉。”

“好朋友，”高龙巴神色很慌张，“你说得对；可是往前再两百步……在那个绿林中间……”

“怎么样？”

“……就是我哥哥在的地方；要是你愿意，我就可以看到他，拥抱他。”

奈维尔小姐表现出一个十分震惊的姿势。

高龙巴接着说：“没有人注意我从比哀德拉纳拉出来就是，因为和你在一起……要不然人家准会跟着我的……难道和他离得这么近了，也不见他一面吗？你为什么不跟我一同去看我哥哥？那他才高兴呢！”

“可是，高龙巴……对我来说，这是有失体统的。”

“我懂。我们乡下女人只问事情对不对，你们城里女子却老是顾到体统。”

“天这么晚了！……你哥哥对我又要怎么想呢？”

“他会想朋友们并没把他丢在脑后，这就能减轻他的痛苦。”

“还有我父亲，他岂不是急死了吗？……”

“他知道你和我在一起……好吧，你决定吧……”高龙巴又俏皮地笑着补上了一句：“可是今天早上你还看他的肖像呢。”

“真的，高龙巴，那不行……我不敢……在还有土匪那边……”

“嗨！那有什么关系？那些土匪又不认得你。你不是早就想见识一下土匪吗？……”

“我的天哪！”

“小姐，快点儿，你决定吧。我不能丢下你一个人在这里，

天知道会不会出点什么事！要么就一块儿去看看奥索，要么就一块儿回家……以后我再想法去看哥哥……天知道什么时候……也许再也见不到了……”

“这是什么话呀，高龙巴？……好，咱们去吧！可是只能待一分钟，然后马上回家。”

高龙巴没有回答，握了握她的手，开始向前走了；她跑得那么快，丽第亚小姐竟很难跟上。幸好不久高龙巴就停来说：

“咱们没通知他们以前，不能再往前了，否则很可能挨上他们一枪。”

于是她把手指放在嘴里打了个唿哨；过了一会，一声狗叫传来，土匪的步哨紧跟着就出现了。那是我们的老相识勃罗斯谷，它立刻认出了高龙巴，替她引路。她们在绿林的小路上拐了许多弯面迎而碰到两个全副武装的人。

“是你吗，勃朗陶拉岂沃？”高龙巴问。“我哥哥在哪儿？”

“就在那边，”土匪回答。“你轻轻地走过去，他睡着了。这还是他出事以后第一次睡着。我的天！你真了不起。的确，凡是魔鬼能去的地方，女人也能去。”

两个妇女小心翼翼地走上前。土匪们生着火，还用石头堆起小小的一堵墙遮掩火光。她们看见奥索盖着一件厚大衣躺在火旁一堆凤尾草上，脸色苍白，呼吸艰难。高龙巴过去坐在他身边，静静地合着手瞧着他，在心中作着默祷。丽第亚小姐用手帕蒙着脸，紧紧地挨着她，但不时把头抬起，在高龙巴背后瞧着受伤的人。大家不声不响地过了一刻钟。神学家对勃朗陶拉岂沃暗示了一下，两人便钻进树林，这使丽第亚大大地松了口气；破天荒的头一回，她觉得土匪的络腮胡子和那种装束地方色彩太浓了。

奥索的身子终于晃动了一下。高龙巴立即弯下去把他拥抱了好几次，连声问他伤口怎么样，痛得怎么样，是不是需要什么。奥索回答说一切都好，接着也问许多话，问奈维尔小姐是不是还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在比哀德拉纳拉，有没有信给他。高龙巴弯着身子，整个儿地把丽第亚遮住了；并且四下里漆黑一片，奥索也不容易辨认出来。她抓着奈维尔小姐的一只手，同时另一只手把奥索的头举高了一些，回答说：

“不，哥哥，她没有托我带信给你……你老想着奈维尔小姐，你很爱她是吗？”

“还用说吗，高龙巴！……可是她呀……她现在瞧不起我了！”

奈维尔小姐那时挣扎着想把手抽回来，但要摆脱高龙巴的掌握是不容易的；她的手虽小，长得也很好看，但它的力气以前已经显示过了。

“瞧不起你！”高龙巴嚷道，“你干了那样的事，反倒会被瞧不起！……相反地，她说了你许多好话……啊！奥索，关于她，我要告诉你好些事呢。”

丽第亚始终想把手缩回去，但被高龙巴拉着越来越靠近奥索。

奥索说：“可是她为什么不回复我的信呢？……只要几个字，我就觉得很安慰了。”

高龙巴使劲拉着奈维尔小姐的手，终于把它放在哥哥的手里了；然后哈哈大笑，说：

“小心点儿，奥索，别说丽第亚小姐的坏话，我们高斯的土话，她都懂的。”

丽第亚马上抽回了手，支支吾吾地说了几个字。奥索以为是在做梦了。

“你在这里吗，奈维尔小姐？天哪！你怎么有这个胆子的？啊，我真快活极了！”

他挣扎着坐起来，想靠近她。

丽第亚说：“我是陪你妹妹来的，省得人家疑心她的行踪

……并且我也想看看……哎唷！你呆在这儿多么不舒服啊！”

高龙巴在奥索背后坐着，很小心地把他的头放在自己膝上。她用手臂绕着他的脖子，示意丽第亚走到跟前。

“再靠近些！再靠近些！不能教病人大声说话啊，”她说，看见丽第亚小姐迟疑不决，便拉着她的手过来，她的衣服碰到了奥索的身体，而她那只一直被高龙巴握着的手也到了奥索肩上。

“他这样就会很舒服了，”高龙巴神色兴奋。“奥索，难道不是吗？在这么一个美好的夜晚，在绿林中间，睡在帐篷里多有意思！”

“噢，是的！这个美好的夜晚！我永远也忘不了！”奥索回答。

“真是苦了你了！”奈维尔小姐说。

“现在我不觉得苦了，”奥索回答，“我真想死在这儿。”

他移过去右手，放在丽第亚小姐那只一直被高龙巴抓着的的手上。

丽第亚说：“台拉·雷皮阿先生，我们一定要把你搬一个地方来好好地看护你。看到你露宿野外……这样不舒服……我还怎么睡得着觉呢？”

“如果不是因为怕遇到你，奈维尔小姐，我早回到比哀德拉纳拉去自首了。”

“奥索，你为什么害怕遇到她呢？”高龙巴问。

“我没听从你的话，奈维尔小姐……我不敢在这个时候见到你。”

高龙巴笑道：“看呐，丽第亚小姐，你想把我的哥哥怎么样就怎么样。以后我不让你见他了。”

奈维尔小姐说：“我希望这件不幸的事很快就能水落石出，使你不必再忧虑。要是法院能在我们走的时候公平解决，承认你堂堂正正，承认你勇敢，我就已经很高兴了。”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你要走了，奈维尔小姐？请你别说这个。”

“有什么办法！……家父不能老在这儿打猎……他想动身了。”

奥索把手挪开，不再把它搁在丽第亚小姐的手上了。大家沉默了一会。

随后高龙巴说：“我们不能让你这么快走。在比哀德拉纳拉，我们还要给你们看很多东西……你答应替我画像，还根本没动手……我也答应给你作一支七十五联句的赛莱那太……再说……呕，勃罗斯谷为什么叫起来了？……勃朗陶拉岂沃也跟着跑过去了……让我去瞧瞧到底是怎么了。”

她立刻站起来，同时毫不客气地把奥索的头放在奈维尔小姐的膝上，跟在土匪后面跑过去了。

奈维尔小姐托着一个俊美的男子，和他单独相处在绿林中，自己也觉得有点儿怪异，不知道怎么办了；她怕突然抽身会使受伤的人叫痛。但奥索自动放弃了妹妹替他安排的这个舒服的靠枕，抬起了半个身子说：

“这么说来，丽第亚小姐，你不久就要走了？我也觉得你们不该在这个可怜的小地方多逗留……可是……自从你来到这儿以后，我一想到要和你分别，就格外难过……我是一个穷酸的中尉……没有前途……现在又成了亡命之徒……而我偏偏在这个时候要对你说我爱你……可是要告诉你这句话，恐怕只剩下这个机会了；如今把心事说出来了，我倒觉得好过些了。”

丽第亚小姐转过头，仿佛怕在黑暗里还显出脸上的红晕。

“台拉·雷皮阿先生，”她的声音发抖了，“我怎么会到这里来呢，要是……”她边说边把埃及戒指放在他手里。然后她竭力控制住感情，用平时说笑的口吻说：

“奥索先生，你不该说这种话……在绿林里，土匪还在周围，你知道我决不敢生你的气的。”

奥索挪动了一下身子，想亲吻她那只交还给他的戒指的手；不料丽第亚的手缩得太快了，他失去了重心，竟扑在受伤的臂上，哎哟哎哟地叫起来。她赶紧扶起他，问：“朋友，你痛吗？……都是我的错！对不起……”他们俩彼此靠得很紧又低声谈了一会。高龙巴急忙急忙跑回来时，发现他们的姿势仍旧和她走开的时候一样。

“巡逻兵来了！”她嚷道。“奥索，想办法站起来走路，我来帮助你。”

“你们走吧，”奥索回答。“教两个土匪快逃……我被人家逮走没关系；可是你得带着丽第亚小姐走，天哪，她在这里是无论如何不能给人看见的！”

在高龙巴后面跟着的勃朗陶拉岂沃接口说：“我不能丢下你。巡逻队队长是巴里岂尼律师的干儿子，他可能不逮捕你而当场把你打死，再在事后推说是无意的。”

奥索挣扎着站起来，居然走了几步；但很快就停下了：

“我走不动。你们快逃吧。奈维尔小姐，再见了；来和我拉拉手，再见吧！”

“我们决不离开你！”两个女子一齐叫起来。

勃朗陶拉岂沃说：“要是你不能走，我就抱着你走。来，排长，拿出点勇气来。我们还来得及从后面的洼地上撤退。神甫会阻挡他们一阵的。”

“你们别管我，”哎哟，奥索说着，倒在了地上。“赶快把奈维尔小姐带走啊！”

“高龙巴小姐，”勃朗陶拉岂沃说，“你的劲儿不小；你扛他的肩头，我扛他的脚；——好，咱们走吧。”

不管奥索怎么拒绝，他们还是把他很快地抬着走了；丽第亚小姐胆战心惊地跟在后面，忽然一声枪响，立刻招来了五六枪的反响。丽第亚小姐叫了一声，勃朗陶拉岂沃咒骂了一句，但他加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紧脚步；高龙巴也在树林中跟着他拼命地跑，根本不觉得有树枝在刮着她的脸，扯着她的衣服。

她招呼丽第亚：“弯着身子走呀，朋友，你不怕飞弹吗！”

他们连奔带跑地走了四五百步，勃朗陶拉岂沃说了一声吃不消，立刻倒在地下，不理睬一旁的高龙巴任何的鼓励和埋怨。

“奈维尔小姐在哪儿呢？”奥索问。

奈维尔小姐受到枪声的惊吓，又总是被密林挡着去路，就和三个逃亡的人失散了，独自心惊胆战地留在后面。

勃朗陶拉岂沃回答奥索：“她落在后面了；没关系，女人是不会迷路的。你听啊，奥斯·安东，神甫把你的枪玩得很热闹。可惜的是什么都看不见，黑夜里乱放一阵是不会有有什么伤亡的。”

“嘘！”高龙巴叫起来，“我听见了一匹马的声音，咱们有救了。”

果然，有在绿林中走过的匹马，被枪声吓坏了，正在朝着他们走来。

“咱们有救了！”勃朗陶拉岂沃也跟着说。

他跑去找着马，一把抓住鬃毛，用根打结的绳子套在它嘴里当作缰绳。这些事在高龙巴的帮住下不一会儿就办妥了。他说：“得通知神甫一声。”

于是他打了一个唿哨，只听见远远地回了一声，芒东长枪的粗嗓子随后也静默了。勃朗陶拉岂沃上了马；高龙巴把哥哥横放在勃朗陶拉岂沃前面；他一手拉着缰绳，一手抱着人。那匹马虽然载了两个人，但肚子上被踢了两脚，立即迈开大步，往险陡的斜坡下直冲过去。只有高斯的马在这种地方才能飞奔而不至于摔死。

高龙巴回头走了一路，一路直着嗓子唤奈维尔小姐，但是一直没有回音……她瞎走了一阵，想找到来时的旧路，谁知在一条小道中撞上了两个巡逻兵，他们对她吆喝道：“站住！”

“啊，两位先生，”高龙巴俏皮地说，“你们轰隆轰隆的，热闹得很！到底打死了几个啊？”

一个兵回答：“你和土匪在一起，要跟我们走。”

“好啊；可是我这儿还有一个女朋友，先得找着她。”

“她已经给抓住了；呆会儿你跟她一块儿睡到监狱里去吧。”

“监狱？嘿，等着瞧吧。先把我带到她那里去再说。”

巡逻兵把她带到土匪们刚才扎营的地方。士兵的战利品都堆在那儿，不过就是盖在奥索身上的厚大衣，一只破锅子，一个装满水的瓦罐。奈维尔小姐也在那里。她被大兵们找着了，吓得半死。他们问她一共有多少土匪，他们是往哪条路上逃的，她一声不出，只管掉眼泪。

高龙巴扑在她的怀里，在她耳边说：“他们逃掉了。”

接着她对巡逻队的班长说：“先生，你看对于你问她的事她全不知情。让我们回村子吧，人家等我们已经等急了。”

班长回答：“会带你们回去的，我的乖乖，也许你还嫌回去得太早呢。你们还得解释，在这个时候和在逃的土匪呆在绿林中干些什么。不知那些强盗有什么妖法，真会迷女人；只要一个地方有土匪，就一定有漂亮女人。”

高龙巴回答：“班长，你倒会奉承，可是你还是留神说话的好。这位小姐是州长的亲戚，别跟她胡说八道。”

“州长的亲戚！”一个巡逻兵喃喃的对他的长官说：“没错，她还戴着帽子呢。”

“帽子管什么！她们俩都跟本地最会勾引女人的神甫在一起了。这关于我的责任，应当把她们带走。咱们在这儿没事了。要不是那个该死的法国酒鬼多邦上士不等我把绿林包围好就抢着跑出来，我早把他们一网打尽了。”

“你们总共有七个人吗？”高龙巴问。“喂，诸位，如果在圣·克利斯丁纳十字架那儿甘皮尼，萨洛契，丹沃陶·包利三弟兄跟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勃朗陶拉岂沃和神甫碰在一起，倒要大大的费你们一番手脚呢。你们和乡下司令丹沃陶·包利谈天的时候，我可不愿意在场。黑夜里的枪弹是认不得人的。”

想到可能碰上高龙巴说的那么可怕的土匪，巡逻兵不由得心里打鼓。班长嘴里不住地咒骂那个混账的法国人多邦上士，同时下令撤退。他的一小队人马带着大衣和锅子，向比哀德拉纳拉行进了；那个水罐则被他们一脚踢破了事。想去挽丽第亚小姐的手臂的有个巡逻兵，高龙巴推开了他，说道：

“谁都不准碰她！以为我们想逃跑吗？得了，丽第亚，倚在我身上吧，别象孩子似的尽哭了。这也是一个小小的奇遇，最终也不会有什么事的；用不了半个钟点，我们就可以吃晚饭了。我的肚子饿得要命哪。”

“人家对我要有什么感想呢？”奈维尔小姐轻轻地说。

“他们以为你在绿林里迷了路，这不就完了吗？”

“州长又要怎么说呢？……特别是我的父亲？”

“州长吗？……你教他别管闲事，只要管好他的衙门吧。至于你的父亲……从你刚才和奥索谈话的态度来看，我想你一定是有话跟你父亲说的。”

奈维尔小姐捏了一下她的手臂，不作声了。

高龙巴又在她的耳边低语道：“不是吗？我的哥哥实在是值得人家爱的。你不是也有点儿爱他吗？”

“啊！高龙巴，”奈维尔小姐虽然难为情，却也忍不住微微地笑了，“你让我上当，可是我是多么相信你！”

高龙巴伸出手臂搂着她的腰，亲了亲她的额头说：

“小姊姊，”她轻轻地说，“你原谅我吗？”

“哪能不原谅呢？可怕的妹妹！”丽第亚也还吻了她一下。

州长和检察长住在副村长家；上校十分挂心女儿，已经来问过一二十次消息了。最后他又在那里探问，正好一个奉了班长之

命的巡逻兵先来报告，说和土匪们有一场恶战，没有死伤，但缴获了一件大衣，一只锅子，还俘虏了两个姑娘，据他说，她们如果不是土匪的情妇，便一定是土匪的奸细。报告完经，两个女俘虏也被一队武装的士兵簇拥着出现了。那时高龙巴的得意洋洋，丽第亚的羞愧万分，州长的无比惊奇，上校的欢喜与诧异，都是不难想象的。检察长存心捉弄，把可怜的丽第亚盘问得狼狈不堪才肯罢休。

州长说：“我看可以释放这两位。两位小姐在这样美好的天气在外边散步，是没什么可奇怪的；她们偶然遇到一个受伤的可爱青年，那也是不足为奇。”

然后他把高龙巴拉到一边，说道：

“小姐，你可以转告令兄，说他的案子出乎我的意料，形势好转了。验尸的结果和上校的供词，都证明他只是自卫，并且当时只有他一个人。所以一切都没问题，但他必须赶快离开绿林，自行投案。”

等到上校、丽第亚和高龙巴坐到桌子旁，吃那顿菜都凉了的晚饭时候，已经是夜里十一点了。高龙巴胃口极好，把州长，检察长，巡逻兵，都取笑了一通。上校吃着东西，一声不吭，老是望着女儿；她却埋头在盘子里，不敢抬起来。临了，他用声音又温柔又严肃的英文和女儿说：

“丽第亚，你和台拉·雷皮阿订婚了是吗？”

“是的，父亲，就是从今天起的。”她红着脸，可是口气很坚决。

然后她抬起眼睛，发现父亲脸上并没有一点气恼的表示，便扑在他怀里拥抱他了，那是在这种情形之下有教养的小姐应有的举动。

“好啊，”上校说，“他是个有为的青年；可是天哪！我们决不能留在这个鬼地方！否则我可不同意。”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我不懂英文，”高龙巴瞅着他们，好奇到了极点；“可是我敢打赌，我都猜着了你们说的话。”

上校答道：“我们说要带你到爱尔兰去旅行一趟。”

“那再好没有了，那时我就要变成高龙巴小姑了。上校，这算是定了吗？咱们是不是彼此拍拍手呢？”

上校回答说：“这种场合，咱们得拥抱才行。”

二十

自从那一回一箭双雕，让比哀德拉纳拉村象报上说的那样群情惶惑以后过了几个月，一天下午，有一个左臂用带子吊在脖子上的年轻人骑着马走出巴斯蒂阿城，向加尔陶村进发；那地方是以温泉出名的，夏天有很好的饮料供给那些身体娇弱的人。一个身材高大，品貌出众的少女，骑着一匹小黑马陪着他；内行人一眼就会赏识那匹马的身段与力气，可惜它以前遇到了一件非常古怪的事，一只耳朵被撒裂了。到了村上，女的很轻盈地跳下来，先扶着同伴下马，再把系在鞍头上的几只沉重的皮袋卸下来。牲口被交给一个乡下人看管，少女却把皮袋捧着藏在面纱底下，年轻人背着一支双膛枪，从一条陡峭的小路上山，那路好象并不是通到什么住家去的。到了葛尔岂沃峰下的某一层梯台，两人就坐在草上，模样象是在等人，眼睛不住地望着山里边；少女还不时瞧瞧一只美丽的金表，或许一方面是要知道约会的时间到没到，一方面也是要欣赏一下这件似乎新到手的饰物。他们并没等太久。绿林中先钻出一条狗，它听见少女叫着勃罗斯谷的名字就跑到他们身边表示亲热。没过多一会，又出现了两个男人满面胡子，臂下挟着长枪，弹药带围在腰里，侧面插着手枪。打满补钉的破衣服，正好跟大陆上名厂出品的冷光闪闪的武器形成对比。这一幕中的四个人，虽然身分不同，却很亲热的走到一处，象老朋友一般。

两个土匪中年长的一个说道：“啊，奥斯·安东，你的案子了结了。不被起诉处分。恭喜恭喜。可惜律师不在岛上了，看不见他那副气得发疯的德性。你的手臂怎么样啦？”

“据说不出半个月，”年轻人回答，“就可以不用吊带了。——勃朗陶，我的好朋友，明儿我就要去意大利了，我想跟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你和神甫告别，所以约你们来的。”

“你真是够急的，”勃朗陶拉岂沃说：“今天宣判无罪，明天就走了吗？”

“我们有事啊，”少女说话的样子很高兴。“诸位，我替你们把晚饭带来了：请吧，可别忘了我的朋友勃罗斯谷。”

“小姐，你都把勃罗斯谷宠坏了，但它一定很感激。你瞧吧。——来，勃罗斯谷，”他边说边把枪横着伸出去，“给巴里岂尼他们跳一个。”

狗呆在那儿没动，只舐着嘴瞧着主人。

“给台拉·雷皮阿跳一个！”

它立刻跳了，比枪还高出二尺。

“朋友们，”奥索说，“你们干这一行太苦了：将来不是在我们看到的远处那个广场上送命，就是在绿林里吃了警察的枪子完事，那还算是最好的下场呢。”

“哎！”加斯德里高尼说。“那不一样是死吗？比躺在床上害着热病死，听着你的承继人半真半假的哭哭啼啼，还痛快多呢。象我们这种露天生活过惯了的人，最大的福气是临死不要象乡下人说的那样讨床席债。”

奥索又道：“我觉得你们该离开这个地方……过一种比较安定的生活。比如说，你们干嘛不象好几个同伴一样，住到萨尔台涅去呢？我可以想办法帮你们。”

“萨尔台涅！”勃朗陶拉岂沃嚷道。“光他们的土话就让我听了有气。我们跟他们合不来。”

“再说萨尔台涅也没什么生计，”神学家补充说。“我吗，我瞧不上那里的人。他们为了抓土匪，在民团里组织了马队；那才叫土匪和老乡一齐看了笑话呢。萨尔台涅，去他妈的！台拉·雷皮阿先生，象你这么个风雅而博学的人，尝过了我们绿林生活的滋味，还不愿意参加，倒是让人奇怪呢。”

奥索笑着说：“虽然我很荣幸地参加过你们的生活，可不怎么欣赏那趣味；那美妙的一夜，勃朗陶拉岂沃把我当包裹横在一匹没鞍头的马上，我一想到这儿腰就疼上了。”

“逃出追兵的罗网，难道你就不得意吗？”加斯德里高尼接着问。“凭我们岛上这种美好的天气，过完全自由的生活，你怎么会看了无动于衷的？拿了这个宝贝（他指着他的枪），我们在子弹射程里到处称王。你可以发号施令，可以除暴安良……先生，这确实是非常道德、也是非常有意思的消遣，我们决不会放弃的。既然头脑与武装都胜过唐·吉诃德，还有比流浪骑士的生活更美？几天以前，人家告诉我小姑娘丽拉·鲁琪的叔叔不愿意给她一份嫁妆，因为那老头儿是个吝啬鬼；我就写信给他，没有一句恐吓的话，那可不是我的作风；哎！他马上就醒悟了，让侄女出嫁了。你瞧，我举手之劳就成全了两个人的幸福。奥索先生，你可以相信我的话，世上没有一种生活比得上土匪的生活。唉！你大概是为了一个英国女子没和我们做同道；我只约略看过一眼，但巴斯蒂阿的人都把她夸得跟天仙似的。”

高龙巴笑道：“我未来的嫂子可不喜欢绿林；她在那儿受了一场虚惊，害怕死了。”

奥索说：“那么你们是决意要留下了？好吧。告诉我，我还能给你们做什么事？”

“没有，”勃朗陶拉岂沃说，“只要你常常念着我们就行了。你已经给了我们许多好处。契里娜也有陪嫁了，将来要找个体面的女婿，只要我的朋友神甫写一封不带恐吓意味的信就成了。我们知道你已经吩咐佃户，在我们需要时供给我们面包和火药了。好了，再见吧。希望不久还能在高斯见到你。”

奥索道：“在紧要关头，手头有几块金洋总是会占便宜的。咱们如今是老朋友了，总该收下这个小小的荷包了吧，它可以给你生出别的荷包来。”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排长，咱们之间不谈钱，”勃朗陶拉岂沃口气很坚决。

加斯德里高尼也说：“金钱在外边代表着一切；在绿林中我们只注重勇气和一支百发百中的枪。”

奥索又道：“分别前，我可不能不给你们留一件纪念品。你说，勃朗陶，我能给你什么呢？”

土匪搔搔头皮，斜着眼瞟了一下奥索的枪：

“噢，排长……要是我敢开口的话……噢，不，你舍不得的。”

“你要什么呀？”

“不要什么……东西并没什么道理，主要是看你有什么本事了。我老想着那一箭双雕，而且单凭一只手……噢！那是可遇不可求的。”

“你是想要这支枪吗？……我给你带来了；可还是希望你少用为妙。”

“噢！我不敢答应象你那样用法；你放心，等到它到了别人手里，你就能知道勃朗陶·萨伐利不在人世了。”

“加斯德里高尼，那么你呢，我能送你什么呢？”

“既然你一定要给我件纪念品，那我就老实实在地要一本贺拉斯的集子，越小的开本越好。我可以消遣一下，同时也不至于把我的拉丁文忘了。巴斯蒂亚码头上有个卖雪茄的姑娘；你把书交给她，她会带给我的。”

“博学先生，我给你一部埃尔才维版的；我要带走的书里正好有这么一本。——好了，朋友们，咱们再见吧。来握握手吧。哪天你们想去萨尔台涅的话，就写信给我；N 律师会把我在大陆的地址告诉你们的。

“排长，”勃朗陶说，“你们明天坐着船出海离开的时候，请你朝这边山上瞧瞧，就在这个地方；在这儿我们将拿手帕和你告别。”

他们这样就分手了；奥索和他的妹妹向加尔陶去，两个土匪向山里去。

二十一

四月里一个晴朗清新的早上，上校汤麦斯·奈维尔爵士，他的才出嫁几天的女儿，奥索，高龙巴，一行四人，坐着敞篷马车出了比土城，去参观伊达拉里亚人的一个古墓；那是最近发掘出来的所有到比土来的外来客都要去看一看。奥索和他的妻子进了墓穴就一起拿出铅笔来勾勒里头的壁画；但上校与高龙巴对考古没什么兴趣，便丢下他们，径自到附近散步去了。

上校说，“亲爱的高龙巴，我们来不及回比土吃午饭了。难道你肚子不饿吗？奥索夫妻俩又沉浸到古物里去了；他们只要开始一块儿画画，就没有完的时候了。”

“是的，可是他们从来也没画成过一幅。”

上校又说：“我觉得应该到那边的一个农庄去弄些面包，没准还有多斯加甜酒，说不定，还有奶油和草莓，这样咱们就能耐着性子等两位画家了。”

“上校，你说得对。这家里只有我跟你是明理的，犯不着为这两个满脑子只有风花雪月的爱人牺牲。请你挽着我的手臂吧。你瞧我样样事情都学起来了。我挽男人的手臂，也戴了帽子，也穿了时髦衣衫，也有了首饰；我学了不知多少漂亮玩艺，不再是野蛮人了。你看我披的这条大围巾，风度怎么样？……你联队里的军官，那个黄头发的青年，前天来吃喜酒的那个……天哪！我记不得他叫什么了，只知道是高个子，髻头发，连我一拳都禁不起的……”

“是卡脱渥斯吗？”

“对啦！这个字我可永远念不来。是呀，他为我简直着魔了。”

“啊！高龙巴，你也会打情卖俏了。这么看过不了多久我们

又要办喜事了。”

“你是说我结婚吗”可要是奥索给了我一个侄子，谁来带呢？谁来教他讲高斯话呢？……没错，他非讲高斯话不可，我还要给他缝一个尖顶帽子气气你呢。”

“这等你有了侄子再说；要是你喜欢的话将来你还可以教他怎样玩匕首。”

“匕首以后再也不用了，”高龙巴挺快活地说，“现在我拿着扇子，等你毁谤我家乡的时候就敲你的手指。”

他们说话这会儿已经走进了农庄：酒，草莓，奶油，应有尽有。上校喝着甜酒，高龙巴帮庄稼女人去摘草莓。在一条小路拐弯的地方，高龙巴瞅见一个老人坐在太阳底下的一张草秆座垫的椅子上，好象害了病的模样；他两腮和眼睛都陷了下去，骨瘦如柴，纹丝不动，面无血色，目光也呆呆的一动不动，看上去象具死尸，不象活人。高龙巴打量了他一会，乡下女人看她好奇，便说：

“这可怜的老头儿是你们的同乡呢；小姐，因为我听你的口音，听得出你是高斯人。他在本乡遭了难，两个儿子都死得非常惨。小姐，你别见怪，听说贵乡的人结了仇，手段是很毒辣的。所以这可怜的先生成孤苦零仃的一个人，到比士来投靠一个远亲，就是我这个农庄的主人。因为过分伤心老先生神志不大清醒了……我们太太家里客人很多，把他留下住很麻烦，便把他安顿在这儿。他脾气挺好，也不打搅别人，一天说不上三句话。真的，他已经头脑糊涂了。医生每星期来看他一次，说他活不了多久了。”

“啊！他没救了吗？”高龙巴问。“象他这样，早点儿完了倒是福气。”

“小姐，你应该和他讲几句高斯话；听到家乡话，他的精神没准儿会好一些。”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那可不一定。”高龙巴冷冷地笑了笑。

说着她向老人走过去，站在他面前，遮住了照着他的阳光。可怜的白痴这才抬起头来，眼睛直勾勾地瞪着高龙巴，高龙巴始终堆着微笑，也同样地瞪着他。过了一会，老人用手按住脑门，闭上眼睛，似乎想避开高龙巴的目光；接着又睁开眼，睁大得异乎寻常，嘴唇哆嗦着，想伸出手来，可他被高龙巴震慑住了，呆在椅子上，既开不了口，也动弹不得。最后，他眼中滚出两颗很大的泪珠，抽抽搭搭地哀号了几声。

乡下女人说：“这还是我第一次看到他这个神气。”随后她对老人说道：“这位小姐是你的同乡，特意来看看你的。”

他嘎着嗓子嚷起来：“饶了我吧！饶了我吧！你还不满意吗？那张纸……那张被我烧掉的纸……那上面的字，你怎么会知道的？……为什么把我的两个都夺去了呢？纸上又没奥朗杜岂沃的名字……得留一个给我啊……留一个啊……跟奥朗杜岂沃不相干……”

高龙巴轻轻地用高斯土话对他说：“我非两个都要不可。枝条砍落了，老根要不是已经烂了，我也一定要它拔起来。得啦，别抱怨了，你不会受太长日子的苦的。我，我可是痛苦了两年呢！”

老人叫了一声，支持不住头了，倒在胸前。高龙巴转过身，慢慢地向农庄走去，嘴里含含糊糊地哼着一支巴拉太中的几句：“我还要那只放枪的手，我还要那只瞄准的眼，我还要那颗起这个恶念的心……”

种地的女人忙着救护老头儿，高龙巴却神情紧张，目光如炬，在上校的桌子对面坐了下来。

“你怎么啦？”他问。“你的神气又和那天在比哀德拉纳拉，我们吃着午饭，子弹从外头飞进来的时候一样了。”

“因为我想起了从前在高斯的事。现在不想了。——将来侄子的教母总该是我吧？噢！我得取几个美丽的名字给他：琪尔福

岂沃—汤麦索—奥索—雷翁纳！”

这时候种地的女人回来了。

“哎！”高龙巴神情镇静得很，“他是死了，还是不过晕了一阵？”

“没事儿，小姐；可一看见你他就成了这副样子，这可真怪啊。”

“医生说他活不了多久是吗？”

“也许都到不了两个月。”

“这样的人少一个也不是什么重大损失。”

“你说谁啊？”上校问。

高龙巴若无其事地回答：“我们乡里的一个白痴。他在这儿寄宿。我随时派个人来打听他的消息。——喂，上校，别光自己吃啊，留点儿草莓给我哥哥和丽第亚好不好？”

高龙巴和上校离开了农庄，往马车那边走回去，庄稼女人望了他们半天，对她的女儿说：

“你瞧那位小姐长得多漂亮。唉！可我相信她的眼睛一定有什么凶神恶煞般的魔力。”